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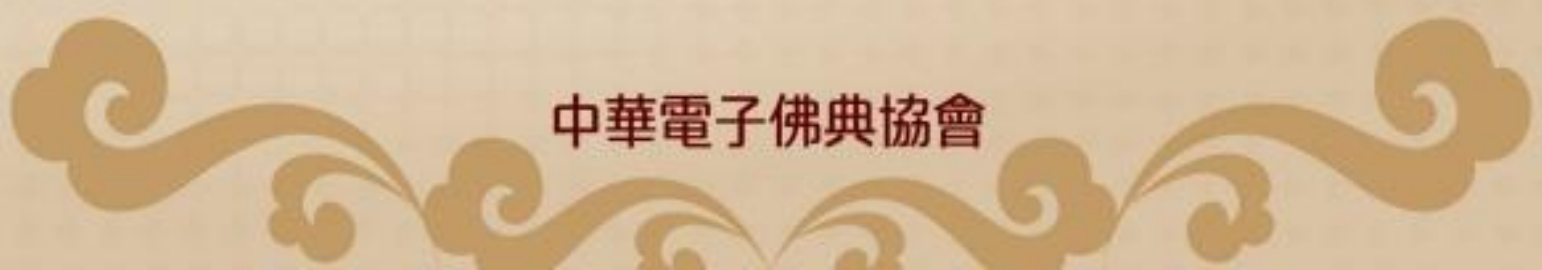
X22n0427

阿彌陀經疏鈔演義

明古德法師演義

慈航智願定本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
 - [No. 427-A 重刻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原序](#)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雲棲 古德法師 演義

門人 慈帆智願 定本

題義。

開卷。佛說等八字是法題。後學等十二字是人題。

法題下。自細釋。今入文之先。理應略陳總一。題中約有四對。一通別一對。通則經之一字。別則佛說等五字。二能所一對。能是能詮。即經之一字。所即所詮。即上五字。三教理一對。佛說經是教。阿彌陀即是理。四人法一對。佛說即是人。阿彌陀即是法。

首佛字。即釋迦牟尼佛。從兜率降生王宮。為悉達太子。出家苦行六年。成等正覺者。若釋其義。則佛字是梵語。此翻覺者。謂覺了性相之者。具有三義。一自覺。覺知自心本無生滅。二覺他。覺一切法無不是如。三覺滿。二覺理圓稱之為滿。若準起信。亦彰三義。一始覺。即能證智。二本覺。即所證理。三究竟覺。即智與理冥。始本不二。今經所云佛者。乃是三覺俱圓。釋迦世尊也。又佛地論。說佛有其十義。天台六即。華嚴十身。詳具後文。

說者。以宣演得名。暢悅為義。四無礙辯為體。暢則暢出世之本懷。悅則悅眾生之獲益。今以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適得機宜。隨以四辯宣演。暢悅本懷。令隨機獲益。故云說也。

阿彌陀。是梵語。此云無量。以功德智慧身相光明一切皆悉無量故。是無量佛往昔因中。為法藏比丘時。發四十八願。今在西方。攝念佛人。歸于淨土。故釋迦如來為眾宣揚也。

經者。釋有多種。不出常法貫攝四義。常者三世不易。一切諸佛皆如是說故云常。法者十界同軌。四聖六凡由之解脫故云法。貫者貫穿所應知義。若無文字。無以貫穿義理。煥然可觀故云貫。攝者攝持一切眾生。若無語言。不能開曉眾生出生死海故云攝。千葉良規。百靈常軌。詮真利物。目為經也。

又此經。唐譯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今為此名者。以佛名人所樂聞。又一切功德。言佛便周故。

疏者。疎也。通也。謂經中義理甚深微妙。未易窺測故。以疏疎通。使無疑滯也。又亦疏理之義。古云。人有髮兮。旦旦疏理。

身有心兮。胡不如是。今乃疏理經中奧理。使人得開通心地也。
鈔者。抄略也。隨順本疏略加解釋。使經疏妙義渙然冰釋也。
卷者。卷懷之義。一軸之中包含無盡義理。無量法門故。
人題中。學者。效也。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故古人有大徹
之後。乃終身居學地者。今大師自稱後學。亦此意也。
古杭。古稱杭州。南宋建都更名臨安。今日杭州復古也。雲棲寺
名。在五雲山之麓。先是山之巔。有五色瑞雲盤旋其上。因以名
山已。而五雲飛集山西隴中。經久不散。時人異之。號為雲棲
隴。宋時有志逢禪師建寺。號曰雲棲寺。歲久蕪廢。大師愛其岑
寂。跌坐其間。時人為之構室。寺復興焉。
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有勝道。說道。
活道。汙道四種不同。勝即佛菩薩等。說謂說正法者。活謂修善
品者。汙謂諸邪行者。
袞宏。是法諱。號蓮池。仁和人。從性天和尚祝髮。徧參知識。
於笑巖處有所契入。遂結茅深谷主張淨土。僧臘五旬。世壽八
十。化緣既畢。念佛而逝。
述者。傳述也。樂記云。知禮樂之情能作。識禮樂之文能述。作
者謂之聖。述者謂之賢。此經雖有古疏數家行世。詞雖切而太
簡。理微露而不彰。今茲疏鈔。合天台。賢首。會性相二宗。事
理雙融。宗說兼暢。言先聖之欲言。發前賢之未發。可謂千古獨
創。今言述者。乃謙詞也。

科分。

科中通序大意者含二義。一通序一經大意以明性贊經。二科發揮
自性彌陀。唯心淨土。為修持之本。然後依解起行。執持名號。
求願往生。其鈍根者。單由事相。專持名號亦得往生。三根普
被。上下兼收。作末法最後方便。為一經大旨也。二通序作疏大
意。以感時述意。二科明此一經。事理雙融。性相通備。時機執
性執相。各滯一邊。至今廣大法門。迷而不覺。故竭思累載。數
易韋編。作此疏鈔也。
開章者。是別開章段。即總啟十門是。釋文者。是消釋經文。即
別釋文義是。大意雖明。本文未委。故別開章段。銷釋經文。使
一經玄文委悉詳盡。人人曉了也。
結釋呪意者。呪本不可釋。而呪意可釋。呪意者。拔業根生淨土
也。此呪本不附經。而今歸結於此為之解釋者。正顯此淨土法
門。顯密圓通事理無礙也。又見此持名念佛。是大神呪。大明
呪。無上無等等呪也。
序正流通三分者。晉道安法師。判釋東流一代時教。為序正流通
三分。序者端緒也。如絲之得緒。能盡一繭之絲。經之得序。能

知一經之旨。又序者東西牆也。如觀牆序。則知堂奧之淺深。觀首序。則明全經之妙義。正宗者。一經正所宗尚。如法華之唯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楞嚴之發明常住真心。專修圓照三昧。此經之依正清淨。信願往生是也。前之序。正序此。後之流通。正流通此也。流者無住。通者無塞。使此妙法。自此界以及他方。由現在以及未來。無有留礙。名為流通。

為順者。言剖出經心。方挈出塵之端緒。故通序順序分。隨文入觀。方知大道之攸歸。故開章順正宗分。拔業障根。自然流入清淨海。故結釋順流通分。

淨業者。業居苦之先。煩惱之後。十法界不同。皆由所作之業不同。古云。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又云。佛十力中。業力甚深。又云。十方諸國土。皆依業力生。故業不可不淨。信者不疑之謂。於淨土妙理。深信不疑。行者趨造之謂。於彌陀名號。念念明了。願者樂欲之謂。於極樂世界心心向往。此淨土三資糧也。

亦順者。契其大端。自能深忍。故通序順信資。善讀經者。隨文入觀。故開章順行資。識所攸歸。無不向慕。故結釋順願資。初明性者。性即常住真心。全體是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初明者。恐人認阿彌陀佛在自性之外。故古云。若認他是佛。自己却成魔。又云。求人不如求自己。但以無始暗動。障此靜明。故託彼名號。顯我自心耳。然西方亦實有阿彌陀佛。而即此西方佛。亦不在自心外。即事即理。即理即事。大師恐狂愚錯認。故首明也。

二贊經者。經即佛說阿彌陀經。讚者。以此經是一大藏中第一方便故。是十方諸佛同所贊歎故。以四字名號。普接三根。直通五教故。以依經執持能顯自性於一生中。可從博地。直登十地故。三感時者。時。即今末法之時。感者。以時丁末法。根多淺薄。法門中人非愚即狂。故微妙法門。或攘臂排為小教。或大笑斥作權乘。又或終日唯動數珠。或窮年但數黃荳。大師婆心甚切。能不為之傷心也。

四述意者。意即大師作疏之意。述。陳也。與前述字解稍異。大師本意。全在兼利。欲發起眾生之真信。故極論念佛之宏功爾。蓋欲以一句彌陀。徧引羣生出於苦海。那容不饒舌耶。

五請加者。加是三寶加被。請者。祈請也。佛滅度後。凡有著述。皆皈三寶冥希加被。良以自己一人心力有限。而佛具無緣大慈。能令精誠祈請者。自得勝智。故請加也。

通序。

靈明二句是純真。非濁二句是絕妄。靈明是照洞徹。言此照體橫徧十方。湛寂是寂常恒。言此寂體豎窮三際。即楞嚴所謂。常住妙明不動周圓也。

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故非濁。一切浮塵相。無非妙覺體故非清。迷時似背。而此本不屬迷故無背。悟時似向。而此本不屬悟故無向。即圓覺所謂。一切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也。

大哉。是贊詞。以非幻不滅。故云真體。見猶離見。見不能及。有何可思。三世諸佛。到此口挂壁上。有何可議。其唯者。歸結之辭。

註。

此經以自性為宗者。自性謂眾生性德之佛。非自非他。非因非果。即是圓常大覺之體。而此經所談行法。正為顯此之覺體。蓋以據乎心性。稱彼名號。名號可彰。託彼名號。觀于心性。心性易發也。又復經中一切依正。皆彰我自心。無量光即自性照。無量壽即自性寂。觀音即自性悲。勢至即自性智。聲聞即自性真。菩薩即自性俗。種種莊嚴。即自性萬德萬行。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大乘法也。

問。全彰自性。乃屬華嚴。降此以還。何得有此。答。華嚴乃諸經王。諸經皆華嚴眷屬。今經以華嚴性海為宗。既宗華嚴。何妨約性。又諸經從法華開顯之後。不論何經。總皆[糸-八]妙。皆可稱性故。

諸經不離自性者。三乘十二分教。教教皆歸妙性。言言盡攝真如。若離自性。皆為魔境故。

靈覺者。不同木石之無心。虛空之頑冥。明顯者。體露堂堂。無遮無障。

不得稱靈者。日以陽明照晝。月以清涼照夜。雖有光明。而不顯靈覺。彼既不自顯。人自不得稱也。

無緣而照。勿慮而知。謂之神解。大地莫能識其端。至聖猶未窮其頂。謂之不測。

不照覆盆者。以日月之光屬相。不屬性故。

輝天地透金石者。以心光徧乎法界。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故。

靡所不徹者。若通與隔對。是通還成隔。非對隔說通之徹。乃真徹也。

不染者。從來不與染法相應。不與諸塵作對。不搖者。萬古如如。無有變異。不得稱湛者。大地雖常自寂然。而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不湛也。

如淨琉璃。內外瑩徹。謂之瑩淨。寸絲不挂。纖塵不立。謂之無滓。

難逃壞劫者。以三災到時。劫火洞然。須彌七金。悉為灰燼故。推之無始。引之無終者。以真如自體。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不斷不異故。

無恒不恒者。恒外有不恒。此恒亦非恒。恒不恒二邊俱遣。乃真恒也。云有。不受一塵者。濁者。有也。具足諸法。方謂之有。今自性離一切法差別之相。所謂非有相。非無相。非雙亦相。非雙非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非異相。非一異俱相。是不立一塵非有也。何濁之有。

云無。不捨一法者。清者。無也。不立一塵。方謂之無。今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常樂我淨義故。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是不捨一法非無也。何清之有。

捨此而有所去。方可謂之背。今則匪離跬步。湧現寶華。不出戶庭。圍繞行樹。雖欲縱之。將去何所故無背。迎之而有自來。方可謂之向。今則無行無住。如是而來。不動不起。如是而來。若欲迎之。從何所迎故無向。意該善惡凡聖等者。孟子道性善。天台說性惡。一則就事造邊說。一則就理具邊說。今則如實空中。善既不立。惡亦何存。祖云。廓然無聖非聖也。經云。凡夫者。即非凡夫非凡也。有無如上。性無前際非生也。性無後際非滅也。本自具足。無法可增非增也。本無一物。無法可減非減也。染淨千差非一也。一味平等非異也。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當體得名者。常言大者。對小之稱。今則不然。直指性體。名之曰大。具常徧二義者。涅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此明體無變易。又言大者。其性廣博。猶若虛空。此明體性周徧。無法可比者。世間最大。莫若虛空。經云。迷妄有虛空。空乃有始。此法無始。又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空乃有終。此法無終。是豎窮無法可比也。又云。十方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空乃有際。此法無際。是橫徧無法可比也。喻金喻月。亦復如是無可比也。

三界虛偽。唯此真實者。虛者不實。如空中華。本無所有。偽者不真。如鑰似金。畢竟非金。所謂太山有崩裂。大海有枯竭。一切榮華。皆有衰謝。一切眷屬。皆有別離也。唯有真如諸法中實。所謂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為萬象主。不逐四時彫是也。

非幻不滅。出圓覺經。經云。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蓋謂此性無有變異。畢竟常住。不同諸幻終消滅也。

不可破壞。出起信論。論云。從本以來。離諸名相。畢竟平等。不可破壞。蓋謂此性在染不破。法身不壞。不同有為可破壞也。萬法不出一心之體者。謂一切萬法皆吾心體。非離萬法別有心體。起信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楞嚴云。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云。一切浮塵諸幻化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所謂撲落非他物。縱橫不是塵。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也。體該相用名之為體者。起信云。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今則若相若用。俱歸此體為真體也。

不可思議者下。是先合解。心言路絕。謂從本以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名為真如故。

不可思者下。是次分解。法無相想。謂有相可思。無相難思。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是思之有過也。思亦徒勞。是思之無功也。心欲緣而慮亡者。舉心欲緣。思慮先。亡。以真如無相想。即心絕故。

理圓者。理性圓融。不可分析。如一多交徹。大小互融。真妄交參。染淨不二等。言偏者。如言一則遺多。言大則失小。談真則違俗。說染則違淨等。所謂開口成雙槩。揚眉落二三也。是言之有過也。言不能盡。是言之無功也。口欲談而詞喪者。開口欲談。言謂先喪。以至理絕言。無容措口故。如善天女者。華嚴云。自在天王有天采女名曰善口。於其口中出一音聲。則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等。

至理極名者。如名真如。則可以不妄不變思議。或名圓覺。則可以滿足虛靈思議。或名佛性。則可以離過絕非思議。皆非至理極名。今名不可思議。則至理之極名無以加也。

法性佛性者。智度論云。佛名曰覺。法名不覺。是乃以智為佛。以理為法。賢首據此。故云無情無知覺。指其性為法性。有情有知覺。指其性為佛性。然二性雖分屬情與無情。法性亦可通有情。以眾生乃諸法中之一法故。故曰。兼無情分中謂之法性。佛性唯局有情。不通無情。以木石等無知覺故。故曰。獨有情分中謂之佛性。

且指佛性而言者。自性實通二種。如華嚴云。若人欲識真空理。心內真如還徧外。情與無情同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今云爾

者。但以此經重一心念佛求願往生。乃借彼佛境顯我自心故。且指有情佛性也。

性而曰自。自有二義。一自然之自。二自己之自。

法爾如然非作得者。妙性天然。不因修得。迷時無失。悟時無得。有物渾成。本自如如故。此自然之自也。是我自己非屬他者。以外道或計自然。或計因緣。或計虛空。或計天與。不一而足。此皆迷己為物所轉。不知此性本非天降。不屬地生。亦非人與。乃當人自己不屬於他故。此自己之自也。

對萬法曰本心。對始覺曰本覺。無知之知謂真知。無識之識謂真識。無有虛妄。無有變異。名為真如。

若就當經下是解。釋序文已竟下。復配屬諸經。今先就當經配光壽也。絕待交融者。光與壽似對待法。而其實舉光則融壽。舉壽則融光。原非二物。有何對待。

一切功德。謂無漏性功德無量者。具足圓滿不可思議也。而以此句。當非濁非清二句者。以但有清濁向背。即有對待不融通。便不是性功德。便非無量。今無清濁向背。是一切功德皆無量也。全體是當人者。謂梵語阿彌陀。此云無量壽。無量光。而自性寂。即是無量壽。自性照。即是無量光。寂照不二。即是光壽交融。則阿彌陀佛。豈不即是當人自性。

又初句明無下。配三大也。用大者。謂眾生心具有無邊妙用。論云。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今此靈明無所不照。即是能生一切世出世善因果也。相大者。謂眾生心具有如來智慧德相。論云。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今此湛寂無所不含。即是具足無量性功德也。體大者。謂眾生心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論云。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今此靈心絕待。迴絕二邊。即是不增不減一味平等也。

即三即一。雙泯雙存者。體非相用。乃至用非體相即三也。而又離體無相用。離相無體用等即一也。一即三則一泯。三即一則三泯雙泯也。而又一即三則三存。三即一則一存雙存也。存時即泯。泯時即存。非泯非存。不可思議。

又初句言照下配三德。智慧光明徧照法界名為般若。離一切染得大自在名為解脫。心體離念法界一相名為法身。是三種皆具常樂我淨四德。故皆云德。然有果上修成三德。因中性具三德。今指因中性具而言也。

又以四法界下配四法界。

法者。軌則也。界有性分二義。事法界界字是分義。以眾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各有分劑故。理法界界字是性義。以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同一體性故。事理無礙法界者。理由事顯。事得理

成。理事互融。性分交徹故。事事無礙法界者。一切分齊事法稱性融通。一多相即。大小互融。重重無盡故。

不可思議。配事事無礙者。以前三法界。同教一乘。猶可思議。後一唯華嚴別教一乘。不可思議也。

分攝於圓者。或曰。事事無礙。唯屬華嚴。今經何得有此。故曰。一大時教。唯華嚴為圓。圓為能攝一切。故諸經無不攝歸華嚴。今此經有少分事事無礙。故得分攝於圓也。

然通序大意先明性者。一切法門全歸自性。千經所演無有餘因。今此念佛往生。必先明自性彌陀為本。然後一心稱名求願往生。必於寶剎速證無生。直入聖階度生亦廣。所謂先悟毗盧法界。後修普賢行門也。設使不明性體。罔意造修。縱得往生。祇成末品。先明自性意在斯乎。

序。

澄濁二句。先敘工夫。三祇二句。次贊超勝。

澄濁而清者。以佛名號投于亂心。亂心不得不淨。如水清珠投于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也。返背而向者。一向流落他鄉。不思故國。今則迴神寶剎將覲慈尊也。一念是智。片言是境。越僧祇謂智超勝。齊諸聖是境妙圓。僧祇者。無數劫也。

問。三祇行滿。即坐道場成正覺。今念佛者。縱得往生尚未得佛。何乃便越三祇耶。

答。今三祇是約信解。以三昧功成之人。雖功行未滿。而法身已明。三祇極果以解了故。亦可言超也。此約解言。不論功行。又越僧祇是實語。不必但約。解說。以三祇行滿。方得成佛。此是藏教果頭佛。今經是圓頓教。但得上生即登初地。而果頭佛上與圓教七信齊。豈不是越僧祇于一念。

妙用有二。在如來說經。是利生之妙用。以四字徧引眾生出於苦海。豈非至妙。在眾生持名。是自利之妙用。以四字直使初心登乎智地。又豈非至妙。

註。

畢竟平等者。論云。一切諸法。從本以來離諸名相。畢竟平等。唯是一心。今寂照之體。無有清濁向背。正是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故云畢竟平等。唯是一心也。

約生滅門者。上明性一科。是約真如門說。今讚經。是約生滅門說也。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云云。此即生滅門也。

以不如實知。不覺有其念者。論云。阿黎耶識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今釋)不知真如法一。謂不了如理一味也。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如實知。即此不知。即是根本無明。心起有念。即是業相。論云。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也。然此雖動念而極微細。緣起一相能所不分。即當黎耶自體分也。

無明所覆。失本流末者。無明。即根本無明。即不如實知也。覆。謂覆蓋真性。本即真性。末謂三細六麤。既失本自流末。渾亂真體者。如楞嚴云。譬如清水。清潔本然。有諸世人。取彼土塵。投於清水。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曰濁。復使淨潔者。楞嚴云。如澄濁水。貯於淨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

無明所引等。此無明。亦即根本無明。覺即本覺。塵即三細六麤。由無明生業相。乃至造業受報。是漸遠真如之覺。隨逐境界之塵。如窮子捨父逃逝。故名曰背。

返其去路者。謂不須別尋歸路。即就路還家。便得返身見父。先破執取計名。空其人執。次破相續智相。蕩其法執。次破三細賴耶。歸於覺體。斯之謂向也。

修證即不無者。南岳讓禪師參六祖。祖問甚處來。讓云嵩山。祖云。恁麼物。恁麼來。讓云。說似一物即不中。祖云。還假修證否。云。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今謂且就眾生一期修證。似有澄返之蹟。修證即不無也。而於自性實無得失增損。染污即不得也。

不退有四。以未斷煩惱。生同居土。為願不退。破見思。生方便土。為行不退。破塵沙。分破無明。生實報土。為智不退。破三惑盡。生寂光土。為位不退。則不退名同。而淺深自別。

力用力字。內含三義。一者本性功德力。二者行人念力。三者彌陀願力。本性如舟船。念力如櫓棹。願力如順風。三力周圓。必登彼岸故。

三藏。謂經律論。又佛藏。菩薩藏。聲聞藏。十二部謂修多羅。重頌。授記。孤起。無問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

用從體相而出者。佛證平等真如恒沙性德。然後流出報化之用演說此經。是如來之用。固從體相而出。今眾生依經念佛。頓超即證。亦以本有真如。本具性德。方有如是力用。故云從體相而出也。

稱性而談指華嚴。正直而說指法華。方便未彰者。以華嚴唯談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帝網重重。六相十玄四種法界等。二乘賢聖。尚如聾啞。末法下凡。豈能修證。故方便未彰。法華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皆不明示進修方便。故亦方便未彰。浩博難持。如廣修萬行等。幽深罔措。如直悟一心等。

即方便成圓頓者。稱彼名號方便法也。上品上生即登初地。豈非圓頓。為通[糸-八]祕訣。換骨神丹。如後文所贊。

又前是下。是總結兩節。性德。修德。出天台教。自性清淨。離垢清淨。出起信論。性淨障盡。出圓覺經。互融一句。總頂上三種。互融不二者。謂全性起修。全修即性。性外無修。修外無性也。又舊云。性淨障盡。互融不二者。以全性起修時。破全性之無明。斷全性之生死。終日本體。終日工夫。性淨即障盡也。以全修即性時。雖破無明。破無所破。雖斷生死。斷無所斷。終日工夫。終日本體。障盡即性淨也。

序。

故我世尊乍說三乘者。故字。承上妙用來。我者。親之之辭。乍說三乘。指華嚴之後。法華以前。四十年所說之法。

終歸一實者。指法華經。此經蕩化城之執教。解草庵之滯情。開方便之權門。示真實之妙理故。

等頒珍賜者。如諸子出宅。等賜大車。其車高廣。眾寶莊校等。更錫殊恩者。殊恩言異常之恩。因上有如是至妙之用。故於一代時教中復出此經也。

註。

非究竟者。隨宜之權。非出世本懷也。如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是也。

乘本無三者。如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權說有三者。如經云。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始成正覺演大華嚴者。謂如來於菩提場成等正覺。與四十二位法身大士。及宿世善根成熟天龍八部等。如雲籠月。為說圓滿修多羅。菩薩萬行。因華。莊嚴一乘果海。

大教難投者。如文殊。普賢。諸大菩薩。各各領解得益。其上德聲聞。積行菩薩。如聾如盲。杜視絕聽。於是如來脫舍那珍御之服。著丈六弊垢之衣。退歸鹿苑。說四諦。十二因緣。六波羅蜜之三乘權法。

後乃會權歸實者。阿含之後。復經方等彈呵。般若淘汰。四十年餘。至法華會上。方能會歸一乘也。權即三。實即一。大車。謂大白牛車。即大乘妙法也。

不論大根小根三句。對上始成正覺。演大華嚴說。謂華嚴純接上根。下根絕分。今則上自不退菩薩。下及悠悠凡夫。三根普利故。

亦不待根熟四句。對上大教難投五句說。謂法華待根成熟。方乃會歸。今則不俟彈呵。無煩淘汰。即得西歸故。

不次之擢者。言此土修行。漸漸斷惑。方出生死。如授官者。必循資格次第升授。今念佛法門。不必漸漸斷惑。但得往生即超生死。喻如不循次第。頓授高官也。

蔭序之官者。言此土修行。功圓行滿。方成聖果。如得官者。必明經中式。或汗馬成功。今念佛法門。不必功行圓滿。仗佛願力。疾登彼岸。喻如祖宗遺蔭。現膺爵祿也。

念佛恩中之殊者。念佛之比其餘法門。固為殊恩。而念佛一門。復有多種。如觀像。觀想。實相等。而觀像。則像去還無。因成間斷。觀想。則心羸境細。妙觀難成。實相。則上智乃克承當。中下未能領荷。唯此持名。至簡至易。普攝諸根。鶴沖鵬舉。驥驟龍飛。殊恩中之殊恩也。

序。

指四十八願門者。法藏比丘。於世自在王佛所。發四十八願。佛乃一一拈出。指示眾生。故曰指四十八者。如國中無三惡道願。乃至最後即得諸忍究竟願。願曰門者。門門不同。此非彼故。開一十六觀法者。因韋提啟請。乃為宣說。今日始創。故曰開一十六者。始自落日懸鼓觀。終至三輩往生觀。觀曰法者。各有法則修不一故。

歸乎普度者。如四教四弘。各有四種。今則純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也。普謂豎窮橫徧。歸者。謂雖有四十八種不同。而要其所歸。則無非普度也。

宗乎妙心者。宗猶主也。謂雖有一十六種不同。而究其所主。則無非妙心也。妙心者。謂十六觀中。若依若正。皆以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也。

註。

悉是空假中道圓寂一心者。觀法有二。有事有理。事觀者。且如日觀。行人面西正坐。觀日欲落。狀如懸鼓。閉目開目。日相現前。名為事觀。理觀者又二。有次第。一心。次第三觀者。先觀此日。由想所成。全體性空。無有自性為空觀。復有觀想因緣。成此日相。則不壞假相為假觀。以此二觀為方便。次觀假處全空。空處全假。非空非假為中觀。是乃先空次假後中。為次第三觀也。一心三觀者。所觀之境。即真即俗即中。能觀之觀。即空即假即中。以一心三觀。觀三諦一境。而境外無觀。觀外無境。

境觀雙忘。唯一妙心。此即以具日之心。觀於即心之日。令本性日。顯現其前。為一心圓妙之觀法也。

序。

廣以廣多廣博為義。廣多者。如來性中本有妙用。潛興密應。無有窮盡。廣博者。此無盡願。一一同於覺性。無有分限。大以豎窮橫徧為義。豎窮者。此願盡未來際無有休息。橫徧者。此願充滿十方無有邊際。

先有始義。即行遠自邇之意。又先有急義。即先務之為急意。貴在知先者。由彌陀悟入法性。從性起願。性無盡。故願亦無盡。故知欲入彌陀願海。必先悟徹自心。不悟廣大之心。不入廣大願海故。

深謂觀深妙。玄謂理幽玄。經中觀法。乃以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豈非深妙。經中依正。但應色一相。可照三身。依報一塵。即寂光土豈不幽玄。

約者。簡約也。唯此四字。更無別法。何等簡易。又約者。要約也。念佛功成。無事不辦。何等要約。尤應守約者。以十六妙觀。乃全性成修。全修成性。悟心上士。乃克行持。初學行人。無由湊泊故。

舉名兼眾德者。由名召體。體外無名。體具眾德。則名亦兼眾德。故一稱名。即稱佛眾德也。

專持統百行者。以一心持名。萬緣自捨。即布施行。一心持名。三業自淨。即持戒行等。

註。

幽顯聖凡者。幽指三途。顯指人天。聖指三乘。凡指六道。茫無畔岸者。以心無盡。故願無盡也。

初心靡及者。妙宗鈔云。觀雖深妙。本被初心。若能進功。何憂不就。而大師如此說者。蓋有二義。一者。以今正建立持名法門故。二者。初心亦甚不同。有具足圓解之初心。乃至有茫然未識之初心故。

守約謂修身。施博謂天下平。

但得見彌陀者。永明四料簡云。無禪無淨土。鐵牀并鐵磨。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有禪有淨土。猶如帶角虎。現世為人師。將來作佛祖。有禪無淨土。十人九錯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先務之急者。孟子云。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

觀雖十六。言佛便周者。十六觀經。題曰觀無量壽佛經者。以十六觀法。不出依正主伴。佛是正報。舉正足以攝依。日。地。行

樹。寶池等。無不攝故。佛是化主。舉主足以攝伴。觀音。勢至。乃至九品往生。無不攝故。

佛雖至極。唯心即是者。佛雖萬德果人。實不離當人現今一念。以心外覓佛。即邪魔故。

至簡至易者。一心執持。至簡而不繁。至易而不難。此守約也。萬法唯心者。古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又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心清淨故。何事不辦者。既得其本。不愁其末也。下文六句。正釋此句之義。

運想宛然者。謂三昧既成。想行樹則行樹明。想寶池則寶池現。想菩薩則菩薩在前。想如來則如來宛爾。以三昧心中隨心現相故。

舉念便登者。解脫長者言。我欲見阿彌陀佛。隨意即見。是也。此施博也。

大聖悲憐者。天如云。觀法理微。眾生心雜。雜心修觀。觀想難成。大聖悲憐。直勸專持名號。

彌陀即是全體一心有二義。一者。阿彌陀佛即是全體一心。以佛復本源究竟覺體。故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夫法界一相。是離念之心體也。而即是如來。則如來豈不是全體一心。二者。阿彌陀佛四字。即是全體一心。此四字在我心中。明明歷歷。迥然獨照。四字之外無我心。我心之外無四字。豈不即是全體一心。又復真念佛者。唯色唯心。唯觀唯境。一名一字。無非實相。豈不即是全體一心。

心包眾德者。以真如體中。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此心不為三際遷流曰常。不為二死逼迫曰樂。具八自在我曰我。離五住污染曰淨。本來妙明曰本覺。方始出纏曰始覺。不妄不變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諸佛所得之智曰菩提。諸佛所證之理曰涅槃。

四諦者。苦集滅道也。苦為逼迫相。集為招感相。此世間因果也。道為可修相。滅為可證相。此出世間因果也。此四諦通大小乘。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教不同。然四諦是境非行。今云行者。舉所觀之境。顯能觀之行也。

序。

萬慮咸休。是妄心初息。一心不亂。是正念成就。從茲承專持來。究極根咸休來。

註。

念念塵勞者。塵者不淨。勞者不逸。聚緣內搖。趨外奔逸。是其相也。

剎那中有九百生滅者。剎那。時極速也。經云。眾生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

生住異滅者。有為四相也。生表此法先非有。滅表此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分齊頭數者。此非彼曰分齊。各有緒曰頭數。

甲滅乙生者。約彼此說。如貪滅瞋生等。俄去倏返者。約一法說。如纔滅復現也。

獅子杲日喻正念。百獸與霜喻萬慮。

出窟潛蹤者。獅子出窟時。四足踞地。振尾出聲。水性之屬。潛沒深淵。陸行之類。藏竄孔穴。飛者墮落。諸大香象。奔走失糞。

名咸休也。以上是正釋。故永明以下是引證。

數息者。數息觀也。數出入息。從一至十。對治散亂法也。此法通世間出世間禪。如根本禪。多由數息而入。而六妙門。亦先以數息為首。請觀音亦必以數息為助也。初心在緣曰覺。細心觀察曰觀。正是此人數息工夫。但渠工夫既成。更欲增進覺。覺觀不休。亦即是病。遂借稱名為轉治也。但字字分明。亦是覺。句句接續。亦是觀。云何即破覺觀。蓋是以毒攻毒。用兵止兵。毒盡兵消。身心安樂耳。又或此人徑就理持。研究之極。頓入無心三昧。亦不可知。此正是一個咸休樣子。故取之以為驗也。

休之又休。即所謂精進更精進。放下又放下也。

源本。是萬慮之源頭根本。近言之。即是融通妄想。以為其本。窮謂浮想消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此即是事一心也。遠言之。則是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窮謂倏然墮裂。圓明精心。於中發化。此即是理一心也。事理一心。皆為成就念佛三昧。三昧者梵語。此云正定。亦云正受。離邪名正。離散名定。以一心不亂。不同凡夫之不定。外道之邪定也。不受諸受。名為正受。以一心不亂。無一法當情。名正受也。

序。

乃知下。是明理一心境界。匪離四句。正說唯心淨土也。處處兩句。言觸處洞然。珍禽兩句。言一味平等(細玩註中自見)。

跬步湧華者。謂心華燦發。左右逢源。清淨光明之體。當處出生也。又心包法界。既妙悟一心。即萬億剎外之蓮華。亦不離寸步也。

戶庭繞樹者。謂覺林增長。道樹滋榮。長養眾善之體。隨處發現也。又法界唯心。既妙悟一心。即萬億剎外之行樹。亦不出戶庭也。

彌陀說法者。鵲噪鴉鳴。盡是深談般若。溪光山色。無非全露遮那也。處處者。即古人所謂。熾然說無間歇也。

蓮華化生者。從悟而迷。是為胎藏受生。從迷而悟。是為蓮華化生也。時時者。即經中所謂。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也。

禽鳥指有情。堂院指無情。舉此二種。見情與無情。同成正覺也。偕音並彩。正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處。

註。

既得四句明。即此一心。即是淨土。何必四句明。不必往生。方成淨土。然則四句顯唯心境界。無差別相。等同一味也。故曰句總結。

印壞文成者。涅槃二十七云。譬如蠟印印泥。印與泥合。印滅文成。以喻凡夫現在陰滅。中有陰生。今借此文。以喻往生行人。此土陰滅。彼國陰生。須知垂終自見坐金蓮身。已_巳是彼國生陰故也。成論明極善極惡。俱不經中陰。如糞矛離手也。

序。

念空真念者。念即念佛之念。真念即真如體。念到極處。和念脫落。頓離念相。謂之念空。離念相者。等虛空界。法界一相。即是平等法身。故云真念。

生入無生者。生即生死之生。無生即無生忍。生本無體。以念為體。起信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得住持。今既念空。所謂皮既不存。毛將安附。自然觸體粉碎。五陰消亡。從有生悟入無生矣。

又生即念佛之心。無生謂無生之理。雖念性元生滅。既由有念得入無念。是從生滅頓入無生矣。

念佛念心者。既到真念田地。則其念佛已_巳無能所。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智外無如。如外無智。如智不二。名念佛即是念心也。

生彼生此者。既到無生田地。則其淨土已_巳無彼此。遊神億剎。實生乎自己_己心中。孕質九蓮。匪逃乎剎那際內。彼即是此。此即是彼。彼此無分。云生彼不離生此也。

心佛眾生一體者。佛者果德之稱。眾生穢惡之號。心者靈明之體。念佛未至一心。心不是佛。佛不是生。判然不一。今既念佛即是念心。則反本還源。不見生佛假名。惟一妙明。周徧法界。以即佛之生。念即心之佛。無二相也。

中流兩岸不居者。苦域是此岸。樂邦是彼岸。非苦非樂是中流。念佛未至一心。中流兩岸。截然不同。今既生彼不離生此。則不見彼岸。不見此岸。并不見非彼非此之中流矣。古云。海藏多羅

一葉舟。不居兩岸不中流。一篙撐出虛空外。惹得春風笑點頭。是也。

註。

念極而空。約修邊說。念體本空。約性邊說。無念之念。是終日無念。終日念佛也。念實無念。是終日念佛。終日無念也。又此二義。亦乃相須。由念極而空。方知念體本空。工夫不到。不悟本體也。又由念體本空。方得念極而空。本體不空。縱念不空也。

達生體不可得者。由心空故。大地平沈。虛空粉碎。推求五陰色心。了不可得也。

不生而生者。如以不生為不生。非真不生也。生即不生。是真不生。故永嘉謂。誰無念。誰無生。若實無生無不生等。

又生即念念生滅。此生滅妄心。本自虛妄。無有實體。故云體不可得。達者悟心之本空也。既悟心空。則終日念佛。終日無念。生而不生也。終日無念。終日念佛。不生而生也。生而不生。則生元不可得。不生而生。則不生亦不可得。是真無生也。故云以念佛心。入無生忍。

三無有別者。謂迷此法有眾生名。悟此法有諸佛名。此法諸法中實有心名。然而迷悟本空。中邊不立。諸佛眾生及心。皆假名也。假名無實。全體即真。故三法相即。無有差別。

二邊謂有無。中道謂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不著不安。正是離四句處。

自心是佛是禪者。自心覺照即是佛。自心靜慮即是禪。

謗自本心者。以淨土乃自心之淨土故。是謗佛者。以不離自心即是佛故。是自謗其禪者。以不離自心即是禪故。

序。

此則理之一心者。以一心念佛有事有理。上文所指乃理一心也。全歸上智者。以理一心。無方所。無形相。不可湊泊。無容擬議。非宿具般若靈根。單刀直入者。鮮能悟入。

通乎事相者。不悟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但以妄念念佛。離此生彼。是則生佛宛然。淨穢歷然。以我之生。求彼之佛。厭此五濁。欣彼樂邦。與彼理性。全無交涉。此則鈍根所行也。

序。

守愚之輩者。愚亦不能障道。故云人一能之已百之等。而過在守字。乃高推聖境。畫地自限之輩。小慧之流者。學般若菩薩。須求大智慧。小慧者狂慧也。偏慧也。非真慧也。又此二人之病。在執著兩字。故經云。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註。

事依理起者。事不自事。因理而事。因自性彌陀。故勸人念彌陀。因唯心淨土。故勸人生淨土。
理得事彰者。理不自彰。由事乃彰。因念彌陀。方顯自性彌陀。因求淨土。乃悟唯心淨土。由是心是佛。方乃是心作佛。因是心作佛。方顯自心是佛故。
數他寶者。華嚴云。如人數他寶。自無半錢分等。
判然心不是佛者。是口口談空。步步行有。喫得肉已飽。求尋僧說禪者。
是故下伸正意。約理無可念者。以實相理中絕思絕議。舉心即錯。動念即乖故。
念即無念者。以即事即理。即念無念。捨念而求無念。是猶撥波求水。滅器求金。是斷滅見。豁達空。非無念本體也。
即本智求佛智者。本智即本有之智。不因修得。不由學成。本自具足者。所謂本覺是也。佛智由斷惑而顯。修證而成。出纏方得者。即所謂始覺是也。本智約理具。佛智約事造也。

序。

相繼。謂一字一字分明。一句一句接續。不虛入品者。謂但能念念接續。無有間斷。則已能伏妄。得少分淨。可成末品。又或此人夙有靈根。即於此時頓明諦理。隨其淺深。或中或上。俱不可知。故曰不虛。
明謂於自本心忽然契合。即所謂一發一切發也。
反受禍者。謂若是修行人。則墮邪外。若凡夫外道。則福盡受輪。若口口談空。步步行有者。則徑墮三途。無有休息。故云受禍。

註。

著事而信不切者。如今世人。口念彌陀。心馳五欲。空談淨土。繫念娑婆也。
成就淨身者。謂三業毫無污染。即所謂純清絕點。一條白練也。永明云。求淨土者。縱饒未明道眼。也須成就淨身。
心實了明。謂三智一心中得。已登初地。入無生忍。於自本心有大開悟者。
不正之謂狂。狂慧者。雖有智慧。非真慧也。有從學問得者。有從工夫得者。有從邪師得者。種種不同。馳騁者。大率謂十方諸佛一口吞盡。何處更覓彌陀。十方世界徹底掀翻。何方別求淨土。再說念佛求生。早是鉢盂安柄。頭上加頭也。
不明之謂頑。頑虛者。雖著空理。非真空也。如癡人口口談空。凡夫四無色定。外道無想。以及非非想陰境空魔。乃至圓虛無

心。種種不一。耽著者。大率堅守執著。一向入空。各各自謂成無上道也。

輕談。謂形於口。蔑視。謂存於心。

不咎鈍人。反抑利者。謂著事鈍根。不知理性。應當呵責。開其慧性。破其愚蒙。使由事入理可也。何乃捨彼愚夫。反抑利者。蓋以鈍人自知不如。斤斤自守。無驕無恃。無過無非。利者不然。故抑之也。

畫虎弗就者。馬援戒子云。龍伯高敦厚周慎。杜季良豪俠好義。效伯高不得。猶為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

序。

遂使垂手徒勤者。彌陀慈父。終日垂金色臂。接引念佛眾生。眾生不肯念佛。是垂手徒勤。彌陀終日。望眾生求生淨土。如慈母倚門望子。眾生不肯念佛。是倚門空望。若約理觀者。手表提攜之悲。目表照了之智。同體之悲。不離眾生。為垂手深淵。自然之智。徧在六趣。為倚門望子。徒勤空望。是真如內熏無明。而無明全不顧真如也。

今生多生。一誤百誤者。今生遇此殊勝法門。如久客他鄉。乍聞家信。應當勇猛精進。求願往生。而乃悠悠揚揚。漠然不顧。豈非大誤。又不唯今生之誤。今生以及多生。一誤而成百誤也。古云。狹路相逢如不薦。者回要見定還難。是也。

註。

凡厥有心。定當作佛者。圭峰云。頃以道非常道。諸行無常。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故佛教持名。非教念他佛也。乃念我自心。非教成彼佛也。乃成我自佛耳。

序。

末法對正像言。正者。證也。以現量智。證實相理初一千年。有教行理果。故曰正也。像者。似也。以比量智。依稀見道。彷彿不真。第二千年。有教行理。而無果證。故曰像也。末法則空騰似量。唯尚鬪爭。徒有教理而無行果。故曰末也。

四教各有內外凡。若乃未通四教。博地凡愚。名下凡也。

陬者。偏隅也。窮極也。此方在閻浮之極東。故名震旦國。

大師一生自居學地。不敢以先輩自處。故稱晚學罔通玄理。謂未能實契妙心。空談。即依通禪客。文字學人。聽其言也。超賢聖之前。稽其行也。落凡庸之後。素鄙。謂平素自鄙。

註。

自量二字極佳。聖之所以成聖。賢之所以益賢也。生之不時者。不生正像。去聖時遙也。報之不勝者。非聖賢應蹟。是業繫凡夫

也。見之不廣者。不生中華佛國。親炙多賢廣其聞見也。智之不深者。非為耆師宿德。久修道行。智慧深遠也。

序。

斯經贊揚極樂。勸生極樂。故望樂國為家鄉。斯經指示彌陀。勸念彌陀。故仰慈尊如怙恃。千生流浪。不知何處是我家鄉。萬劫逃亡。未識何人是我父母。斯經指出。敢不懸望而企仰耶。

註。

既揣鈍根者。為人不可不自揣。自揣若果利根。則丈夫自有沖霄志。不向如來行處行。今既鈍根。必須師古。師古二字出尚書。謂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也。

寂滅淨土下。實就理說。但飄泊思歸。亦可雙約事理。寂滅淨土。即常寂光土也。此乃當人故鄉田地。是安我法身。立我慧命處。捨離飄泊者。迷自本心。隨逐六塵也。約事。則是不願往生。貪戀此土。思歸一念。是念念稱理。而觀大事未明。如喪考妣也。約事。則是常憶常念。字字分明。句句接續。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也。古云。身雖未到蓮華土。先送心歸極樂天。又云。西方勝友待多時。收拾身心早歸去。是也。

佛以大慈下。雙約事理。約事。則四十八願。廣度有情。是接引眾生。此方念佛。彼土標名。是懷我以聖胎。水鳥樹林。咸宣妙法。是飼我以法乳。佛慈加被。身心精進。不退菩提。是荷其恩力。而得成立也。約理。則自性彌陀。念念不離。是慈悲接引。真如本覺。內熏無明。是懷我以聖胎。復作境界之性。引發現行。是飼我以法乳。折旋俯仰。穿衣喫飯。不離者箇。是荷其恩力。而得成立也。古云。野老負薪歸。村婦連宵織。看他家事忙。且道憑誰力。問翁翁不知。問渠渠不識。嗟哉今古人。幾箇知恩德。是也。

劬勞之德者。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螟蛉異姓者。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懷慕終身者。書云。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大孝終身慕父母。左右無方者。禮記檀弓篇云。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

定省不違者。禮記曲禮上篇。凡為人子者。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此三句。約理。則念念迴光反照。隨順真如。約事。則從生至老。行住坐臥。夙興夜寐。一句彌陀無間斷也。

序。

心是大師普心。道是佛法大道。眇見其全者。古來非無妙疏。但於斷簡殘編。略見一二。眇見全文也。數解僅行者。惟海東疏。

越溪解。大佑略解而已。

總收部類者。此經與大彌陀經為同部。與十六觀。鼓音王。後出彌陀偈經為同類。部者部書。其文雖不同。而同一行門。是一部書也。類者流類。為行雖不同。而同歸淨土。是一流類也。

一行者。文殊般若會。云何名一行三昧。佛言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修是三昧者。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彼方所。端身正向。於一佛念念相續。即一念中能見過去未來諸佛等。

會歸玄旨者。以淨土一門。會歸華嚴十玄妙旨。如後分圓中所明。

貫穿諸門者。以念佛一門。貫穿一代時教諸行法門。如後釋一心不亂處所明。

銷歸自己。即如後文。節節稱理之談。是也。迴向菩提。即如下文。同證寂光無上果。是也。

註。

不可思議。不出依正因果。依則同居即寂光。正則應化即法身。因則七日便得功成。果則一生便即不退。何可思議。

肌膚在表。所入不深者。初祖欲返天竺。命門人曰。汝等盡言所得。道付對曰。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祖曰。汝得我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閼佛國。一見更不再見。祖曰。汝得我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一法可得。祖曰。汝得吾骨。最後慧可禮拜。依位而立。祖曰。汝得我髓。今言膚者。謂所見甚淺也。

堯舜尚竭心思想者。書云。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又曰。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

性海為宗者。華嚴四分。五周。六相。十玄。四種法界。二十重華藏。及無量香水海。皆從一心流出。故以性海為宗也。

世出世間。不出心外者。世間染法。出世淨法。染淨雖殊。不離自心。以離心無六道。離心無三乘故。

淨土依正。皆是本覺者。依即寶池行樹等。正即佛及菩薩三輩九品等。如後文所明。寶池即自性之汪洋沖融。行樹即自性之出生眾善。聲聞即自性真。菩薩即自性俗。佛即自性中等。又復一念具足三千。而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一千屬依。國土依正既居一心。一心豈分能所。故曰一一皆是。

器器唯金。是全妄全真義。流入海。是會妄歸真義。

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者。法界謂一真法界。即起信心真如門。流有流出義。謂從平等法界。一念不覺。流出三細六

羸種種境界。還有還轉義。謂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而一切境界全是妙明。

鬼神與通者。管子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得。鬼神其將通之。非鬼神之與通。乃精誠之極也。

序。

偈中初八句。是先皈命。次八句。是正請加。初中又二。初四句。就本經三寶。後四句。指無盡三寶。次中有三。初二句。先出請加所以。中三句。是正求加被。後三句。是迴向菩提。娑婆。此云堪忍。佛具三緣慈名大慈。此經聲聞眾中舍利為首。菩薩眾中文殊為首。故特標出。

二土句。是橫徧一切處。過去句。是豎徧一切時。如來清淨心者。如來從實相般若流出文字般若。故此經即是如來清淨心。寂光無上果者。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皆證寂光而非無上。唯妙覺一位。乃為無上果也。

註。

歸投者。如鳥投林。如客投主。如貧人投大家。

總攝六根者。六根是別。身命是總。

還歸一心者。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今返六和合。還歸一精明也。孺子封侯者。陳平微時。為里社分肉甚均。社老稱孺子善宰。平曰。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孺子遂以此知名。後魏無知薦於高帝。封功臣時。封陳平為曲逆侯。平曰。臣非魏無知。無由得進。帝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

臨終先供釋迦者。劉遺民臨終見佛。乃焚香謝云。若非釋迦如來贊揚淨土。焉有今日事。拜謝已。乃隨佛往生。

現生接引者。不現身語。冥冥加被。精心陰速。發彼神識也。

臨終接引者。現身語意。攝其神識。歸於淨土也。

希有者。如隋珠卞璞。世所希有。今佛則如優曇華時一現耳。法則如來因中捨身而求半偈。僧則天帝尚發願為末法比丘。豈非以希有之故。

離垢者。如美玉無瑕。精金出鑛。今佛破五住污染。法稱離欲。僧離世染也。

勢力者。如錢可通神。能使亡者續。死者生。勢力也。今三寶能降伏諸魔。制諸外道。何等勢力。

莊嚴者。如瓔珞嚴身。七寶嚴土。莊嚴也。今三寶現微妙身。成微妙土。說微妙法。化微妙眾。何等莊嚴。

最勝者。世間勝妙無過七寶。今佛稱兩足尊。法稱離欲尊。僧稱眾中尊。是最勝也。

不改者。精金百煉。愈新愈妙。今佛則法身常住。無有變異。法則火不能焚。水不能漂。僧則逢魔不退。遇難轉堅。是不改也。事理同別者。住持三寶為事。一體三寶為理。佛不是法等為別。又佛有三身四教。法有教行理果。僧有十聖三賢。四果四向。皆別也。同體三寶為同。內自約理外他約事。

著述皆皈三寶者。示學有所宗。不敢自用自專也。

用蠡測海者。東方朔客難云。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以挺撞鐘。豈能通其條貫。考其淺深。發其音聲哉。

如來真淨土者。上三土未為真。而寂光乃為真。然寂光亦有淨穢不同。四十一位法身所居為穢土。唯佛一人所居為淨土。今日如來真淨土。則是常寂光淨土也。名之為真者。妙宗云。諸佛如來所游居處。真常究竟極為淨土。是也。

寂照不二者。謂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即寂即照。即照即寂。名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是三點不縱橫並別。名祕密藏。諸佛住處。無量甚深法性也。

圓滿大覺者。離迷曰覺。離小曰大。離因曰圓滿。

更無過者。天台云。無上士者。如十五夜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更無過者。是也。

一切種智者。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也。

經云下。是防伏難。恐有人問。纔得往生。何乃便證無上果。故云云也。

開章。

教起所因者。聖人言不虛發。動必有由。非無因緣而宣斯典。故首之以起教因緣。佛教雖廣。不出三藏十二部。未委此經何所攝屬。故受之以藏教等攝。已知此經三藏之中修多羅攝。五教之中屬終頓圓。未知頓圓之義深淺廣狹。故受之以義理深廣。既知義理包博沖深。未審此經被何根器。故受之以所被階品。已知此經被機普遍。未知能詮何為體性。故受之以能詮體性。已知能詮之體如是該羅。未審所宗尊崇何義。故受之以宗趣旨歸。已知此經旨趣沖玄。未審當部等類為有幾種。故受之以部類差別。已知部類詳略同別。未委譯自何時。凡有幾譯。以至註釋持誦有何靈驗。故受之以譯釋誦持大旨。既陳隨文解釋。先明總題。使知綱領。故受之總釋名題。總義雖知。別文難曉。從如是我聞至終。為何等文。是何等義。使沈隱之義彰於翰墨。故受之以別解文義也。

註。

五重玄義者。乃能召之名。所詮之體。會體之宗。宗所成用。上四教相。如天台教。今賢首。則有十門差別。大同小異。

稍有詳略者。此詳彼略也。此中釋名。即天台名。此中能詮體性。即天台體。宗趣旨歸。即天台宗。所被階品。即天台用。餘五即天台教相也。

章。

先明總者。總括一代時教也。一大事因緣者。非三非五為一。稱體而周曰大。出世儀則曰事。眾生本具為因。諸佛指示為緣。開示悟入佛知見者。三智圓顯曰佛知。五眼圓明曰佛見。諸佛知見。眾生本具。住行向地。為開示悟入。開者。如開千年寶藏。示者。一一指陳。悟者。豁然曉了。入者。和身一倒也。

念佛心。即最初事理二持之心。入佛知見。乃最後寂光無上果。即此事理二持。皆從有念而起。念之既久。根塵自空。諸念自落。若復精進不已。和念佛之念亦復脫落。頓入無心三昧。自然五陰俱銷。圓明發化。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之謂入佛知見也。

註。

本欲度生成佛者。法華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

不得已權說三乘者。法華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云何而可度。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

後至機熟會三歸一者。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

方酬本意者。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

種種法門淺深不一者。如阿含保證。方等彈呵。般若淘汰等。何須徧歷三乘者。如前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等。

章。

憫念末法者。末法則去聖時遙。聖賢隱伏。邪法熾盛之時。最可憫故。

出勝方便者。眾生有恒沙煩惱。佛說恒沙法門。皆方便也。唯此法門。方便中之方便。故曰勝方便。

激揚生死凡夫者。凡夫出生入死。曠劫沈淪。不知生死可厭。涅槃可欣。如法華經云。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故。

化導二乘者。二乘。但證徧空。不悟法性。沈空滯寂。中止化城。不信有他方淨土故。

勉進初心者。初發心菩薩。欲於娑婆世界。救度眾生。忍力未充。自他俱溺。有何利益。必須求生淨土。親見彌陀。得忍方可還來故。

盡攝利鈍者。教小。則不被大根。教大。則下根絕分。今則上自菩薩。下及悠悠凡夫。無機不接故。

護持多障者。此土業風浩大。塵境羸強。難於修進。今則念佛眾生。佛常住頂。永無魔事故。

的指有念心者。有念。即念佛之心。無念。即真如之體。一切法門。無非教人離念。歸於真如。今此法門。不必捨念。得入無念故。

實悟無生者。法本無生。眾生迷昧。於無生中。妄見生滅。受大苦惱。縱欲滅生歸無。其生轉熾。今乃巧示往生。實悟無生故。悟無生有二。或於此土。理一心成。即悟無生。或往生之後。見佛聞法。乃悟無生。

徑中之徑者。念佛。已^紅是修行徑路。而持名念佛。但以四字洪名。直登不退。事不繁。而功極大。故為徑中之徑。

註。

念入無念者。念體本空。因妄故有。今以妄息妄。如以毒攻毒。病愈體平。妄窮真露故。

生得無生者。生無有體。以念為體。念不空。則生不空。念空。則生空故。

章。

為作津梁者。津濟度處。梁橋也。以一句彌陀。運此岸眾生。置於彼岸。是為作津梁也。

佛成道下。雖文有三轉說大悲有三。而正意重在末法。觀題中末法二字可知。

註。

二萬歲時即入劫濁者。以二萬歲前煩惱輕微邪見薄少。人天眾盛。三惡道稀。壽命久長。時猶未濁故。

釋迦出時人壽百歲者。於住劫中。今當第九轆轤小劫。有四佛出。劫初八萬歲。減至六萬歲。拘留孫佛出。減至四萬歲。拘那含佛出。減至二萬歲。迦葉佛出。減至百歲。釋迦佛出。減至三十歲。小三災即起。至於十歲。減之極也。又過百年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金輪王出世。增之極也。過是以後。第十小劫。又過百年減一歲。減至八萬歲時。彌勒下生。此後復有九百九十五佛。相繼而出。盡二十小劫滿。大三災起。壞世界也。

經道滅盡者。始自首楞嚴經。般舟三昧經。終至十二分教。悉皆滅盡。獨留阿彌陀經。住世百年。最後方滅也。

法滅時袈裟自然變白。藏經自然無字。十六羅漢。盡收世間一切經法。貯於銅塔。遶塔經行。歎言。釋迦法滅。然後此塔。沈至金剛際。則世界法滅也。

滔天之際。大夜方沈者。喻眾生煩惱日深。無明日厚。古云癡雲鬢鬢性天昏。識火交煎心鼎沸。是也。

章。

入道多門者。如楞嚴。二十五人。各說圓通方便。淨名。三十二士。共談不二法門等。

不值佛世。謂釋迦已過。慈氏未來。得常見佛有三義。一臨終之際。佛來接引。二已生之後。常見彌陀。三禪觀之中。得覩聖相。

不斷惑方便者。如小乘必斷盡見思。方出三界。大乘人直至命根斷盡。業識枯乾。始出生死。故云毫釐繫念。三途業因。瞥爾情生。萬劫羈鎖。今此念佛。但能伏妄。即得往生故。

不修餘行方便者。如布施。必須三輪空寂。持戒。則不缺不破。乃至隨定具足。方曰波羅蜜。誠非易修也。今茲念佛。不出一心。萬行具足故。

得疾解脫方便者。依餘法修。千生煉性。百劫調心。方得解脫。禪門雖云一生了道。亦乃多劫熏修。如永嘉云。吾早曾經多劫修。不是等閒生誑惑。是也。今茲念佛。但稱念彌陀。疾登彼岸故。

註。

法門者。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游曰門。

道體幽[糸-八]者。道無形相。無方所。不可湊泊。無容擬議。論語云。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是也。

從門始入者。楞嚴云。忽蒙天王賜與華屋。要因門入。論語云。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權巧接引令得入門者。此門徧一切處。頭頭可入。法法堪歸。古云。處處綠楊堪繫馬。家家有路透長安。其如眾生不知。處處逢渠。頭頭錯過也。

崎嶇難行者。如前浩博難持。幽深罔措等。

紆迴難到者。如僧祇積行。曠劫勤修等。

韋提徧觀願生極樂者。世尊從頂放光。照十方界。復收寶光。結為金臺。其中普現十方佛土。令韋提徧觀。韋提獨願生於極樂也。

真如三昧。有正觀。有方便。正觀。即法界一相。一切諸法。平等無二。方便者。謂推求五陰色之與心。終不可得。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二門止觀者。止。謂止一切境界相。有離境。除心。二法。觀。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有法相。大悲。大願。精進。四行。是法。指修行五門。謂一施。二戒。三忍。四精進。五止觀也。初學是法者。指不定聚眾生。修信未滿者。

其心怯弱。是內心既劣。娑婆不常值佛。是外缺勝緣。故信行難成。將欲退也。

信心有四種。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蜜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就者。成就。即信成就發心也。論云。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三種。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習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難者。謂修行信心。經一萬劫。方得成就故。

終無有退。約有三種。一如蓮花未開時。信行未滿。未名不退。但以處無退緣。故稱不退。二信位滿足以去。華開見佛。入十住位。得少分見法身。住正定位也。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以去。證徧滿法身。生無邊佛土。如佛記龍樹等。住初地。生淨土也。此經則七日二句。是引本經為證。而四段文中皆引本經為證者。明分此四種。非臆見也。

直至惑盡始得出離者。思惑不盡。不出三界。塵沙不盡。不出二乘界。無明不盡。不出菩薩界。

帶惑往生者。觀經上上品生者。斷無明惑。中上品生者。斷見思惑。乃至中下品生者。始斷見惑。若下輩三品。則全未斷惑。但稍能伏妄。成就淨身。即生彼國。故云帶惑往生也。

六度萬行。有大小乘事理不同。而理中。又復深淺。如天台四教所明。

不出一心萬行具足者。此一心亦分事理。若理一心具足萬行。自不必說。即事一心。雖未入理。而於藏教事六度。事萬行。亦可云具足也。

智論中罪即是障。以罪能障道。故復云障也。此念佛乃得滅者。彼佛有不思議威神力故。不思議大願力故。故此念阿彌陀。即大般若。如人從地倒。還從地起也。此疾得解脫之一證。

十住斷結經中。死此生彼。皆因欲故。西方無欲。故頓超生死。此疾得解脫之二證。

起精進力聽此法門者。聽法有三。耳聽。心聽。及於神聽。下士耳聽。如風過耳。中士心聽。頗能解義。上士神聽。深悟實相。今言精進聽法。是不以緣心聽法。以神聽也。

蟻山風水者。蓮宗寶鑑云。餘門學道。如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似風帆揚於順水。

章。

激揚生死凡夫者。生而死。死而生。萬劫千生。無有窮已。故名生死凡夫。激者。激勵。令人起厭。揚者。鼓揚。令人起忻。沈迷自性者。迷者。昏迷。沈者。迷之極也。自性。即註中平等法門。由最初一念無明。生起六麤三細。遂性心失真。顛倒行事。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也。

示苦樂兩土者。謂樂邦之與苦域。金寶之與泥沙。胎獄之望華池。棘林之比瓊樹。誠由心分垢淨。見兩土之升沈也。

開折攝二門者。眾生耽戀娑婆。佛則極言娑婆之苦以折伏之。眾生罔知淨土。佛則極言淨土之樂以攝受之。是於念佛一法。具折攝二門也。

勝心。謂勇猛心。精進心。淨業所以不得成就皆由悠悠揚揚。心不猛利耳。果能一日用力。發大勇猛。發大精進。工夫無不成就。故云勝心既發。淨業斯成。

註。

迷心逐境者。不知心之本空。從始泊終。念念生滅。是謂迷心。不識境之本寂。隨逐六塵。對境造業。是謂逐境。

田蛙井鮒者。莊子云。田蛙不可語於海者。拘於墟也。易經井卦爻辭云。井谷射鮒。

於事何濟者。謂若是大鵬金翅。搏風九萬。水激三千者。可責以冲霄。田蛙井鮒。責之何益。若是上根利智。心遊域外。足蹈大方者。可教直悟自心。生死凡夫。教之何用。

得無生忍者。無生。指法性而言。無少法生。無少法滅。故曰無生。忍者。指始覺智言。以始覺智。契法性理。心中了了。吐露不出。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無生忍也。

章。

二乘執空者。二乘人單修正觀者。但念空無相無作。兼修助觀者。多由四空以入滅盡。故皆執空。又復聲聞人。多於四諦中。居滅已休。更不前進。成纏空種。緣覺人多於覺明中。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不化種。故多執空不修淨土者。自謂已得涅槃故。又復厭離有為故。

乍得我空者。空有四種。一人空。二法空。三空空。四空空亦空。今但初得人空也。

即生耽滯者。謂沈空滯寂。墮無為坑。飲三昧酒也。

淨佛國土教化眾生者淨名經云。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

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乃至六度萬行等。

心不喜樂者。向由著有。故受輪迴。今得人空。輪迴乍息。味著偏空涅槃之樂。聞說菩薩廣行萬行。淨土化生。自然不生一念好樂之心也。

註。

但悟蘊中無我不知蘊亦是空者。空有二。一我空。謂無我。人。眾生。壽者。此是二乘所證。二法空。謂無色受想行識。此是菩薩所證。今文蘊中無我。是我空也。蘊亦是空。是法空也。小乘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故悟蘊中無我。若照見五蘊皆空。則是大菩薩境界。故彼不知。

亦是空者。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如諸下。引華嚴為證。

古謂下。引古語為證。

無他佛之說者。小乘但知有釋迦。不知十方諸佛。此句影略大教。有他方諸佛。

有剎海之談者。如華藏世界品。有十不可說佛剎微塵數世界種。一一世界種。有二十重無盡世界。此句影略小乘。唯知有娑婆。諸佛菩薩。具三緣悲。四種智。涅槃五行。無作四宏。故為廣大無盡。

心即境。故不礙境。境即心。故不礙心。

楞嚴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花。本無所有。故云本性自空。一切諸法。不出色心二種。今眾生。是色法。度生。是心法。既一切自空。豈非終日度生。終日無度。

乃知二字。直貫至終日無度。中有兩節。諸佛菩薩四句。應上文淨土化生。心不喜樂。心不礙境六句。應上文執境為有。唯欲避境趨寂。大率小乘病根。只在但悟蘊中無我。不知蘊亦是空兩句。以但悟蘊中無我。故唯知所證為極。不復知有大乘妙用。聞淨土化生。自心不喜樂也。今日回心。乃知大乘妙用。如是廣大。如是無盡爾。以不知蘊亦是空。故不知一切浮塵幻化。當處出生。隨處滅盡。遂執境為有。唯欲避境趨寂也。今日回心。乃知本不相礙。當體全空。度而無度耳。

章。

初心菩薩有四教不同。藏通兩教菩薩。乃至別教初地以前。圓教初住以前皆是。何以故。觀經上上品方登初地。此初地者。圓初住也。則此初心菩薩。是別圓地住以前皆是自可想見。又復起信論。十信位人。懼信心難就。當求生淨土。及信心成就。而為信

成發心。乃是三心圓發。正是圓教初住。則此初心菩薩。是別圓地住以前皆是。更可想見。別圓既如此。藏通益可知。

大心雖建者。初發心菩薩。上求佛果。下化眾生。不同二乘。不求佛道。不教眾生故。

勝忍未成者。勝忍。無生法忍也。初心菩薩。煩惱未除。無明未破。未證無生理故。

正定聚。指極樂世界說。以彼土人。皆有定力。不退轉故。若論斷惑。則信成就發心者。方名入正定聚。彼土唯上品上生者是也。

忍證無生句。是倒語法。以法忍有三種。一者音響忍。二者柔順忍。三者無生忍。今謂所證之忍。乃是無生也。

且夫六心下。謂若不求生淨土。便欲苦海度生。則有舍利等之覆轍可鑑也。

自足者。初心菩薩。必各有所得。往往就所得處。自生滿足。即如圓人十信滿心。尚有頂墮之病。是知自足兩字是初心病根。故此特為指出。

註。

註中三引智論文字。自具縛凡夫(至)由此墮落為第一段。是總證勉進全文之意。自又喻二人救溺(至)如得船者為第二段。是別證正文乘大願船二句。自又云譬如嬰兒(至)救度眾生為第三段。是別證正文弱羽纏枝二句。

具縛縛字。是內為煩惱所縛。聲色所縛縛字。是外為六塵所縛。未得忍力聲色所縛者。得忍菩薩。視色如盲。聞聲如聾。所謂百花叢裏過。一物不沾裳。龐公云。但自無心於萬物。何妨萬物常圍繞。鐵牛不怕師子吼。恰似木人看花鳥。今不然也。

凡夫無力下。當雙合二喻。謂若離彌陀。或墮三途坑井。或渴法乳而亡。又若近彌陀。依淨土之樹枝。成無生之翅翮。方能飛三界之空。自在無礙也。

已證六住者。別教七住。方名不退。今止證第六。故尚有退緣。因逢乞眼者。身子因中發大乘心。因天帝化作婆羅門。為之乞眼。身子與之。婆羅門即棄地踐踏。由是退失大心。

覩相獲益者。華嚴云。大威光太子。覩波羅蜜善眼如來成正覺。獲十種益。首自念佛三昧。名無邊海藏門。終至得智光明。名一切佛法清淨藏。以世人觀德人之容尚能意消。況見佛妙相。甯不得益也。

良由下。是明以念佛為父。蓋有二義。一方便義。二親種義。方便者。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而今即以妙心緣歷名號。正是最勝方便。故為父也。親種者。親傳真種。而今即念彼

佛。成我自佛。即念本佛。成今始佛。正是親傳真種。故為父也。

即真涉事者。念體本空。則念處即真。不妨念佛。則不礙涉事。即真而不涉事。是理非方便。涉事而不即真。是有為之法。與無為隔。亦非方便。今即真而復涉於事。是名方便也。又復真謂真理。事謂念佛。即真涉事者。謂雖即觀理。而歷念佛事也。此於附法託事從行。三種觀中。正是從行歷事觀理也。

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者。知空不著空。是名為真空。淨名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眾生。此證七地念佛往生也。

了知佛法皆唯心量者。悟一切法。皆自心現量也。得隨順忍者。唯心妙理。隨順忍可。此三賢位。比觀相應。或入初地。則現觀相應矣。龍樹初地往生者。佛云。南天竺國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剎。摩差末得忍往生者。菩薩生地經云。時摩差末得不起法忍。五百清信士女。皆得不退轉地。壽終俱生無量壽佛國。已上證三賢初地往生也。

至如文殊普賢等。則等覺菩薩。亦欲往生。如華嚴偈中說。

了達自心無不化往者。論云。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入正定故。

汝若悟心萬牛莫挽者。悟心之士。知淨土唯心。生淨土者。非生淨土。生自己心中也。

雖曰了明去佛尚遠者。古云。頓悟雖同佛。多生習氣深。風停波尚涌。理現念猶侵。又云。識冰是水。猶賴湯氣以消鎔。悟妄即真。尚依佛慧而熏煉也。

註。

杜視絕聽者。清涼云。高不可仰。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深不可窺。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今釋曝腮者。如禹門三級。魚躍不過者。曝腮而還也。

常法即是依律定罪毋擾亂其心者。謂當直談罪性本空。不在內外中間等也。

擬之螢光者。證道歌云。有二比丘犯淫殺。波離螢光增罪結。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是也。

不淨數息者。舍利弗教弟子。一修不淨觀。一修數息觀。久之。皆不成。心欲返道。往見世尊。世尊問二人在家何業。修數息者曰。守墳墓。修不淨者曰。冶金器。世尊乃令二人易觀修之。不久皆證道果。

三心。即觀經所云。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圓者圓頓。無次第故。又圓融。無彼此故。又圓滿。無缺少故。此是圓人。就圓融三法而發心也。當知發此三心是因。是未生淨土時事。是圓十信位中事。直入無生是果。是已生淨土時事。是證圓初住時事。三心圓發直入無生者。謂但能三心圓發者。生淨土時即直入無生也。

十念舊有兩釋。一謂但至心稱念十聲。即為十念。一謂不論句數。但盡一口氣為一念。盡十氣為十念。又有臨終始十念者。如張善和是也。有一生行十念者。如智仙法師是也。成功亦可分事理說。如但得信力成就。稍能伏妄。是事成功。若根器大利。觀力成就。疾能破妄。是理成功。大率即此一行。隨其根器。隨其用心。可分九品也。又當知此句是因。下句亦生彼國方是果。又復當知。此等十念成功者。皆因夙世有大善根。或今現生素習禪觀。故一時用力。頓斬塵勞。若根器稍劣。素無質地者。不可圖此僥倖。而廢專持名號也。

五欲三毒。無量煩惱。是鈍使。偏乘外道。一切見病。是利使。但偏乘已斷見惑者。則不名使。而亦是病。如楞嚴生纏空種。與不化圓種。豈不是見病耶。

大生廣生者。易經繫辭云。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章。

正念分明。即後文事理二持。大率根鈍者。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是為正念分明。根利者。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鞫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是為正念分明。此正念分明。正是不虧正見。正是願力威神。正是大光明中。正是直至道場。誰能僥者。

寶鏡遁妖。可將王度事說。王度。將寶鏡懸樹。樹即為雷所擊。大蛇死於樹下。又復以鏡照一女子。女子即乞藏鏡。願得一醉而死。醉後臥牀。乃一死狐。

註。

禪是禪定。觀是觀想。今合言禪觀。乃舉一切三昧之總名也。若分言之。則禪有世間禪。出世間禪。出世間上上禪。觀有析空觀。體空觀。次第三觀。一心三觀等。陰是五陰。魔謂魔羅。此云殺者。能殺行人法身慧命故。此陰魔若如楞嚴所說。不出天魔。心魔。見魔。三種。擊是擊動。發是發現。眾生有此陰。即有此魔。不修觀行。故隱而不發。今既修禪。將破此陰。遂擊動諸魔。魔即現也。

易識易遣者。正念分明。即般若智照也。識者智能辨故。遣者智能破故。如起信云。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又天台止觀中。具明識遣之法。檢彼自知。智照精朗魔不得便者。良由正念分明。即是第一遣魔之法。故楞嚴云。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鄰。不日消殞。

章。

心本無念者。心即真心。念即妄念。真心之中。本無妄念。起念念佛。豈不反乖其心。

以毒攻毒用兵止兵者。妄想之念。能害我法身。傷我慧命。乃毒也。兵也。念佛之念。念念生滅。未與般若相應。亦毒也。兵也。然非念佛之毒。不能攻妄想之毒。非念佛之兵。不能制妄想之兵。雖同一妄想。有雜有專。有淨有穢。迥不同故。

病愈寇平者。如妄想既遣。即妄即真。無離妄念。別求真念。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幻化空身即法身。

註。

心體離念者。起信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

實相念佛者。離一切諸相方名實相。即所謂直心正念真如也。

羶念暫息細念猶存者。即楞嚴所謂。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又雖覺明虛靜。無復羶重前塵影事。而生滅根元。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祖師云。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入未為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世界現全身。

即緣慮作修進者。古云。善用兵者。不必別動干戈。即以賊攻賊。用盜殺盜。亦名就路還家也。

念一佛名換彼百千雜念者。雜念因六塵有。離塵則無。念念扳緣。心心不住。乃違真之念。念佛之念雖亦是妄。從信心生。專注一境。近真之念也。古云。如將蜜果。換苦葫蘆。是也。

妄從真起者。謂念佛雖妄。而又離真無妄。妄從真起。如波逐水生也。

即念即空有二義。一是念極而空。即用心之極。和念脫落也。二是念體本空。即終日念佛。終日無念也。

居然本體亦二義。一反妄歸真義。謂妄窮則真露也。二全妄全真義。即觀相元妄。觀性元真也。然此兩句中二義都重前一義。蓋以本文題目。的指有念。得入無念故。

萬法虛偽唯是一心者。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徧。

觸目菩提者。頭頭皆是。法法皆真。明明百草頭。明明祖師意。東坡云。溪聲盡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

章。

現相者。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

七地僅名者。以此地無相觀雖已成。分別智雖已離。而現識未亡。於一切色未大自在。故僅得現相耳。

八地乃得者。以此地現識已亡。入一切法。如虛空性。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初中後際。皆悉平等。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是名真得無生法忍也。

亟欲滅生求無生者。古云。大患莫若於有身。故滅身以歸無。勤勞莫先於有智。故泯智以淪虛。

人有得空即凡成聖者。求生淨土。人有也。乃悟無生。得空也。人有為凡夫。得空成聖果也。

註。

淨無量身口意者。七地菩薩以深淨心。成就身業。成就語業。成就意業。所有一切不善業道。如來所訶。皆已捨離。一切善業。如來所贊。常善修行故。

意略同此者。天台教云。初住即得無生。清涼云。初地已去。但得無生法忍明相現前。未為真得。則天台說初住得者。亦得無生法忍光明也。

離一切心意識分別者。了別名識。指第六言。籌量名意。指第七言。集起名心。指第八言。然第八中有業轉現三相。今所離者。乃是現相。即楞伽所謂現識也。分別者。此六七八雖麤細不同。俱各有種種分別。今至八地。一切皆離也。

滅非真滅者。乃斷滅之滅。非寂滅之滅也。斷滅之滅乃妄滅。寂滅之滅為真滅。楞嚴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是也。

終成輪轉者。如無想外道。五百劫定力已過。中有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落地獄。輪轉諸趣也。

如牛壞車者。牛以牽車為苦。便壞其車。主人復造。如人厭身為苦。速滅其身。不知此身雖滅。復受餘身。

求生而不乖無生者。證道歌云。誰無念誰無生。若實無生無不生。喚取機關木人問。求佛施功早晚成。

升仙。如許仙。拔宅飛昇。蕭史。乘鸞羽化。

驟貴。如虞舜。發於畎畝。膠鬲。舉於魚鹽。

捨祕訣而耕空言。謂不念彌陀。為尋文索義之教。棄神丹而服狂藥。謂不求淨土。為捕風捉影之禪。

章。

萬里迢遙者。漸漸斷惑。漸漸證真。漸離生死。

鶴冲鵬舉者。古云。百鳥不到處鷹能到。鷹不到處鶴能到。又南華云。北海有魚。其名曰鯤。鯤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鵬。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驥驟龍飛者。凡馬日行不過百里。良驥有追風逐電之能。然不及神龍變化飛騰。人莫能測也。

註。

多種淨業。如觀經修觀。鼓音持呪等。今以持名與之較量。則彼是徑路。持名是徑中徑也。

本部大本。即廣陳依正備載修持等。今以持名為之揀別。則彼是徑路。持名又徑中徑也。

豎出三界者。先斷欲界九品思。方出欲界。次斷色界三十六品思。方離色界。次斷四空三十六品思。方超無色界。又先修根本四禪。方出欲界。次修四空定。方離色界。次修滅盡定。方超無色界。橫出者。即不斷惑不修禪。但得稱名一心。便帶惑往生出三界也。

重處偏墜者。如前云。以施戒力。或作王臣富貴自在。乃至廣作眾罪。由此墮落等。

易無思無為等者。凡物有心必有思。惟易無心也。何有於思。何有於為。方其著未揲。卦未求。辭占象變隱而無蹟。寂然不動矣。及其感而揲著求卦也。則受命如響而來物之遂知通變極數。而爻象之畢洩。遂通天下之故也。蓋無思而無不思。無為而無不為。極天下之至神。乃能如此。不然寂則淪於靜矣。感則滯於動矣。其孰能寂能感之如此哉。

為力稍難。是不甚簡易。須行乃至也。為時稍久。是不極迅速。須疾乃速也。不稽歲月。是極迅速。不疾而速也。不假作為。是極簡易。不行而至也。

章。

廣陳依正者。小本依報如池水。則但曰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大本則廣談池之量池之數。及水之隨心作用等。小本正報。如弟子。則但曰聲聞弟子無量無邊。大本則廣談諸上善人。講經誦經聽經坐禪等。備載修持者。此則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大本則備說捨家離俗。而作沙門等。懸繒散華飯食僧眾等。

繁簡就經文說。博約就行門說。又更無他說。單指持名。正是崇簡去繁。但得一心。便生彼國。正是舉約該博。

註。

為樂廣樂略者。如來說法隨機不定。如良醫應病授藥。楞伽云。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諸佛為眾生。隨機應量說。

辭簡而益明。就能詮之文說。事約而倍勝。指所詮之義說。
廣談諸福。細分三輩。辭繁也。但持名號。但生彼國。辭簡也。
即為多善多福。俱得不退菩提。理益明也。廣談諸福猶分三輩。
事博也。但持名號。但生彼國。事約也。即為多善多福。俱得不
退菩提。功倍勝也。

章。

前九為通者。前之九因。通四種念佛。後一為別者。後一徑中之
徑。別在持名。兼前總義者。總一代時教。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
世也。

註。

為教眾生念佛者。不教眾生修餘行。此句指前九因。猶通四種念
佛。

為教眾生持名念佛者。不教眾生觀像念佛等。此句指後一因。唯
持名念佛。

為教眾生持名念佛。而入佛知見者。不教眾生念佛往生淨土而
已。此句兼前總義。為人佛知見也。

章。

藏教分中者。藏有含攝義。謂含攝一切所應知義故。教有開示
義。謂開示眾生令得正見故。分有分劑義。謂分劑頭數。各各不
同故。

各何攝屬者。言藏教分三種。各有不同。今在藏中是屬何藏。在
教中是屬何教。在分中是屬何分也。

註。

此云契經者。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羣生之機。若契理而不契
機。則法不逗機。是閒言語非經也。契機而不契理。如樵歌牧
唱。治世語言。不詮妙理亦非經也。

調伏者。謂調煉三業。制伏過非。使身口意悉歸清淨。

對法者。法有二種。一勝義法。即涅槃是善是常故名勝。二法相
法。通四聖諦相。即體性相狀也。對亦有二。一者對向。謂向前
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其能對者。即無漏淨慧。及相應心
所。

俱有多義者。契經。或曰線。或曰蓆經并索聖教等。對法。或名
伏。能勝伏他論故。或名通。能通釋經文故。調伏。或名尸羅。
此云清淨。或名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等。

十藏品顯戒律者。第二戒藏。廣談戒律。始從普饒益戒。終至無
毀犯戒。明十種戒律故。

問明品顯論議者。十首菩薩互相問答。論量妙理。經中始從文
殊。以一心種種差別問。覺首以萬法體虛顯性答。終至覺首復以

佛境界問。文殊以生界法界無別答。

章。

菩薩藏。是大乘法。如華嚴法華所說等。聲聞藏。是小乘法。如四阿含所說等。

註。

緣覺人不藉教者。緣覺有二。一緣覺。出有佛世。稟如來十二因緣而得覺悟。二獨覺。出無佛世。獨宿孤峰。觀緣悟道。所謂觀物變。而悟非常。覩秋零而入真道。今之所指乃獨覺也。

自利利他者。始為眾生求生淨土。終以證忍還來度生故。

華嚴包無量乘者。清涼序云。若乃千門潛注。與眾典為洪源。萬德交歸。攝羣經為眷屬。是也。蓋以華嚴如大海。諸經如百川。

華嚴如天子。諸經如侯王。無不攝故。二乘種不生者。往生論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

暫有終無者。小乘臨終。迴心向大得生淨土。以二乘根熟故。聞水鳥樹林。說無常苦空等法。順其夙習暫證小果。而心則已入大乘也。

章。

判教。謂判釋東流。一代時教。亦頗有不同。如劉虬二教。南中三教。天台四教等。今不依彼。乃依賢首所判五教也。但說偏空曰小。初示衍門為始。終歸一實為終。一念不生全體現。故謂之頓。重重法界總圓融。故謂之圓。

註。

人空即前蘊中無我。法空即前蘊亦是空。

縱少說法空者。如經云。無誰老死。無是老死。上句人空。下句即法空也。又曰諸法無有我。亦復無我所。人法亦然。

六識三毒等者。小乘不信有八識。獨有六識。三毒為能熏。六識為所熏。三毒熏六識。流轉生死。為染根本。三毒不熏六識。以戒定慧熏六識。即證涅槃為淨根本也。

未盡法源者。尚未窮七識。況八識真如耶。

由第二時。但明於空者。法相宗中。以佛初於鹿苑轉四諦法輪。說諸法為有。為初時。第二時中。依偏計所執。說諸法皆空。即諸部般若之一分是。然依他圓成猶未說有。為二時。第三時。具說偏計性空。依圓是有。契合中道。方為了義。今賢首。合彼二三兩時為始教。以第二時。但明於空。空是大乘初門。第三時。定說三乘隱於一極。皆非至極。故總為始也。

廣談法相者。謂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個不相應。六個無為成百法。

其所云性。亦是相數者。以六無為是性。既有六種。亦是相數也。

依生滅八識者。法相宗中。真如凝然不動。不許隨緣。以依生滅八識。建立諸法。如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也。界為因義。即第八識種子。

中道妙有者。真空妙有。二而不二。空即有故。定性聲聞得成佛。有即空故。定性闡提亦得成佛。

方盡大乘至極之說者。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方為盡理也。

其所云相亦會歸性者。如云。三世五陰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又云。有諍說生死。無諍即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等。

如來藏即自性清淨心。八識即黎耶體。依如來藏八識者。謂非生滅八識。乃依不生滅心之八識也。論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是也。隨緣謂真如隨緣。如楞伽云。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成立者。謂此識之中。以不覺熏本覺故。生諸染法。流轉生死。以本覺熏不覺故。生諸淨法。反流出纏。成於始覺。依此二義。徧生一切染淨諸法。而一切諸法。仍不離自性。故云隨緣成立諸義類也。

不說法相。唯說真性者。起信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諸法自相可得等。

一念不生。即名為佛者。古云。心有也曠劫而墮凡夫。心無也剎那而成正覺。

統該前四者。前之四教。前淺後深。不該攝故。不圓滿故。

無盡法界者。統惟一真法界。分為事理等四法界。有為無為等五法界。乃至無量法界也。性海圓融等者。性海圓融不礙緣起。法法相即法法相入。如千珠寶網重重無盡也。以四法界對之。則性海是理法界。緣起是事法界。圓融無礙是事理無礙法界。相即下是事事無礙法界。

章。

所具義理當復云何者。以圓頓二字自是名相。而有名必有實。有相必有體。其中所應知之義。所當證之理。尚未細明。故云當復云何。

註。

其事甚難者。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斷難斷之惑。證難證之真。其道甚遠者。從初發心直至成佛。經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如楞嚴中說。又起信云。經一萬劫成就信心。經一僧祇滿足十向。乃至

三僧祇滿方得成佛。

彈指圓成者。古云。彈指圓成八萬門。一生取辦僧祇果。

章。

五法三自性等。出楞伽經。一念不生是心體離念。無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故悉空悉遣。

註。

名相妄想。攝盡世間法。正智如如。攝盡出世間法。

名相是妄計性者。妄計。是六七識徧計性。妄名執相無有定體。是虛妄計度。故曰妄計。

妄想是緣起性者。妄想指八識自體。此八識仗因託緣而生。故曰緣故。教中云。眼識依九緣生起。耳識依八緣。鼻舌身三識。各依七緣。意識依五緣。七與第八皆四緣生起也。

正智如如是圓成性者。正智即無分別之智。如如即無分別之理。理智不二。乃圓滿成就之性。故曰圓成。

賴耶此云含藏。以含藏根身器界諸種子故。末那此云傳送。以此識內則依第八以為我體。外則依第六以為我用。自無體用。故曰傳送識。

人無我法無我者。我見為內屬人。我所見物為外屬法。能性若空。是人無我。所相亦空。是法無我。

已上亦皆入五法者。一八識入五法。謂八識自體。入妄想。六識所計屬名相。轉識成智屬正智。所證屬如如。二無我入五法。謂人法二執。屬名相妄想。二無我理屬如如。證二無我之智屬正智。

亦屬正智如如下。當配三自性。而文中不言者。以上文三性已入五法中故。若欲配之。則所念之佛屬妄計。能念之心屬緣起。念力成就屬圓成。

不以有心念等者。有心墮妄想乃增益謗。今則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非有也。

無心墮斷滅乃損減謗。今則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惺惺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非無也。

亦有亦無墮相違謗。今則有處全空。空處全有。互奪兩亡。非雙亦也。

非無非有墮戲論謗。今則因有念顯無念。因無念顯有念。互成雙立。非雙非也。

又不以有心念。居一切時不起妄念也。不以無心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也。不以亦有亦無心念。住妄想境不加了知也。不以非有非無心念。於無了知不辨真實也。

更有何念者。四句既離。百非亦絕也。

念而無念是名一心者。云念則非空。云無念則非有。念奪無念。無念奪念。互奪兩亡。則雙遮二邊。因念成無念。因無念又成念。互成雙立。則雙照二邊。以照奪遮。以遮奪照。非遮非照。唯是一心。

註。

事謂緣起無邊。理謂性海無盡。事理謂圓融無礙。事事謂主伴重重。相即相入。

華嚴全圓。今得少分者。一無情說法同。二一含無量同。三不動周徧同。四見聞獲益同。五八難頓超同。六出生無盡同。七雙垂兩相同。八教主法身同。九不可思議同。十頓齊佛境同。此十配華嚴十種[系-八]門。可以意得。

如本無差別。即不動寂場。無量無等。謂無量世界。無等世界。即徧周法界也。

圓覺佛者。謂道窮妙覺。位極於茶。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圓顯十身。富有萬德。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最上最勝究竟覺也。

普門法者。普是徧義。門曰能通。華嚴中具無量波羅蜜門。一一門中復出無量法。乃至一一句能充徧法界。一一字能通大涅槃。故曰普門。

八難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啞。世智辨聰。佛前佛後。北俱盧洲。無想天。以受此果報。不得聖化。故稱為難。此是凡夫住事八難。

又復有餘中。三十心為三惡道。住無我法。名為北洲。地前法愛如長壽天。未有初地十種六相。名諸根不具。地前智淺如世智辨聰不窮中理。如佛前佛後。此是二乘住理八難。

舍那釋迦雙垂兩相者。兩相。謂千丈圓滿報身。與丈六老比丘相。雙垂即二始同時。不動寂場而游鹿苑也。

淨名名小不思議者。如借座鐙王。請飯香土。室包乾象。手擲大千。及菩薩種種不思議解脫。皆不可思議也。

不動智。謂不生不滅心。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同為華嚴流類者。謂華嚴是源。而此則是其流。華嚴是本。而此則是其類。此類字。與聖人之於民亦類也。類字相似。此流字。與流流入海。流字相似。

章。

定善散善者。十六觀門為定善。定心成觀故。執持名號為散善。散心稱名故。

彼經妙觀宗乎一心者。以若就事上直觀依正。豈名微妙。今觀若依若正。乃法界心觀法境界。生於法界依正色心。是則名為唯依

唯正。唯色唯心。唯觀唯境。豈不名妙。故知妙觀皆宗一心。心性徧周。無法不造。無法不具。若一毫法從心外生。則不名為妙觀也。

註。

已非全散。何況理一者。若據事持應名散心。今專注一境已非全散。理一心者。悟自本心。本自不生。本自不動。何為散也。即空即假即中。是一心三觀。觀三諦一境也。斯乃稱性而觀。絕待而照。修此觀時。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故空為法界。一切法趨空。無假無中無不空。假為法界。一切法趨假。無空無中無不假。中為法界。一切法趨中。無空無假無不中也。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亦名一切種智。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釋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即此意也。

超乎次第者。以有次第三觀。先修從假入空觀。次修從空入假觀。然後雙遮雙照。流入薩婆若海。此是別教行相。今是圓觀。故頓超也。

了不可得者。能所性空故。能所歷然者。不礙緣起故。非空非假。互奪兩亡。雙遮中道也。常空常假。互成雙立。雙照中道也。遮照同時。故不可思議。

觀即念。念即觀者。觀乃注想一境。念乃明記不忘。則觀念似別。然觀曰心觀。念曰心念。則同宗一心。彼則以法界心觀法境界。此則以法界心念法界佛。毫無差別。故言即也。

名念佛三昧者。執持名號故。一行三昧者。繫緣法界專稱名字故。諸佛現前三昧者。一心功成佛現其前故。般若三昧者。一心不亂即大般若故。普等三昧者。一心功成無法不攝故。

智者大師。於觀經分散分定者。觀經中。因韋提希啟請。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故世尊以三種淨業。答思惟。十六妙觀答正受。天台疏云。三種淨業。散心思量名曰思惟。十六正觀說名正受。是即屬散屬定也。

三種淨業者。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皈。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若修三種福。為三惑染。不稱淨業。於十六境。不照三諦。不名妙觀。

四性不生者。謂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無心無念也。與空慧相應者。空慧即大般若智。以無虛妄心念。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也。

註。

但名故名散善者。以若有定心佛身自現。今不見身。顯是無有定力。故名散善也。

劣應故名散善者。以定力若深。則所見之身自然高大。今是劣應。顯是無深定力故云散善也。

劣應是丈六身。凡夫小乘依事識所見者。勝應是圓滿報身。是大乘人依業識所見者。

非木菩提樹下之身者。以劣應身。在木菩提樹下成道。以吉祥草為座。報身則七寶樹下成道。以天衣為座也。即勝即劣生法。

不二者。劣即生身。勝即法身。言相即不二者。以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應物現形。如水中月。紛紜自彼。於我何為故。

華局故名散善者。以若有深定。則所見之華自然廣大。今局於小。顯是無深定力。故名散也。

五逆不生名散善者。以具大定者。速入聖階度生亦廣。今濟度功狹。顯是無有大定。故名散也。

止屬下品名散善者。以具正定者。必於寶剎速證無生。今止成下品。顯是無有正定。故名散也。

獨要三意者。一謂佛身不屬諸數。而那由恒沙不無數計。則此經為獨要一也。此可對前。佛是劣應一疑。二謂用心不涉次第。而先日次水。自覺繁長則此經為獨要二也。此可對前。但聞佛名一疑。

三謂游歷不分高下。而上輩三品。乃徧十方。則此經為獨要三也。此可對前。止屬下品一疑。

生身尊特猶待辨疑者。有言六十萬億那由他之身。乃是生身。蓋以淨土之身勝於穢土。穢土生身丈六。淨土生身宜爾許高大也。

四明尊者。以十三重問答辨此決是尊特身也。

註。

隨其心淨佛土淨者。經云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肇註云。淨土蓋是心之影響耳。欲響順必和其聲。欲影端必正其形。此報應之定數也。

淨名即維摩詰。五百童子之一也。以此經由淨名示疾說起。故遂以名經。

深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云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故十地經云。入深廣心。涅槃經云。根深難拔。故言深心。

法華者。實相妙理。巧喻蓮華。法喻雙彰。名實並顯。云妙法蓮華也。

般若此云智慧。從方等之後。出大般若。轉教付財。融通淘汰。約時。則禺中時。約味。則從生酥出熟酥也。

圓者滿足周備。此外更無一法。覺者虛明靈照。無諸分別想念。即當人自性也。

觀佛三昧者。以此經是說念佛法門。修行正定故。

六念者。佛法僧施戒天六事。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涅槃疏云。前三念他。後三念自。施戒是自因。生天是自果。戒是止善。施是行善。天有近果遠果。近即二十八天。遠即第一義天也。然謂菩薩六念。則是念同體三寶。一心戒施。第一義理也。涅槃。此云大滅度。是如來斷德。具常樂我淨四義。此經是第五時所說。

十心向往者。一於眾生起大慈。無損害心。二於眾生起大悲。無逼惱心。三於佛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四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五不貪利養敬重淨意樂心。六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七於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八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九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十於諸佛捨離諸相起隨念心。

寶積者。此部廣談妙法。猶如珍寶積集豐盈也。

一經大旨。即念佛往生也。

維摩丈室容八萬座者。維摩詰。從須彌燈王佛所。借三萬二千獅子座。皆高八萬四千由旬。置於丈室。無所妨礙。於毗耶城及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

起信謂令人發起大乘信根。因緣分者。此論通有五分。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乃至第五勸修利益分。今當第一。說造論因緣有八種也。

信位初心。謂十信中初信心也。有四種機者。論文云。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疏云。自此下四種機。當信位初心。四中前三為下中上三人。後一策以勸修也。

禮懺滅罪者。論云。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諸魔鬼之所惑亂。或為世務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應當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被初機者。疏云。此當下品也。

修習止觀者。論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是依真如門。止諸境相無所分別。即成根本無分別智。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是依生滅門。分別諸相觀諸理趣。即成後得智。被中機者。疏云。此當中品也。求生淨土者。論云。若人專念阿彌陀佛。願生彼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

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依正定故。被上機者。疏云。此當上品也。

註。

信生佛不二者。迷此心為眾生。悟此心為諸佛。諸佛乃覺悟之眾生。眾生乃沈迷之諸佛。古云。諸佛心內眾生。塵塵流轉。眾生心中諸佛。念念證真也。又復此信。即是起信信根本。慈雲信自心。而彼根本外。尚有信佛。信法。信僧。不疑自心外尚有不疑師。不疑法。今獨舉根本自心者。以信淨土唯心。為淨業之獨要也。

如子憶母者。楞嚴言。十方諸佛憐念眾生。如母憶子。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不堪承受甘露法味者。楞嚴云。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今羸劣破漏豈堪承受。雖有諸過。亦名為器者。如觀經下三品。皆五逆十惡。臨終發心。皆得往生。

註。

下智觀者等。下智是但解偏空。而根稍鈍者。彼即觀思議生滅十二因緣。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菩提。

中智亦但解偏空。而根大利者。彼即觀思議不生滅因緣。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緣覺菩提。

上智是解但中理者。彼即觀不思議生滅因緣。心廣無量故。成菩薩廣大行故。得菩薩菩提。

上上智是解不但中理者。彼即觀不思議不生滅因緣。一切種清淨故。一切佛法皆成就故。得佛菩提。是同是十二因緣一法。而因智慧不同。觀察不同。而所得遂各各不同也。非隨因感果而何。諸天共器者。淨名經云。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

三獸同河者。永嘉集云。譬如象馬兔渡河。足有長短。而分深淺。

註。

下品猶勝天宮者。如云。六欲諸天具五衰。三禪尚自有風災。假饒修到非非想。不若西方歸去來。

章。

先明隨相者。相即文義之相。隨有二義。一者文隨於義。義隨於文。文義二相。交相隨順。而為教體故。二者且未會歸一心。先隨文義外相。談能詮體故。

十門推本者。一音聲語言。二名句文身。三通取四法。四諸法顯義。五攝境唯心。六會緣入空。七理事無礙。八通攝所詮。九事

事無礙。十海印炳現。

二謂所詮義者。或難云。此明能詮體性。何故所詮之義。亦作能詮耶。當知以義對名句文。則義為所詮。若以義對理而言。義為能詮。理為所詮也。

註。

或以聲為教體者。攝假從實故。名等有展轉義。非正教體故。依聲有名。依名有義。如依父有子。依子有孫。父為體故。

或以名句文身為教體者。以體從用故。唯識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等。

名詮法自性者。如無量壽佛。無詮非有自性。量詮分限。壽詮永年。佛詮大覺。

句詮法差別者。如無量壽佛。詮法則廣大。若云量壽佛。詮法則少狹矣。

文為上二所依者。藉文彩連合之功。方顯名句之用也。

假實體用兼資者。名句文為假。二十四不相應行攝故。聲為實。十一色法所攝故。聲為體。名句文為用。

註。

法能顯義者。色聲香味觸法。塵塵皆為教體。眼耳鼻舌身意。根根盡入圓通。所謂翠竹黃華。無非般若。白雲流水。盡是真如。松風昨夜熾然說。自是聾人不肯聽。

章。

唯識者。唯有揀擇。決定。顯勝。三義。識有了別義。略而言之。唯遮境有。識揀心空。故曰唯識。

文義皆識所變者。變有二。一者因緣變。有實體用。是前五及第八識。二者分別變。但可為境。是六七二識。今聲為因緣變。有實體用故。名句文及所詮義。乃分別變。但可為境。無實體用故。

本影四句者。本者實有本質。影者自心影像。本如鏡外之物。影如鏡中所顯之影。識如鏡體。

註。

唯本無影者。是認影為本。

小乘不知唯識現者。以小乘人。不達三界唯心。心外有境。如小兒執鏡中之影為實。不知乃鏡光所現之影故。

淨識即第六識心王。以六識相應心所。既轉成妙智。則心王豈不是淨識。以純無漏故。

妙觀察智者。唯識論云。轉八識相應心所。成大圓鏡智。轉七識相應心所。成平等性智。轉前五識相應心所。成所作智。轉六

識相應心所。成妙觀察智。五七八三智。能現種種身。唯妙觀察智。能於大眾中兩大法雨。

聞者識上所變者。他佛宣說。若文若義本質。聞者識上變起文義而緣。如鏡對像自變影故。

增上是助意互為增上者。佛無眾生。佛不說法。是眾生於佛為增上緣。眾生無佛說法。眾生亦不能自變文義而緣。是佛於眾生為增上緣。如月無水不能現影。水無月亦不能現影。是互為增上意。

離眾生心。更無有佛者。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以心淨故。諸佛即現。若離眾生心。更無有佛也。何以故。法身妙理。無有色相迭相見故。教中云。佛果無別色心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是也。

大悲即眾生緣。無心攀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經。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

大智即法緣。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

為增上緣者。如涅槃云。波羅奈城。有優婆夷。屈請眾僧。奉施醫藥。有一比丘身嬰重病。良醫診之。當須肉藥。是優婆夷割其股肉。切以為羹。施病比丘。服已病差。女人患瘡苦惱。發聲稱佛。我在舍衛聞其音聲。於是女人起大悲心。是女尋見我持良藥。塗其瘡上。還復如本。善男子。我於爾時實不往至波羅奈城持藥塗彼。當知皆是慈善根力。令彼女人見如是事。此即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也。

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說法者。華嚴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謂說如是法等。

不教之教者。如維摩詰嘿然無言。文殊歎曰。是真不二法門。世尊洗足已。敷座而坐。須菩提讚言。希有世尊。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是也。

尊者無說。我乃無聞者。空生宴坐石室中。空中帝釋散華供養。空生曰。散華者誰。曰我天帝釋也。何以散華。曰以尊者善說般若。尊者曰。我本無說。帝釋曰。尊者無說。我乃無聞。乃真說般若也。

此四皆言唯識者。唯識有二。一勝義唯識。二世俗唯識。今初句唯本無影非唯識。即前之隨相門。二句亦本亦影。是世俗唯識。三句唯影無本。通世俗勝義。以無本質。應是勝義。以有影像應通世俗故。四句非本非影。唯是勝義唯識也。勝義唯識。即後歸性一門。此當門名世俗唯識。四句料簡實通前後也。

心樂出離五句。是唯影無本。而實無說無聽。是非本非影。既不離此二句。此文此義非識所變而何。故識為教體也。

章。

歸性者。因一念無明。迷此性體。而現起八識。次從八識體。變起萬境。今遡流及源。反末歸本故歸性也。

八識即心生滅門。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也。此識有覺不覺二義。今是不覺義中。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麤。故云能變之八識也。

一心即本源之一心。所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也。此心有真如生滅二門。是雖體絕有無。相非生滅。而迷之則生死無窮。解之則廓爾大悟。故云能現之一心也。

註。

從真如流出教法者。具足言之。則從真如流出根本智。從根本智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流出大悲心。從大悲心流出十二分教。今但依源頭說。故云從真如流出也。

重頌如。授記如者。謂重頌亦是真如。授記亦是真如。

一切皆如者。一切差別教法。皆從緣無性。即是真如。是故虛相本盡。真性本現也。

出仁王經。經云。波斯匿王白佛言。云何十方諸佛一切菩薩。不離文字而行諸法相。佛言大王。法輪者。重頌如。授記如。十二分教一切皆如等。

譬之物不離夢者。物譬隨相。夢譬唯識。人譬歸性。

生法。是因緣所生之法。生法本無。一切唯識。即物不離夢。識如夢幻。但是一心。即夢不離人。

皆以一實相印為教體者。印有二種。一三法印。二實相印。凡經詮空。無相。無願。三法。乃小乘經。詮一實者。乃大乘經也。

章。

無礙者。前二科攝末歸本。會相歸性。前淺後深。不能相融。今此一門。本末融通。性相不二。舉一全彰。圓融無礙也。

心境理事本自交徹者。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心者全境之心。境者全心之境。則心境不二。理外無事。事外無理。理者即事之理。事者即理之事。則理事圓融。

註。

生滅門者。謂迷此法界。為三細六麤。為流轉門。滅此三細六麤。歸一法界。為還滅門。此二門。迷時妄生真滅。悟時真生妄滅。總為生滅門也。

真如門者。謂真如自體。迷時不見妄生真滅。悟時不見真生妄滅。非生非滅。非染非淨之體。即真如門也。

一心原有二門者。論文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是也。

真如即是生滅者。以真如不守自性。五道隨緣故。全真如為生滅。不變隨緣也。

生滅即是真如者。雖五道隨緣。而緣起無性故。全生滅即真如。隨緣不變也。心即是土下。乃以理成事門。理隨事變。一多緣起之無邊也。

土即是心下。乃全事歸理門。事得理融。千差涉入而無礙也。

章。

通論佛教因緣為宗者。教中云。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乃至法華最後極談。亦曰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

註。

無因邪因者。計萬法從虛空生。從自然生等。是無因。或從冥諦生。或從自在天生。或從太極生等。皆邪因也。

因緣故生滅者。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

因緣故即空。是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因緣故即假。是亦名為假名。

因緣故即中。是亦名中道義。

此四句若對五教言。因緣故生滅。是小乘教。即空即假是始教。即中是終頓圓三教。以終為雙照二邊中道。頓為雙遮二邊中道。圓為遮照同時。不思議中道也。

若對四教言。生滅為藏教。即空為通教。即假為別教。即中為圓教。以別教但中。對圓為假故。

不出有空等者。以第一我法俱有宗。此唯有。第二法有我無宗。第三法無去來宗。第四現通假實宗。此三通有空二法。第五俗妄真實宗。第六諸法但名宗。此二唯空。第七三性空有宗。為法相。第八真空絕相宗。亦是空。第九空有無礙宗。為法性。第十圓融具德宗。為圓融。

註。

論言者是天親論。

章。

宗乎法性者。以此經屬終頓二教。終教多談法性。少及法相。其所云相。亦會歸性。出中道妙有一切作佛。此經正是中道妙有。

皆登不退故。頓教總不說法相。唯說真性。一念不生。即名為佛。此經一心不亂。即得見佛故。

註。

兼備交資而得往生者。有信願。而無依正。則信願何法。故必依正清淨以資信願也。有依正而無信願。彼依正清淨。自是清淨。於我何為。故必信之願之。以資親證彼依正二報也。皆不出自心者。恐問云。既是依正信願往生為宗趣。何又言法性為宗。故云也。彼經亦兼眾說者。華嚴經。有以無礙甚深法界為宗。有以緣起為宗。法界緣起相即入故。有以因果為宗。以此經廣明菩薩行位之因。及所成果故。有以海印三昧理實為宗。有以因果理實合為宗。以因果是行位。理實是法界故。以上各各互缺。今賢首總兼眾說。共為宗趣也。

上句為宗。下句為趣者。彼經因果緣起為宗。理實法界為趣。此經依正清淨為宗。信願往生為趣。

章。

別明者。展轉推尋也。正是大師極論其宏功。令人發起真信處。世人多疑此經文義羸淺。教義一對足以破之。愚者多執事而迷理。事理一對足以破之。狂者多執理而遺事。境行一對足以破之。或疑念佛正涉有為。行寂一對足以破之。或疑念佛自救不了。寂用一對足以破之。

一教義者。教謂言教義。謂義理。智者能於一字中。尚解無量義。愚人雖讀盡貝書。祇是尋行數墨而已。故教義一對。不可不發明也。

二事理者。事即依正信願等事。理即一一消歸自性。彼執事而迷理。正由不知旨趣故。

三境行者。境謂法界境。即阿彌陀佛是。行是法界心。即一心執持是。此即所謂繫緣法界。專稱名字。一行三昧也。

四行寂者。行即一行之行。寂即寂光之寂。修一行三昧。欲證寂光無上果也。

五寂用者。寂即常寂本體。用即恒沙妙用。證此本體發起妙用。還度眾生。方是大乘妙旨也。

註。

不徒為語言文字者。古云。汝終日轉經。不知終日經轉。蓋以其徒為語言文字故也。所以說。誦經千卷。不如解經一偈。

顯發事中所具至理有二義。一是隨文入觀。即一一消歸自己。一是依事造修。往生彼國。發明白性唯心之理。

徒為事緣之蹟。即所謂終日死鑽故紙。與終日喃喃但掐數珠者。

以境為宗。境字。若依後文解釋。標念境者。以四字名號為境。則此處當云。境即是所稱之名。而言即是所觀之理者何。良由所念阿彌陀佛四字。全體即是法界。全體即是當人自心。而自心一念。具足三千性相。自心一念。即空即假即中。豈不是所觀之理。

能觀之智。即當人稱念之心。靈靈不昧。無有間斷者是。對能觀之智。故名為境者。以所念之佛對能念之心。即名為境也。而其實心外無境。境外無心。又復自性唯心之理。忘能所絕對待。何言境也。故云。理雖非境。對能觀之智。亦得言境也。正欲即此以為真境者。當知此字。即自性唯心。即所觀之理。即阿彌陀佛四字名號。離我心性別無名號。離此名號別無心性。全體法界為真境也。

而起觀行執持名號者。謂以此名號為真境。而起執持之觀行也。此正是從性起修。性既離言。行亦無住雖云執持。實離四句絕百非。無念之念也。

強抑妄心者。有定無慧。名曰癡禪。若墮無想。則成外道。故理體雖寂。不妨起行持名。以幻修幻。以楔出楔。幻盡覺圓。乃歸真寂也。

今依正觀。即是後文理持。

至於一心。即後理一心。

有作是有為。有作對無作說。妄計是虛妄徧計。對圓成說。謂若不歸空寂。則是有為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故。

沈空滯寂者。耽著空寂之體。不起利生之用。乃二乘有餘涅槃之境也。

註。

平等即壽命。清淨即光明。覺即佛也。

支婁迦讖等。是五譯人。支婁迦讖。漢明帝時人。光武中興。故名後漢。明帝即光武子也。

康僧鎧魏人。曹丕篡漢國號曰魏。

支謙吳人。孫權稱帝。國號曰吳。

法賢趙宋時人。趙匡胤為天子。國號曰宋。

菩提流志。南北朝魏人。魏主本姓拓跋。改姓元。國號魏。

亦有未盡。謂已盡美。未盡善也。亦可舊文緊要處。彼亦採取未盡。

高下失次者。下品不發。則不發為劣矣。上竟不言。上亦劣耶。上竟不言。不言為勝矣。下言不發。不發亦為勝乎。故曰失次也。

同一發心正往生要旨者。不發菩提心。則小乘而已。二乘種不生。故知發心乃往生根本也。

註。

伽陀。此云孤起頌。

十大願王者。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乃至第十普皆迴向。華嚴稱性而談。法華正直而說。二經皆歸極樂者。以欲入毗盧性海。先歸淨土[糸-八]門。欲悟一乘實相。先入西方安養。二經始終既爾。中間諸經可知。故知淨土一門。一代時教之總持。法界眾生之歸地也。

章。

詳略同別者。詳謂大本。略謂此經。同謂同類。別謂非部非類。

註。

嬴秦者。周時有非子者。是伯益之後。善養馬。周孝王愛之。封於陝。國號秦。後并吞列國。而有天下。以其姓嬴。故云嬴秦。苻秦者。東晉時氏種也。苻堅強盛。雄據關中。國亦號秦。是為苻秦。

姚秦者。羌種也。姚萇為苻堅將。後堅為晉兵所敗。萇遂據關中。傳子興。是為姚秦。

周禮掌四方之語者。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北曰譯。皆官名也。寄言能寄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像風俗之異於彼。狄鞮。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語言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通謂之譯也。又譯釋也。猶言謄也。謂以彼此言語相謄釋而通之也。

遣將呂光者。秦苻堅建元十三年。使呂光伐丘茲國破之。擁眾歸至涼州。因據州稱涼王。光死。姪呂隆降秦。乃迎師入關。居逍遙園。

章。

二經聯比者。聯謂聯續。比謂比並。什師譯之於前。奘師譯之於後。有聯續義。兩經意義無相違背。有比並義。

註。

卓然自立者。師十一歲時。見諸沙彌劇談戲笑。乃呵曰。夫出家者。為無為法。何得更為兒戲。可謂空喪百年。識者知師德器非凡矣。

註。

孤山十疏通經者。一文殊般若經。二遺教經。三般若心經。四瑞應經。五四十二章經。六不思議法門經。七無量義經。八普賢觀經。九阿彌陀經。十首楞嚴經。世稱十經疏主云。

註。

寶王論等者。草堂飛錫法師。作念佛三昧寶王論。天台智者大師。作釋十疑論。龍舒居士王日休。作淨土文。無盡居士張商英。作求生淨土文。侍郎王古。作直指淨土決疑集。吳群沙門大佑。作淨土指歸集。無功居士王闖。作淨土自信錄。慈雲懺主遵式。作淨土略傳。善導和尚。作偈。偈云漸漸雞皮鶴髮。看看步行龍鍾。惟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永明壽禪師。作神棲安養賦。諸家懷淨土詩。如中峰西齋楚石。諸師等。

註。

枝低只為挂金臺者。詩云我師一念登初地。佛國笙歌兩度來。惟有門前古槐樹。枝低只為挂金臺。

註。

如西齋。空谷。天奇。毒峰等。皇明楚石琦禪師。有西齋淨土詩。空谷隆禪師。有空谷集。天奇禪師號菴絕老人。有菴絕集。毒峰善禪師。有語錄行世。

章。

羣星悉皆拱北者。論語云。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

註。

永明以宗門上上品生者。永明壽禪師。秉單傳之旨。作宗鏡錄。萬善同歸集等。入滅後。有僧經年遶其塔。人問故。曰我病入冥。見殿左供一僧像。王勤敬禮。密詢之。乃杭州壽禪師也。凡人死皆經冥府。此師已往西方上品上生矣。

圓照標名蓮境者。宋時圓照本禪師。初參天衣有省。後一志念佛住淨慈。有雷峰材法師。神遊淨土。見一華殊麗問之曰。待淨慈本禪師耳。又資福曦公。至師所禮足。施金而去。人詰其故。曰吾定中見金蓮華。人言以俟本禪師耳。後臨終坐逝諡圓照。

僧叡蓮華出榻者。僧叡。從羅什法師稟受經義。後預廬山蓮社。宋元嘉十六年。忽告眾曰。吾將行矣。面西合掌而化。眾見叡榻前一金蓮華。倏爾而隱。有五色香煙從其房出。

清照說偈西歸者。宋清照亨律師。初依靈芝習律。專修淨業六十年。臨終念佛說偈曰。彌陀口口稱。白毫念念想。持此不退心。決定生安養。

九流者。謂儒流。道流。陰陽。法流。名流。墨流。縱橫。雜流。農流。

文潞公名彥博。為宋宰相。封潞公。

蘇長公名軾。為翰林學士。自號東坡。十萬緣者。勸人念佛書名蓮錄。滿足十萬人。西方公據者。長公往來南北。每帶一西方變相而行。人問之曰。此我生西方公據也。

捨仙學而回心者。宋葛濟之。句容人。久事仙學。妻紀氏。獨精誠念佛。元嘉三年。方在機杼。忽覺空中清明。乃瞻仰四表。見西方有佛現身。寶蓋幢幡。映蔽雲漢。喜曰。經言。無量壽佛其即此耶。遂五體投地。濟之驚異就之。紀氏指示佛所。濟之亦見佛半身。祥雲五彩。親里咸覩。濟之由是回心念佛。

焚仙經而修觀經者。後魏曇鸞。性嗜長生。受陶隱君仙經十卷。後遇菩提流志。乃問曰。佛有長生不死術乎。志笑曰。長生不死吾佛道也。乃授十六觀經。曰學此則三界無復生。六道無復往。其為壽也恒沙劫石莫能比焉。此吾金仙氏之長生也。曇大喜。遂焚仙經而修淨土。

業岐黃而念佛者。元吳子章業醫。一生念佛。至正間無疾。念佛而逝。岐黃者。岐伯與軒轅黃帝問答。作內經等書。為醫家之祖。

荷耒耜而稱名者。晉張銓。高逸好學。耕鋤間帶經不釋。後入廬山蓮社。研窮內典。多有悟入。宋景平元年無疾。西向念佛而逝。

冥君敬禮。即壽禪師。羅剎休心者。有羅剎在一聚落。其民日送子與食。有子歸信三寶。一心念佛。遂不能食。因得歸。

真際所詣。詣者在也。

不疑何卜者。唐太宗為秦王時。與太子建成相忌。欲舉兵。眾疑恐不勝。命卜之張公謹。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

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一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二

題義。

先明總題使有綱領者。以經之有題。如網之有綱。衣之有領。提其綱。則眾目皆舉。挈其領。則眾縷皆來也。

鈔。

觀經言佛便周者。佛是所觀勝境。舉正報。以收依果。則攝日冰池樹等六觀也。述化主。以包徒眾。則攝觀音勢至三輩等九觀也。是觀雖十六。言佛便周。故題云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疏。

本師釋迦牟尼者。梵語釋迦。此云能仁。是姓。梵語牟尼。此云寂嘿。是名。即悉達太子出家所成之佛也。為娑婆教主。故云本師。

鈔。

文質之謂者。梵本皆西域之語。質而無文。譯以此方之語。則用六經莊老之文。文采綺麗。煥然成章也。

震旦之言者。東方。曰震。初明。曰旦。此方居閻浮之極東。日出之處。故名震旦。

自覺異凡夫三句。凡夫迷五住雲。沉三有海。全不自覺。佛則朗然大覺。異凡夫也。二乘自求出世。無兼利心。不能覺他。佛則大悲普度。異二乘也。菩薩無明未盡。法性未圓。不能覺滿。佛乃道窮妙覺。位極于茶。異菩薩也。

又離心名自覺三句。心者。識心。色者。心所變也。以心望色。心親色疎。心親名自。色疎名他。既空能變識心。名為自覺。復空所變妄色。名為覺他。至心色盡空。并空亦空。名為覺滿。知一切眾生數非數。常非常者。光明疏云。數者。六凡二乘。以墮有墮無。皆落于數也。非數者。大乘菩薩。以親證法身。法身不落諸數也。常者。圓頓一乘。非常者。六凡三教。佛乃無所不知。名一切種智也。

又數及非常。為俗諦境。知此。稱道種智。非數及常。為真諦境。知此。稱一切智。數即非數。常即非常。為中諦境。知此。稱一切種智也。

如來至佛共有十號者。以無虛妄。名如來。良福田。名應供。知法界。名正徧知。具足三明。名明行足。不還來。名善逝。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無與等。名無上士。調他心。名調御丈夫。為眾生眼。名天人師。知三聚名佛。具茲十德世出世間宗主者。以名者實之賓。世尊十號。世尊十德也。具此十德。為九法界所宗。故名世尊。是十號是別。世尊兩字是總也。

具二智五句。二智。即根本後得。二障。即煩惱所知。二諦。即真俗。夢覺華開。如大夢覺。如蓮華開。若分配之。根本智。斷煩惱障。覺真諦理。得自利之益。如大夢覺。後得智。斷所知障。覺俗諦理。得利他之益。如蓮華開。始乎理即五句。約事。故言六。約理。故言即。又欲令免于上慢。故言六。欲令免于退屈。故言即。

理即者。謂眾生本具佛性之理。與如來無二無別。故涅槃云。一切眾生皆是佛。是為理即佛也。古云。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轉。杳杳不知歸。是也。

名字即者。謂或從知識處聞。或從經卷中得。通達解了。一切諸法無非佛法。是為名字即佛也。古云。乍聽無生曲。纔聞不死歌。方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是也。

觀行即者。謂知一切皆是佛法。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是為觀行即佛。此五品位也。古云。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遍觀諸法性。非假亦非真。是也。

相似即者。謂于觀行中。愈觀愈明。愈止愈寂。雖未能真證其理。而依稀見理。彷彿證真。是為相似即佛。此十信位也。古云。四住雖先落。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是也。

分證即者。謂無明惑。有四十二品。至此。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是為分證即佛。此初住至等覺位也。古云。豁爾心開悟。甚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是也。

究竟即者。謂五住二死。盡淨無餘。無量甚深。永絕思議。是謂究竟即佛也。古云。昔年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舊時物。更無一法新。是也。

十身者三句。一正覺佛。示成正覺故。二願佛。隨願現身故。三業報佛。萬行感故。四住持佛。自身舍利常住故。五涅槃佛。示現滅度故。六法身佛。法界一相故。七心佛。具大慈心故。八三昧佛。常在定故。九本性佛。智了本性故。十隨樂佛。隨樂示現故。

天有四九句。一世間天者。國王雖處世間。錦衣玉食瓊宮瑤臺。受用似天。故曰世間天。

二生天者。若精修十善。兼坐未到地定。得生六欲天。若進修根本四禪定者。得生色界天。若進修四空定者。得生無色界天。此三界天。不離生滅。福盡還墮。故曰生天。

三淨天者。羅漢辟支。斷四住惑。證真諦理。煩惱淨盡。故曰淨天。

四義天者。十住菩薩。進斷界外見思惑。證第一義諦。故曰義天也。

疏。

悅所懷者。悅。是暢悅。懷。是心懷。若就此經。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蘊之在懷。今得機而說。乃暢昔之所懷。

四辯宣演者。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種種言辭。而演說法也。

十二部等。是明所說法相。謂或作長行說。或作重頌說。或作未曾有說。或作無問自說說等。

此十二部通乎大小。或云小乘唯有九部。大則十二。或云小有十二。大唯九部。或云大小皆有十二。

等者。等八萬四千法藏。六度四等。一切法門。

至四悉檀。是明能說善巧。謂所說十二部等。種種諸法。一一皆作四悉利益。

至者。謂自種種所說。以至種種能說。一一無非說義也。

皆是說義者。通塗明其說相也。若據今之說。正在念佛。次文委示。今不須陳。故且通塗明其說相。

鈔。

四辯者。一義無礙辯。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二法無礙。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三詞無礙。謂于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辯說無滯。四樂說無礙。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

四皆無礙名之為說者。一有所礙。則心不悅。心不悅。則非說也。以說者。即悅故。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者。二諦。真俗二諦也。有時一切盡掃。不立一塵。依真諦說也。有時一切建立。不捨一法。依俗諦說也。

詞無礙智以世智差別說者。世智。即了世俗諦之智。如來于諸法名字義理。隨順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皆以了世諦之智。差別說也。

樂說無礙以第一義智善巧說者。第一義智。即了第一義之智也。如來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皆以了第一義智善巧說也。言善巧者。第一義諦。本無言說。凡有言詮。皆善巧故。

世界悉檀者。世。即隔別義。界。即界分也。蓋由眾生根器淺薄。故佛隨其所樂欲聞。為之次第分別而說。令生歡喜。作歡喜益也。

為人悉檀者。謂佛欲說法。必觀眾生。機器之大小。宿種之淺深。然後稱其機宜。令生正信。作生善益也。
對治悉檀者。謂如眾生貪欲多者。教觀不淨。瞋恚多者。教修慈心。為對此諸病。說此法藥。徧施眾生。作滅惡益也。
第一義悉檀者。第一義。即理也。謂佛觀眾生善根已熟。即為說法。令其得悟。作入道益也。
一切諸法隨宜而說。要歸作四說。使得四益者。一切諸法。不出八萬四千法門。而八萬等法。通乎四教。即是生滅八萬。無生八萬。無量八萬。無作八萬。如生滅八萬。趣舉一法。須開四門。約有門說。念念無常。如燈焰焰。約空門說。三假浮虛。猶如雲霧。雙亦門說。二相從容。雙非門說。二相俱捨。四中一門機生熟。故四悉被之。為未種者。作世界說。令其歡喜。為已種者。作為人說。令其生善。惡未破者。作對治說。令其滅惡。根已熟者。作第一義說。令其入理。佛智鑒機。說之必中。知不入理。令得三益。知不破惡。令得二益。無善可發。作世界說。但生歡喜。故云要歸作世界等四說。使得歡喜等四益而已。
鑒機授法其文繁廣者。如上明。即一有門被機四悉。餘之三門被機亦爾。八萬中一四門四悉被機既爾。其餘諸法四門四悉被機亦然。一教八萬門四悉既然。三教亦爾。故云鑒機授法。其文繁廣也。

疏。

言佛功德不可窮盡者。功德二字。該盡三身。四智。十眼。十通。無量百千陀羅尼門等。不可窮盡者。十地莫能窮其源。等覺不能窺其頂故。

是無量中姑舉二事者。如華嚴八地。得無量身。無量音聲。無量智慧。無量受生。無量淨國。教化無量眾生。入無量法門。具無量神通。有無量眾會道場差別。住無量身語意業。則此壽命光明。非姑舉二事而何。

鈔。

眾多無有數量二句。如佛壽命。經不可數劫。光明。有不可說數。此眾多無數量也。即此壽光。周遍法界。無有邊際。此廣大無有限量也。

十大數中之無量。猶為有量之無量。無窮盡之無量。是真無量之無量。

鈔。

佛所說教總名修多羅者。以此修多羅三字。乃大藏之都名。三學之通號。以若經。若律。若論。皆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羣生之機故。

經復多義者。以彼方則有七義。此方復有四義。故云多義也。不出四義者。以彼方雖有七義。不出貫攝二義。此方雖有四義。不出常法二義。故云不出四義也。

一出生者。出生諸義及聖果故。二顯示者。顯示法相故。三湧泉者。無窮義味。涌注無盡故。四繩墨者。楷定邪正故。五結鬢者。貫穿諸法故。

萬世不易曰常。十界軌則曰法。聖智通遊曰逕。古今共宗曰典。良以下先釋貫攝二義。可攝五義。是貫攝二字。足盡彼方之義也。

又常者下次名常法二義。可攝逕典二義。是常法二字。足盡此方之義也。

則彼方下。總結四字能盡經義。故雖有多義。不出四義也。

正翻為線者。以席經井索等。皆為旁翻故。

線有貫持義者。收前佛地二義也。此二足該出生五義者。復收前雜心五義也。

貫穿可總該五義。以出生等同明所說之理故。攝持止該出生繩墨二義。以出生聖果。及楷定邪正。不墮邪見故。若貫穿攝持。通所說所化。則二俱該五矣。

疏。

經之一字是為通名者。除律論外。十二分教皆契經故。佛說五字是為別名者。佛說阿彌陀。非大方廣佛等故。

如教行理通別亦爾者。若據觀經疏中。教通別者。如上所說。行通別者。為行不同。從一乃至無量。即行別。同會常樂。即行通。理通別者。理雖無名。將門名理。理隨于門。四四十六。即名理別。門隨于理。即名理通。此約一化論通別也。若鈔中所解。乃約一題論通別。

聞首題名功德無量者。首題既即三德祕藏。心聞祕藏。則淨智妙圓。體自空寂。所得功德。詎可量耶。

如教中說者。起信論云。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出世間善因果故。

鈔。

本理立教者。從實相般若。流出文字般若。所謂從真如流出十二分教也。

依教修行者。從文字般若。修觀照般若。依十二分教。修行萬行也。從行顯理者。因觀照般若。悟實相般若。因修萬行。乃契真如也。

教即般若者。十二分教。即文字般若。以般若。乃照境之慧。十二分教。即照機之慧故。

行即解脫者。以解脫。乃法性妙用。萬行。亦隨緣妙用故。

又理通教行。法身即般若解脫者。全性成修。故理通行。法性遍在諸經。故理通教。直法身。非法身。法身必具般若解脫。若法身離二德。即偏真之理。非法身故。行通教理者。全修即性。故行通理。菩薩萬行。開悟眾生。故行通教。直解脫。非解脫。解脫必具法身般若。若解脫離二德。即孤調解脫。非大解脫故。教通理行者。文字性空。即是實相。故教通理。隨文成觀。故教通行。直般若。非般若。般若必具法身解脫。若般若不具二德。即人空般若。非大般若故。

若通若別亦如上例者。諸經皆具體相用三。故名為通。專指此經。則佛是體。壽是相。光是用。局此異餘。故名為別。又體即法身。相即般若。用即解脫。體通相用。法身即般若解脫。乃至相通體用。用通體相。舉一即三。例上可知。

疏。

或單或複者。謂人。法。譬。單三。複三。并具足一。以成七別也。

鈔。

大方廣具足人法喻者。大方廣是法。大。即體大。法體豎窮橫遍。稱體而周故。方即相大。方者。法也。軌持為義。恒沙性德。皆可軌持故。廣。即用大。法性之用。廣多廣博故。佛是人。能證三大之人故。華嚴是喻。菩薩修萬行之因華。嚴一乘之果海故。

大方便人法無喻者。大方便報恩是法。佛者是人。方便者。權宜也。報恩者。經云。大孝釋迦尊。歷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而云大方便者。報恩方便。乃即體之權。非體外之權。故云大也。妙法華經法喻無人者。實相妙法。巧喻蓮華。有為蓮故華。華開蓮現。華落蓮成三義。以喻本迹二門。為實施權。開權顯實。廢權立實三義。

菩薩瓔珞經人喻無法者。菩薩是人。瓔珞是喻。瓔珞所以嚴身。以喻萬行嚴法身故。

大般若經單法無人喻者。般若。此翻智慧。今存梵語者。以智慧輕薄。般若尊重。五種不翻中。尊重不翻也。梵網單喻無人法者。乃佛觀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菩薩以梵行莊嚴法身。猶梵王以梵網為華飾也。

法從人說喻以人舉者。如此經。乃佛宣說依正莊嚴信願往生之法。舉大如車輪喻。百千種樂同時俱作之喻是也。

鈔。

一切功德皆從佛出者。佛乃功德叢林。真如庫藏。經云。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

略取則條陳之切要者。謂條陳切要。取而抄之。取其要。而略其緩也。

寫錄即注記之顯明者。謂記註得鈔而寫錄之。則記注之文洞然煥然。彰灼顯了也。

疏。

自性覺是佛義者。所謂色見聲求。是行邪道。若言他是佛。自己却成魔。

自性本始二覺者。起信云。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而有始覺等。

自性覺體遍照。是說經義者。以說經者。因眾生沉迷不覺。故如來以般若真光而覺照之。今覺體遍照。豈非說經義耶。如古云。出息不涉眾緣。入息不住陰界。常說如是經。百千萬億卷。

鈔。

即事即理等。是理事相即門。以即事即理。故事必稱理也。

又即理五句。是依理成事門。隨其心淨。悟惟心淨土正所依之理也。則佛土淨。感依正莊嚴。正所成之事也。既依理成事。故事必稱理也。

覺是總義者。釋上自性覺。是佛義。覺體之中等。釋上自性覺無量。是阿彌陀義。

廣者。從用得名。廣多廣博為義。廣多者。此覺體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潛興密應。無有休息。無有窮盡。廣博者。此無盡之用。一一同于覺性。無有邊際。無有分限。

大者。當體得名。常徧為義。當體者。不同揀小之大。大外有小可揀。猶是分限。今覺體體無邊涯。絕諸分量。強名大也。常徧者。常則豎通三世。涅槃云。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徧則橫該十方。涅槃云。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

約先後則彌陀古佛者。彼佛成佛以來。于今十劫故。此佛新成者。釋迦如來。周昭王時方始成道故。是彼本此始者。先成者為本。今成者為始也。

約因果則此佛教令往生者。是因。乃得見阿彌陀佛。是果。是本彼始者。修因為本。果證為始也。

本始互融者。覺體在纏。名本覺。覺體出纏。名始覺。無明性空。在纏即出纏。本融始也。斷盡無明。始覺同本覺。始融本也。

鈍根守事相而自足者。但知以生求佛。捨此趣彼。不知唯心之理。因稱理故。方知事中有至理存焉。非徒事相。此破鈍根著事而迷理之惑也。利根崇理性而著空者。但知自性惟心。耽著頑虛。不信有西方淨土。因稱理故。方知至理不離事相。不落頑虛。此破利根著理而迷事之惑也。

又此經下。恐有問云。既淨土法。皆欲會歸理性。則修行者。只須直悟自心之理。何必念佛求生。故云此經本為托彼名號。顯我自心。

與十六觀經同意者。觀經疏鈔云。行者應知。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可彰。托彼依正。觀于心性。心性易發。今此經。乃托彼名號。顯我自心。正與彼同意也。

又菩薩猶宜下。恐又問云。未悟心者。應當念佛求生。已悟心者。似不必然。故云菩薩猶宜近佛。

維摩下。引證已悟求生。可知。

昔人謂華嚴下。觀行。即觀心稱理也。以華嚴稱性之談。故一切法可觀心稱理。方等已下諸經。事理猶分。心法未即。何得稱理。以此經判歸方等。不應稱理故。

古德答下。了義。指華嚴。不了義。指方等而下惟一心者。法界心中。不見精粗大小。同一妙心故。

鈔。

經稱母佛者。謂摩耶夫人。以如幻法門。幻生諸佛。故世尊未降生時。十方諸佛。一日三時。于摩耶腹中。說受生法門。十月滿足。右脇降生。而曰豈唯釋迦我為其母。將來賢劫千佛亦我為其母。世世佛生。我為其母也。

子佛者。即羅睺羅。曰。豈唯釋迦我為其子。賢劫千佛亦我為其長子。

疏。

重重無礙。故名融通。隱隱者。融通之貌。即百界千如之意也。

鈔。

即梵可以成華者。句句梵語。句句華言。顯非密外者。華言顯而易了。梵語密而難知。即梵即華。顯非密外也。方華下。例知。當暗中有明者。參同契云。當明中有暗。勿以暗相遇。當暗中有明。勿以明相覩。明暗互相對。比如前後步。威音那畔。不離今日門頭。今日門頭。不離威音那畔。夜半正明。天曉不露也。

互相掩映。約二法交徹說。如東鏡入西鏡時。東鏡映西鏡。西鏡掩東鏡。西鏡入東鏡。亦然。

涉入重重。約重重交映說。如東鏡入西鏡。西鏡即帶東鏡之影涉入東鏡等。西鏡入東鏡。亦然。如是乃至重重無盡。楞嚴云。譬如雙鏡光明相對。其間妙影重重涉入也。又如千珠帝網。一珠涉入千珠。千珠涉入一珠。妙影重重。無盡無盡也。

妙體融通者。謂妙心體具。如如意珠。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即假即中。圓融無礙。通達無滯也。

不一不異者。以隨緣。故不一。以不變。故不異。以有如實空。如實不空。故不一。以一切法悉皆真。一切法皆同如。故不異。以十法界假名差別。故不一。以一念心全體具足。故不異。以具一切法。造一切法。故不一。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故不異。三諦宛然。故不一。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故不異。有顯有密。有明有暗。故不一。顯非密外。密在顯邊。暗中有明。明中有暗。故不異。掩映重重。故不一。互相涉入。故不異。乃至有事有理。有不一不異。即是一異。而其實三世諸佛。到此口掛壁上。是真不一不異也。看翻譯高僧到此。何處著脚。

疏。

文字般若者。略有三義。一者。文字從般若流出。故謂如來憫眾生迷昧。乃放般若真光。而覺照之。為說種種文字。因名文字般若也。二者。文字能生般若。故謂眾生依如來言教。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遂名文字般若也。三者。文字即是般若。故為一文一字。當體即空即假即中。當體即是解脫相。故名文字般若也。然此三義。自是泛論。若約如來果上說者。則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羅。即是如來大智慧光明。故名文字般若也。

達乎實相者。即所謂從文字起觀照。從觀照證實相也。又復智者頓能隨文成觀。知文字性離。不著文字。亦是達乎實相也。

證信者。以六種成就。堪為證據。使聞者不疑。故大論第四問曰。何不直說般若。而言舍衛等。答。說時方人。令人信故。

發起者。如楞嚴。誤墮婬室。觀經。闍王弑逆。各有因緣。為之發起也。

言五句者。但以詮義究竟為句。如佛但一字。亦名句也。

均其繁簡者。五句分為五科。失之太簡。列眾立之為六。失之太繁。今合五句為一科。則簡者非簡。列眾與五總對。則繁者不繁。

鈔。

般若無言賴言而顯者。古云。道本無言。因言顯道。經云。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不可說。以四

悉檀因緣故。而亦可說。此之謂也。

文字性空即是實相者。維摩天女云。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所以者何。解脫者。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一切諸法。是解脫相。

三種般若相為融通者。從實相般若。流出文字般若從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從觀照般若。契實相般若。然而全性成修。實相即觀照。全修即性。觀照即實相。文字性空。文字即實相。不離文字。實相即文字。依解成行。文字即觀照。全行契解。觀照即文字。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也。

例如五蘊三句。世間諸法。不出色心。如來為迷心不迷色之人。則合色開心說五蘊。為迷色不迷心之人。合心開色說六入。為心色俱迷之人。心色俱開說十八界。是隨其所宜也。

佛涅槃時示阿難者。世尊臨涅槃時。阿難心沒憂海。阿菴樓駄。教令問佛四事。一。佛滅度後。以何為師。二。依何法住。三。惡性比丘。如何擯斥。四。一切經初。當安何語。佛答。阿難。佛滅度後。以戒為師。依四念處住。惡性比丘。嘿而擯之。一切經初。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某國土。與某大眾。非獨我法如是。三世諸佛經初亦然。

三疑頓釋者。曰如是之法。我從佛聞。則非佛重起。述佛成言。則亦非阿難成佛。亦非他方佛來。故頓釋也。

異外道阿憂者。外道一切經初。皆安阿憂二字。以阿者。無也。憂者。有也。外道所詮。不出有無。故曰阿憂。又阿憂者。吉也。經初安吉。則自始至終。吉無不利故。

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者。阿難結集法藏。佛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如一器水。傳于一器。不增一滴。不減一滴。無有增減異分過失。故云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也。

疏。

以宗揀定者。多解並陳。從違莫決。隨宗以定。則無異詞也。

鈔。

智論佛法大海信為能入者。釋論第二。問曰。諸佛經。何故初稱如是答。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義者。即是信也。若人有信。能入佛法。無信不入。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信者。言是事如是。

肇公如是信順之辭者。肇公維摩疏云。如是。信順之辭也。信則所言之理順。理順。則師資之道成。經無豐約。非信不傳。故建言如是。

但顯于如唯如為是者。除諸法實相外。餘皆魔事也。此約所詮之理釋。

當理之言。無非之稱。是約能詮之文釋。

順機為應者。如經云。為應聲聞人。說應四諦法。為應緣覺人。說應十二因緣法。為應菩薩人。說應六波羅密法也。無非為感者。若眾生機器不淨。不能感佛。如澄潭始能現月。濁水不能現也。此約感應釋。

始終不異者。實相之理。迷時不減。悟時不增。迷時不染。悟時不淨。如如不動。故名如也。如理而說者。謂如實相理。為人演說。無別異說。故曰是也。此雙約能詮所詮釋。

如為真空。是為妙有者。即有之空。為真空。此破虛無之斷見。即空之有。為妙有。此破實有之常見。此約破邪釋。

並無相礙者。能詮之外。無所詮義。所詮之外。無能詮文。則能詮不礙所詮。所詮不礙能詮。眾生無機。佛不說法。淨機感佛。乃顯言詮。則能所詮。不礙感應。感應。不礙能所詮。又應機說法。顯示真宗。敵破邪外。則前二。又不礙破邪也。

非生非滅者。謂本自不生。今何有滅也。又論云。隨妄不生。約治不滅。修起不生。處染不滅。

無去無來者。謂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也。又經云。不來不去。如是而來。不動不起。如是而去。

湛然者。如淨琉璃。內外明徹。即所謂一道清淨。染污不得也。

常住者。不遷不變。無起無滅。即所謂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也。

四過百非者。有。無。雙亦。雙非。為四過。于四句中。隨舉一句。復具四句。成一十六句。通過去未來。則成四十八句。又約已起未起。合為九十六句。連根本四句。共百非也。

讀古。疏鈔事義中詳明。

疏。

聖人無我者。既名曰聖。則生佛依正鎔融。總攝一切對待。盡淨無餘。何得有我。

鈔。

非第一義中說我者。第一義。對二諦說。一塵不立。真諦也。萬法齊彰。俗諦也。真俗不二。中道第一義諦也。第一義中四相頓空。何有我相而云我耶。

邪我者。或計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等。此從邪師訓誨。妄計而生。分別我也。慢我。則不因師教而成。生來即有。俱生我也。名字我者。謂既無

見我橫計主宰。復無慢我俱生主宰。但隨世流布說名為我。則但有名字。而無實體也。

世俗人具前二我者。以未達我空。無名字故。學道人具後二我者。見道學人。雖斷分別邪我。我慢猶存。若盡理而言。未至八地。俱生我執。猶現行故。聖人唯最後我者。聖人斷盡二障。達二無我理故。

順俗稱我但是名字者。謂阿難尊者。至結集時。尚破同體見慢之我。豈有界內二種我耶。為傳化故。乃順世俗。立名字我。有何過咎。

知一切法空而不著空者。經云。雖樂遠離。而不依身心盡。雖行于空。而植眾德本。是也。

知實相無我而不著無我者。經云。雖行諸法不生不滅。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隨諸法究竟淨相。而隨所應為現其身。是也。

引瑜伽觀經二段。是證明第三不著無我之故也。瑜伽言。無我。則無人修學。觀經言。無我。則無人傳化。自利利他。二皆不就。故不著無我。

瑜伽有四義者。瑜伽第六云。略由四義。故稱我聞。一為世間語便易故。二為隨順世間故。三為斷除怖畏。若定無我。誰為修學。人生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得失。令生決定信解心故。

阿難亦通法身我者。法華有本迹二門。若就迹門則阿難但證偏真。若約本門。則阿難久證法身。經云。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是也。

以無我中有真我者。因二無我。乃得真我。所謂唯心相滅。心體不滅。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也。

常樂我淨者。是涅槃四德。不遷不變曰常。離二死苦曰樂。具八自在曰我。三惑淨盡曰淨。

疏。

耳根發識者。耳根是色法。即第八親相分。具執受二義。是白淨無記性。識乃心法。即第八見分。三性皆具。與根不同。如楞嚴以門喻根。以人喻識。不同明矣。發者。生起之意。具八種緣。方得生起。即所謂耳識唯從八也。八者。一空。二根。三境。四作意。五分別依。六染淨依。七根本依。八種子也。

廢別從總(云云)者。謂小教云。聞者耳根發識。聲在可聞處。是則應云耳聞。何云我聞也。蓋以我有主宰之義。為六根六識之總。今廢根識之別。從主宰之總。曰我聞也。

始教無聞三句。聞。即是有法。無聞。即是空。今始教是談一切法空。故無聞。終教雙照二邊。故聞而不聞。此處影略不聞而聞句。蓋即有而空。即空而有。正是雙照二邊中道也。頓教雙遮二

邊。故無聞亦無不聞。無聞。是遮有。無不聞。是遮空。正是雙遮二邊中道也。

以我無我不二之真我者。我即是有。無我即是空。我無我不二。是即有而空。即空而有。即二邊之中道也。又空處全有。有處全空。離二邊之中道也。離即離非。是即非即。非法身真我而何。根境非一異之妙耳者。根境若異。則兩皆是有。根境若一。則二俱成空。今非一非異。則空有雙遣。即是頓教雙遮中道也。然非一。則異存。非異。則一存。則空有雙存。又即是終教雙照中道也。寂而常照。照而常寂。非妙耳而何。

娑婆極樂無障礙之法門者。娑婆是此岸。極樂是彼岸。若無障礙。則此不礙彼。彼不礙此。彼此俱存。是為雙照法門。所謂究竟寂光。不越凡夫一念。三塗劇報。全居極聖自心也。又若無障礙。則何分此岸。何分彼岸。彼此兩亡。是為雙遮法門。所謂黑暗女。功德天。有智主人。二俱不受也。

鈔。

聞亦無聞是大乘始教者。大乘始教。第二時空宗。依諸部般若。談一切法空。內無能聞。外無所聞。方曰真聞。故曰尊者無說。我乃無聞。是真說真聞也。

從緣故空。不壞假名者。因內根引生外塵。則塵無自性。因外塵引生內根。則根無自性。從緣故空也。經云。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于交蘆是也。又因根有塵。則不壞塵相。因塵有根。則不壞根相。不壞假名也。如云如幻非實。則心境雙忘。不無幻相。則不壞心境。是也。

不聞而聞聞而不聞者。不壞假名。不聞而聞也。從緣故空。聞而不聞也。不聞而聞。即空即有。聞而不聞。即有即空。中道之義。此大乘至極之理。曰終教也。

能所雙寂無聞不聞者。從緣故空。緣生。顯無性也。緣生為能顯。無性為所顯。不壞假名。無性顯緣生也。無性為能顯。緣生為所顯。緣生無性。以無性奪緣生也。無性緣生。以緣生奪無性也。互奪兩亡。則能所雙寂。又緣生奪無性。不聞不可得。無性奪緣生。聞亦不可得。則無聞無不聞矣。(此是舊解今復解云)能。即是第八轉相。所。即是第八現相。以業識頓空。故雙寂聞與不聞。皆生滅相。既無業識起滅。何有聞與不聞也。

離念頓顯者。聞與不聞。皆妄念分別。今既雙遮。則一念不生。全體顯現。不歷階級。漸次。頓教意也。(此是舊解今云)離念頓顯有二義。若離分別麤念。與無分別智相應。得見法身。名隨分覺。若一念相應。遠離微細念故。心即常住。名究竟覺。蓋以頓教雖無漸次。而不無前心後心。則其所離之念。自不無麤細。而

所顯之理。亦不無分滿也。生而不生不生而生者。生即我。即凡夫之有。不生即無我。即二乘之空。此二不二。即法身真我故。能聞所聞非一異故者。根境歷然不壞世諦。故非一。根塵同源同歸性海。故非異。古云。通[糸-八]峰頂。不是人間。心外無法。滿目青山。是也。

娑婆依正全處極樂之自心者。自心即是法界。法界之中。無所不攝。則娑婆依正。攝無不盡。天台云。以檀為法界。則一切法趣檀。依正之攝歸極樂。其理亦然。古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心土。不離下凡之一念。法界圓融。頭頭涉入。不相障礙故。

分攝于圓應歸法性者。恐有難云。前說五宗。及有。空。法相。法性。圓融。終頓。判歸法性宗。圓教。判屬圓融宗矣。今既攝于圓。應歸圓融。何故歸法性耶。答。誠如所問。但法性之與圓融。分之為二。合之為一。以事事無礙之圓。雖不同事理無礙之終頓。實離事理無礙之法性外。無事事無礙之圓融。以同一了義大乘。可合可分故。今據可合之義。歸法性也。

鈔。

弘廣菩薩之所流通者。涅槃第四十云。佛告文殊。阿難比丘。是我之弟。給事我來。二十餘年。所可聞法。具足受持。喻如瀉水。置之一器。是故我今顧問阿難為在何所。欲令受持是涅槃經。善男子。我涅槃後。阿難比丘所未聞法。弘廣菩薩當能流布。

阿難求三願者。一願不受佛故衣。二願不隨佛受別請。三願二十年前所未聞經。請佛重說。

得法性覺自在三昧者。覺了法性。從性起覺也。法性豎徹三際。三際之法無不覺。法性橫遍十方。十方之法無不覺。于法性海中。普覺一切。得大自在。曰法性覺自在三昧也。涅槃下。引證可知。

影響弘傳者。天台釋法華經。言聞經眾有發起。當機。結緣。影響四眾。影響眾者。謂往古諸佛菩薩。隱其圓極之果。亦同機眾。匡輔法王。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也。

三阿難者。聖人無名。名因事立。聲聞斷見思正使。得出三界。得大歡喜。故結聲聞藏名曰歡喜。緣覺進侵習氣。賢于聲聞。故結緣覺藏名曰喜賢。菩薩進斷無明。悟入法海。故結菩薩藏名曰喜海。

疏。

古人釋一時。都謂機應合一之時。亦是諦智合一之時。故云一時。今師資相合下。是言機應合一之時。約當宗下。是明諦智合

一之時也。

心境泯者。謂心境雙消。歸聖現量。然凡聖猶分也。凡聖會者。聖凡情盡。唯妙覺明。然依正猶二也。依正融者。情器體融。同歸法界。然一多猶在也。一多等者。一多相即。無礙圓融。究竟圓滿矣。以上從狹至廣。融成一味為一時也。

鈔。

陀羅尼此翻總持。有多字一字無字之別。多字。如諸經密呪。一字。如唵字。無字。即無相妙心。今之所云。指無字也。

一剎那頃一字之中者。以既得無相妙心。剎那普融三際。一字攝法無遺。一切法門說無不盡也。

得淨耳根者。眾生循聲流轉。分別外塵。穢耳根也。聖人脫粘內伏。發本明耀。淨耳根也。

於一剎那悉無障礙者。以既淨耳根。則心聞洞徹十方。洞徹三際。一切即一。一即一切。無不知也。古云。在眼時。如千日。萬象不能逃影跡。在耳時。如幽谷。大小音聲無不足。是也。

說者神力延促二句。出上文說聽多少之所以。說者延一日為一劫。則說者時少。聽者時多。說者促一劫為一日。則說者時多。聽者時少。又聽者根利。則說者時多。聽者時少。以一心入於語義。不覺時長故。聽者根鈍。則說者時少。聽者時多。以不得法味。身體在座。多有疲倦。覺時長故。

古謂下。引例。凡夫。二乘。及三賢菩薩。以事識見佛。故見應身。年歲則短。在世八旬。即入涅槃。成道以來。始經四十餘年。登地菩薩。以業識見佛。故見報身。永不滅度。成道以來。經塵點劫。各各不同故。

周正建子夏正建寅者。謂周時以斗柄初昏。建子之月為歲首。夏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為歲首也。一取天開於子之義。一取人生於寅之義。

心境者下。約當宗。以一心不亂為宗。一心不亂。則內無能念之心。外無所念之境。能所雙消。泯然無迹故。

諸上善人同會一處者。一處。指一心也。若聖若凡。全歸一心。無有高下故。

佛及水鳥同說妙法者。以一心中。情與無情。同成正覺。熾然說。無間歇。一說一切說故。

一佛說經六方齊讚者。以一心中。不見彼佛此佛。一即是多。多即是一。同一法性故。

鈔。

際主之會成時者。時。非別時。法王啟運。嘉會之時也。法王不作。嘉會難成。不得成時故。

聆主之語成聞者。耳聞法音。心契妙理。曰聞。慧日不升。圓音不演。眾生曠劫皆成聾瞽。不得成聞故。

受主之教成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曰信。佛不垂教。心迷塵境。信自何生。縱有信從。皆墮邪見。非正信故。主之所居成處者。處非他處。乃法王轉法輪之處也。聖人到處。成邑成都。法王不住。不成住處故。

主之所化成眾者。聞經之眾。賢聖之眾也。佛未出時。各趣異道。盡墮邪宗。因蒙佛教。轉邪歸正。方成聖眾故。

疏。

別之有四者。若據經文。但云佛住。天台乃別之為四者。略有二義。一者欲顯能住心法故。謂他人唯論身住。不明能住心法。則抑極聖同凡夫住。而況復凡聖各各有於能住之法。不可不知也。二者欲顯如來無法不住故。謂佛住既勝。則無法不住。為引物故。且就世善。略指定散。收一切善。故言天梵。於出世中。略指小大攝一切法。故言聖佛也。

鈔。

或現天住下。四住中皆明因果。而所住法。正在於因。所謂如來以攝物故。示現施戒及十善心。此即佛以欲天之法。住舍衛城。為物示現四無量心。示三三昧。即梵法聖法。住舍衛城。此皆如來隨他意住。若隨自意。即以楞嚴至不共等。住舍衛也。

初禪至非想是果。四禪八定是因。而云四無量心住者。以單修八定。不生色無色界。必用四心為熏禪功德。定與功德具足方生八天。故云四心也。

三三昧者。即空。無相。無作也。

百八三昧。即首楞嚴三昧。寶印三昧。師子遊步三昧。乃至百八離著虛空不染三昧。詳如智度論說。

十力者。一是處非處如實力。二業智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

四無畏者。一得總持無畏。二得知根無畏。三得決疑無畏。四得答報無畏。

十八不共者。一身業無失。二口業無失。三意業無失。乃至十八。知未來無礙。謂之不共者。不與二乘共也。

鈔。

法華法勝餘法者。五時極唱。最後極談。非兼但對帶。純一圓教故。

舍衛國之勝者。以國豐四德。響動五天。淨土法門。廣大宏遠者。併包幽顯。統括聖凡。國豐萬德。聲震十方故。

祇樹之勝者。以扶疎暢茂蔭蓋清涼。淨土眾生。永離熱惱者。佛以大慈。普覆一切。離生死惱。永得清涼故。
給孤園之勝者。以受用自在。適悅人心。淨土安隱受樂者。寒暑不遷。壽命無量。涅槃寂靜得大解脫故。
祇陀種之勝者。以位超百寮。紹居九五。淨土紹隆佛種者。皆不退轉。多有補處。不滯化城。直至成佛故。
須達人之勝者。以能具十德。足以長人。淨土入上善會者。永離凡外邪定。不定。得人正定賢聖等侶故。

疏。

自性洞徹十方者。若云阿難聞佛。則眾生皆背佛。若云佛在祇園。則自己却成魔。非真聞佛也。非真佛在也。今十方是佛法身。自性洞徹十方。則一大時教。無有不聞。是真聞也。當處。即今顯現自性。不離當處。則法性湛然。不遷不變。是真佛在也。

鈔。

經云。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古云。金佛不度爐。木佛不度火。泥佛不度水。真佛屋裏坐。
反聞自聞者。以眾生循聲流轉。向外奔馳故。
反佛自佛者。以眾生以色見我。音聲求我故。
儼然未散者。智者大師。誦法華經。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處。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

疏。

具有三義者。蓋以華言大者。梵曰摩訶。乃含三義。謂大多勝。故須就本三義釋之。
僧伽有四種。一有羞僧。持戒無違。二無羞僧。三業不淨。諸惡並行。三無知僧。雖不破戒。根鈍無慧。不知重輕。四真實僧。四果四向。學無學人也。有羞真實。得共羯磨。同聞證信。唯取無學。
眾和合者。謂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利和同均。
三迦葉。是兄弟三人。昔共起剎。今連枝也。目捷連。此云萊茯根。姓也。舍利弗。此云身子。名也。姓拘栗陀。

鈔。

以七一釋共者。七種一故。方成共義也。
判已屬生酥。且從本說。七在三藏。同感佛時。同鹿苑處。同一切智心。同別脫戒。同三十七道。同無漏正見。同有餘解脫。昔同七者。今日同聞。
天王敬仰者。梵王。師陳如。帝釋。師迦葉等。

內典。謂三藏十二部。外籍。謂四韋駄十八經等。
波羅密多。此云到彼岸。今最極利根。到百行至極之處也。如布施。則財法無畏。以至三輪空寂。持戒。則不破不漏。乃至戒相都空。般若。則人法俱空。乃至空亦不立。此大乘種性也。皆得無學果位者。研真斷惑。曰學。真窮妄盡。曰無學。今皆得阿羅漢無學果位也。

皆得小果趣大菩提者。既成四果。復迴心向大。發大菩提心也。則通大乘言者。謂上大多勝三義。止就小乘言耳。今佛地三義。則是通大乘言。

四邪命者。合藥種植田園。名下口食。仰觀星宿。名仰口食。四方巧語。名方口食。呪術卜算。名維口食。比丘不作此四。名清淨乞士也。

九十八使者。見思惑也。見惑有八十八使。以五鈍五利。對苦等四諦。苦下全具。集滅除三。謂身見。邊見。邪見。道除二。謂身見。邊見。上界不行瞋。思惑有十使。謂欲界貪瞋癡慢。上二界各有貪癡慢。共九十八也。

羯磨。此云作法辦事。謂行籌相向說也。

水乳之乳。非人乳牛乳。水中自有乳。唯鵝王能辨。

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為瓶沙王師。有五百弟子。伽耶。此云城。那提。此云江。二人共五百弟子。佛入迦葉窟。毒龍放火。佛收毒龍。住於鉢內。乃至十種神變。迦葉雖覩。執猶未改。曰瞿曇雖神。不如我道真。佛言。汝若不捨邪見。令汝長劫受苦。聞已。頭面禮佛求悔。乃告弟子。各隨所宜。我願皈依佛也。乃至五百弟子。皆聞善來。鬚髮自落。得成沙門。乃各以事火術具。投之於水。隨流而下。二弟見之。亦皆皈佛。

鈔。

常不離佛者。以千二百五十人。未見佛前。各修異道。久受勤苦。空無所獲。一遇如來。便得道果。感佛恩深。常隨侍佛。為同聞眾也。

千里面談者。唐李世民。為秦王時。在軍中。使房[糸-八]齡入朝奏事。高祖笑曰。[糸-八]齡為吾兒奏事。雖隔千里。猶如面談。

泗濱。謂泗水之濱。有杏壇在焉。是孔子講學處。久在泗濱者。謂平居共事。相依陳蔡者。謂患難不離也。

鈔。

斷思惑七十二品者。思惑分三界九地。共九九八十一品。若初果則全未斷。於第二向中。斷欲界前六品。即證二果。於第三向

中。斷欲界後三品。即證三果。然尚有上八地七十二品在。復於四向中斷盡。方成四果阿羅漢也。

初果七返二果一生者。欲界九品思惑。上上品。潤二番生死。上中。上下。中上。三品各潤一生。中中。中下。二品同潤一生。下上。下中。下下。三品同潤一生。故初果七返生死。二果一生欲界也。

二僧覲佛者。昔有二僧相期覲佛。時值炎暑。行至中途。熱渴欲死。共覓水飲。見一清水可掬。而多細蟲。一僧以有蟲故。不飲而死。一僧從權。乃得見佛。具白前事。佛言。道亡者為先見我。以尊我戒律。即親見佛故。

疏。

自性無漏者。漏有三。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欲漏。即欲界貪愛。有漏。即上二界貪愛。無明。即三界中癡。此小乘之漏。若大乘之漏。不唯三界貪癡為漏。有無明惑。不居中道。漏落二邊。亦漏也。今自性。從本以來。無有變異。不可破壞。何漏之有。論云。智體不動。具足無漏性功德是也。

自性無迷者。迷。有二。謂根本不覺。枝末不覺。因一念無明妄動。遂成三細六麤種種迷癡境界。然自性。從本以來。一切染法。所不能染。何迷之有。論云。一切染法不相應。故名如實空。是也。

鈔。

心源者。心。為萬法之源也。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曰本寂。既曰本寂。則欲。有。無明。以及二邊等漏。向何處著脚。故曰全空。

心體者。心。為法界之體也。光明照一切法界悉清淨曰本明。既曰本明。則見思。塵沙。以及無明等惑。向何安立。故云安在。法華謂真阿羅漢者。法華經中。迦葉須菩提等。聞喻說一周。開權顯實。乃云。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應受人天一切供養等。

起信號曰真實識知者。起信論云。從本以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

沈空為寂者。二乘棄有著空。墮無為坑。飲三昧酒。乃枯寂之寂。非本寂之寂也。乃名字羅漢。非真阿羅漢也。

作念而知者。凡夫生心動念。緣而後照。慮而後知。乃妄作之知。非本明之知也。乃虛妄知識。非真實識知也。

是故下。結勸。

沈空之寂。為邪見。本寂之寂。為正見。古云。魔界與佛界。一界無別界。故曰邪見與正見一體。

本明之知為妙門。作念之知為禍門。經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故曰眾妙與眾禍同門。

息心達本源者。古云。三界兮擾擾。六趣兮昏昏。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今則息邪見眾禍之妄心。達正見眾妙之本源。庶幾可以為沙門矣。

鈔。

引諸偏好者。眾生之機不一。所好之法亦不一。是故好智慧者。舍利引之。好神通者。目連引之。乃至好多聞者。阿難引之。舍利弗宴坐者。舍利宴坐。佛令目連喚之。舍利云。汝前去。吾後至。目連欲牽之去。舍利即解衣帶著地。語目連曰。汝能舉此衣帶。方可牽我去。目連竭盡神力不能動。舍利以帶繫閻浮提樹。樹動。而帶不動也。

顏閔無文者。顏閔。列在德行科。游夏。列在文學科故。三明六通者。三明。即過去宿命明。現在天眼明。未來漏盡明。加天耳。他心。神足。即名六通。前三。雙具通明。後三止為通者。以但知宿世受生之事。名宿命通。復知宿世百千萬生。如是姓名。如是受苦樂等事。皆悉能知。是名宿命明。但見死此生彼。名天眼通。復見我及眾生死時生時。及所作善惡之行。或生善道惡道皆悉能見。是名天眼明。眾生因三界見思之惑。墮落生死。故名為漏。唯羅漢斷見思盡。而得神通。名漏盡通。復知漏盡以後。更不受於生死。是名漏盡明。後三無此分別。故唯名通也。

鈔。

色即是空者。色。即十一色法。此色凡夫計為實有。三乘計為虛幻。不知全體是妙色也。妙色即是真空。故云色即是空。經云。觀相元妄。觀性元真。即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

空即是色者。空。即第一義空。此空不是邪外所計斷空。小乘所執偏空。乃是真空也。真空。即是妙色。故云空即是色。經云。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是也。淨土即空者。淨土依正莊嚴。無非妙色。妙色既即真空。淨土豈不即空也。

空即淨土者。自性清淨。名如實空。而如實空。即如實不空。離一切相處。元自淨法滿足。空豈不即淨土乎。若撥淨土。則是頑空偏空。非即色之真空。

不解真空。則是凡外邪智。二乘小智。非大乘正智。

身子之智不如是者。以身子已發大心。乃於般若會上。盛談般若。淘汰執情。已具大乘正智。既具正智。必解真空。不撥淨

土。淨土之告。不告身子。而誰告耶。

鈔。

目連化身大小者。難陀。跋難陀龍。兄弟居須彌山邊。佛常飛空。上忉利天為母說法。龍便瞋恨。吐黑雲暗霧。隱翳三光。以身遶須彌七匝。尾拖海水。頭枕山頂。目連乃倍現其身。遶須彌十四匝。尾拖海外。頭枕梵宮。龍猶瞋甚。兩金剛砂。目連變砂。以為寶花。輕軟可愛。猶瞋不已。連乃化為細身。入龍身內。眼入耳出。耳入鼻出。龍受苦痛。其心乃服。

外道移山者。外道師徒五百。用呪移山。經一月日。山根已動。目連念言。此山若移。多所損害。即於山頂。結跏趺坐。山還不動。外道相謂。我法動山。計日必移。云何安固。還若於初。必是沙門。使爾如是。自知力弱。歸心佛法。

舉之梵天者。瑠璃大王。滅釋迦種。目連欲救。佛以定業難逃。不允其請。連以神力。將鉢盛五百釋種。託之梵天。滅釋之後。舉鉢視之。唯血水而已。故知業力。佛亦不能救也。

止車者。耆婆善醫。已生忉利。連因比丘病。乘通往問。值諸天出游。耆婆乘車不下。但合掌而已。連以神力。止住其車。耆婆方下車問訊。欲何所為。連乃具說來意。答云。斷食為要。目連放之。始得前邁。

燒堂者。帝釋造得勝堂。莊嚴奇麗。目連往看。諸天女皆隱避不出。連念帝釋著樂。不修道本。乃以神通。燒得勝堂赫然崩壞。仍為帝釋。說無常等語。帝釋歡喜後堂儼然。無灰煙色。

鈔。

抖擻者。抖擻塵勞。即下掃除塵累也。淘汰者。淘汰習氣。即下澄淨身心也。

鈔。

縱橫善巧者。謂橫說。豎說。掃蕩說。建立說等。破熱彈曲者。以其論議。能破邪見之熱。能彈邪見之曲也。子繫母者。尊者幼喪父。其母欲改適。因子繫故。不遂其心。猶繩繫扇。故曰扇繩。

善分別義。即是義無礙辯。敷演教道。即是法無礙辯。得大辯才。故議論第一也。

疏。

放牛。即牧牛意。

鈔。

迦葉讚者。佛滅度後。阿難升座。迦葉與眾讚曰。面如淨滿月。目如青蓮花。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是也。

鈔。

馬麥之報者。佛與弟子。三月在毘蘭邑食馬麥。以償宿報。獨憍梵。於天上受供。

鈔。

璣衡者。謂璿璣玉衡也。註。璿。美珠也。璣。機也。以璿飾璣。所以象天之體轉運也。衡。橫也。謂衡簫也。以玉為管。橫而設之。所以窺璣。而齊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鈔。

塔猶却貝者。阿育王禮諸羅漢塔。次至薄拘羅塔而說偈言。雖自煉無明。於世少利益。因供二十貝子。而貝子。從塔飛出。來著王足。諸臣驚怪。所以然者。良由尊者平生。閒靜少欲。其塔猶有是力。

資用充足。即第一名義。至今不滅。即第二名義。所求如意。即第三名義。

比之螺蛤者。尊者聽法之次。多昏睡。佛責云。咄咄何為睡。螺螭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

樂見照明金剛三昧者。注心欲見。照明萬法之見性。名樂見照明。此三昧。能壞萬法。萬法不能壞此三昧。故名金剛。

疏。

難弟難兄者。東漢太丘長。陳寔。生二子。長曰元方。次曰季方。俱有俊才。二子之子。各論父功德。詣祖決其優劣。寔曰元方難為兄。季方難為弟。

疏。

王數融通者。王外無數。數外無王。一心融通。故王所融通。

鈔。

善惡輪轉由之主宰者。以前六識。通善惡無記三性。能造有漏三業。能招苦樂二報。七識。是有覆無記性。恒與我癡。我見。我愛。我慢。八大相應。念念執第八識見分為我。唯第八識。是無覆無記性。不造善惡等業。乃一期總報主故。

五十一心所者。徧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根本煩惱有六。隨煩惱二十。不定有四。

恒依心起三義。是釋名為心所之義。恒依心起者。心王不起。心所不起也。與心相應者。恒與心王相應不離也。係屬於心者。心所係屬心王。如八識。有五徧行。七識。有十八。前五。三十四。六識。具足五十一也。

智覺。即永明壽禪師。

欲想更樂等者。欲。即別境中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想。即徧行中想。於境取相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更樂。即徧行中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慧。即別境中慧。於所觀境揀擇為性。斷疑為業。
念。即別境中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為性。定依為業。
思。即徧行中思。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解脫。即別境中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作意。即徧行中作意。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
三摩提。即別境中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
痛。即徧行中受。領納違順非他境相為性。起欲為業。
迦葉。心欲數者。迦葉修行十二頭陀苦行。樂超三界。樂證涅槃。
捨離世間五欲。如棄涕吐故。
富樓那。心想數者。富樓說法第一。演說苦空。深談實相。唯想為先。以想能觀機說法。四辯宣演故。
迦旃延。更樂數者。旃延議論第一。以議論時。賓主問答。種種妙義。觸境而生。更互涉入。彼此皆得法樂故。
慧。舍利弗者。鶖子智慧第一。得無疑解脫。正合斷疑為業故。
念優波離者。波離持戒第一。以由恒持正念。明記不忘。方能檢束身心。無犯毀故。
思。羅睺羅者。羅睺密行第一。祕密之行。非正思惟不能成就故。
解脫。善吉者。善吉解空第一。勝解印持。不可引轉。解脫一切有為故。
作意。那律者。那律天眼第一。以小乘天眼。乃作意通。作意能見大千。若不作意。不能穿針故。
三摩。目連者。目連神通第一。通由定發。淨極光通故。
痛。阿難者。阿難多聞第一。得文字總持。領受不失故。此二相扶而取開悟者。數若非王。從誰引起。與誰相應。係屬於誰。如臣失君。弟子無師。無所依故。何由開悟。是必須王扶數也。王若非數。則數等十善法數不生。不能引心觸境。領納前境。乃至正念定慧。一切皆無。亦不能開悟。是必須數扶王也。
若王若數四句。始由一念無明。迷自心源。而成八識。從八識心王。引生心所。如空生雲霧。海起波濤。今王數相扶。開悟自心。則濃雲薄霧。總作晴空。巨浪微波。咸成止水。盡法界唯一真心。更無王數可得也。

鈔。

毋謂淨土。菩薩不屑者。屑者。潔也。不潔者。不以其法為潔。而遠離之也。有以念佛求生。但化愚夫。非大乘菩薩事。則今此經。不應菩薩同聞也。既是同聞。豈可以淨土。為菩薩所不屑。

復有三義者。初。是雙約二利說。次。是單約自利說。三。是單約利他說。

悲智所緣者。悲。是三緣悲。智。是十種智。悲智是能緣。佛道眾生是所緣也。

上以智求者。無智。不能上求。無悲。無以下度。所謂先悟毘盧法界。後修普賢行門。先運同體大悲。然後徧入塵勞也。

能所合目者。有情為能。覺為所。合此能所。而名目之。曰覺有情也。心是能緣之智。故屬能。理是所緣之境。故屬所。

利生為急者。初發心時。便普為恩有法界眾生。既證果後。尚留惑潤生。不取滅度。是菩薩以利生為急也。

廣覺一切者。即眾生無盡。我願無盡。有一眾生不成佛。我誓不取正覺等。

趨寂自安者。即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心不喜樂也。

大強精進者。即所謂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

求大菩提者。不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等。乃願與法界眾生。一時同得菩提故。

三無數劫者。此非藏教三僧祇也。如起信論。經一萬劫。方得信成就發心。復經三阿僧祇劫。乃至菩薩究竟地等。

具足諸功德者。如常樂我淨。清涼不變。真實識知。乃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等。

法華六大下。信大法者。信一心真如之法。解大義者。解一心三大之義。發大心者。發上求下化之心。趣大果者。趣無上菩提之果。修大行者。修自利利他之行。證大道者。證一乘無上妙道也。

信解發是願大攝者。以菩薩發願。必信解妙理。然後發心。對三寶境。發四弘誓願也。

趣是時大中攝者。不歷三祇。不造一乘無上果故。

證是德大中攝者。一乘妙道。即一乘諸功德故。

數大。謂誓願弘深。如無量無作。乃至普賢願王等。

德大。謂萬德圓滿。如華嚴十地十定。乃至十忍等。

業大。謂萬行具足。如華嚴十行十向。乃至普賢萬行等。

數即願者。如藥師十二大願。彌陀四十八願。毘盧願力周乎法界。法界無盡。則願力無盡也。

五品者。即天台五品觀行位。一隨喜品。初心順理。慶已慶人。

二讀誦品。古教熏心。道芽增長。三說法品。更加說法。如實演

布。四兼行六度品。正觀有力。六度兼修。五正行六度品。觀行六度。無有二相。

疏。

自性真妄融者。覺是真。有情是妄。融者。融通也。又融化也。融通者。謂真外無妄。妄外無真。以即煩惱是菩提。即三惑染為三德祕藏故。所以古人云。斷除妄想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融化者。妄既不存。真亦不立。以菩薩地盡。八識消融。覺與不覺。二俱渾化故。所以楞嚴云。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

鈔。

真不變而隨緣者。真。即真如。不變。謂無有變異。不可破壞。隨緣。謂隨九法界緣。謂之覺有情者。以即真而妄故。此約不變隨緣說也。

妄成事而體空者。妄。即一念無明。成事。謂成三細六麤。種種諸事。體空。謂此惑業苦當體全空。謂之有情覺者。以即妄而真故。此約隨緣不變說也。

既即妄而真。則真不立。既即真而妄。則妄不立。從本以來。離諸名相。真妄不立也。

真妄既皆不立。則唯妙覺明。圓照法界。唯是一心也。

至於唯是一心。是真成大道心也。非摩訶薩而何。

疏。

佛為法王者。佛為諸法中王。又以法王於三界故。

鈔。

信為行德之首者。行。謂行門。德。是實德。萬行。如布施持戒。乃至普賢萬行等。萬德。如常樂我淨。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乃至無量百千陀羅尼等。佛法大海。信為能入。經云。信為道元功德母。信能長養諸善根。信能必到如來地。故信為萬行萬德之頭首。

一切親近供養讚歎。是妙德感物行也。

怨親平等不為損惱。是大悲平等行也。

生時有十種瑞。是勝福瑞應行也。

即解之行。即行之解。是釋妙字。

即解之行者。如上諸行。皆全性起修。非有為有作之行故。

妙德是智者。種智不圓。不成妙德。華嚴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故妙德者智也。

諸佛之母者。經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從是生釋迦之師者。經稱文殊為七佛師故。

即行之解者。如上之解。全修即性。非空知空解之解故。

如來據中道第一義句。是出脫疏中法字。而菩薩入於此地句。是出脫入字。是謂紹隆佛種二句。是出脫正位兩字。但正字尚未明顯。故約喻說。體元居正也。

據中道者。二乘據真。權乘據俗。俱為偏位。如來據中道。是居法正位。菩薩入於此地。是入法正位也。

大君體元居正者。天子體乾元之德。居九五正位。

王子在東宮者。東。為震。震。為乾之長子。又帝出乎震。故曰東宮。

又分別而論者。以上文猶是總論。尚未分別。若又分別而論。則智又有權實不同也。

權智。是小乘偏空之智。不稱法性。故曰權。實智。乃大乘中道之智。稱乎法性。故曰實。

權智明有生者。權智不達法空。不悟唯心。生佛迢然。淨穢歷然。以我之生。求彼之佛。捨此五濁。往彼西方。

實智明無生者。實智了達法空。悟明唯心。生佛不二。淨穢融通。雖云念佛。心外無佛。雖曰往生。實乃無生。

鈍根下二句。恐有問云。同一淨土。分有生無生二者何也。故云以根有利鈍。不得不分故。

從權入實。則且就事持。漸漸入理。

權實雙融。則理既不迷。事亦不廢。

若推本而論者。以上文猶是分別而論。未是推本論。若推本而論。則同一甚深智慧也。

鈔。

慈無能勝者。慈有三種。一眾生緣慈。無心拔緣一切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如涅槃云。我實不往。慈善根力。能令眾生見如斯事。二法緣慈。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如日照物。無所分別。三無緣慈。無心觀理。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以無緣慈。攝諸眾生。慈無能勝者。指此三慈也。

文中所引。有三世二利不同。第一在母胎中。即有慈心。是現在慈。又是自利慈也。第二過去生中。第三又昔為婆羅門。第四又弗沙佛時。皆是過去慈。又皆自利慈也。第五又思益經。是現在慈。是利他慈也。第六又悲華經。是未來慈。亦是利他慈也。

鈔。

法華稱古佛放光為說此經者。世尊於法華會上。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土。光中圓現法界事相。生佛始終。於是彌勒騰疑。文殊酬答。答中云。過去日月燈明佛。放斯光已。即說妙法華經。今佛現光。亦應說此經等。

鈔。

了知法性本非善惡者。以順益二世者為善。違損二世者為惡。法性本無違順。亦無損益。又善惡者。對待之法。法性絕諸對待。故非善惡也。

雖云修善不修而修者。法性本無善。有善可修。是違法性。是修惡。非修善也。當知無善可修。是真修善。

雖云去惡不去而去者。法性本無惡。有惡可去。是背法性。是去善。非去惡也。了知無惡可去。是真去惡一念不生是真精進者。古云。若起精進心。是妄非精進。若能心不妄。精進無有涯。

鈔。

精進表願行者。信而後願。願者。信力之精進也。願而後行。行者。願力之精進也。

疏。

文殊之智。是一切種智無所不照者。今自性輝天鑑地。耀古騰今。無不照也。彌勒之慈是三緣大慈無所不容者。今自性囊括虛空。包羅法界。無不容也。

鈔。

自性廣大是普賢義者。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有廣大義。今自性豎窮橫徧。無有邊際故。

自性圓通是觀音義者。修耳根圓通。緣心自在。是圓通義。今自性圓融通達。無有障礙故。

若各具即名字互通者。如無不照。即無不容。文殊通彌勒。廣大具圓通。即普賢通觀音等。

心即名者。菩薩無名。名者。人人自心。離自心。別求菩薩。是行邪道。不見菩薩也。

正觀心中見一切菩薩者。達自心無不照。則文殊現前。達自性無不容。則彌勒出世。達自性之廣大。則常覩普賢。達自性之圓通。則時親自在。

今見凡夫不見菩薩者。以我等終日迷心逐境。造諸惡業。無有觀力。縱或修戒善。及諸禪定。但涉有為。並非正觀。正觀者。即直心正念真如。約當經。即是繫緣法界。專稱名字。所謂離四句念佛也。若得此正觀。則文殊彌勒普賢觀音。無不具足。是見一切菩薩也。又即普見一切眾生皆成正覺。是不見凡夫也。今見凡夫。不見菩薩。以失正觀故。

鈔。

佛光所觸得證頓圓者。如來為菩薩時。足下有四十種光明。於圓滿王相好中。放光下照。地獄遇斯光者。即生兜率。聞天鼓音懺悔已。即時位登十地。所以然者。以眾生先熏一乘種子故。

鈔。

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是法指法性也。法性之中。聖凡平等也。上而徹乎四句。謂法性有高下。則不能徹乎高下。以其無高下。故能徹高下也。

良以下出所以。四諦。聲聞法。十二因緣。緣覺法。四等六度。菩薩法。五戒十善。人天法。萬行紛然。則總收四聖。八萬四千塵勞。則總收六凡。雖四聖六凡不同。唯是一心。是會十法界行歸一心也。何以故。以一心之真實性中。無十法界之差別故。因無十法界之差別。故能徹十法界也。

龍蛇混雜者。無著禪師禮五臺。遇文殊化作老翁。問云。南方佛法。如何住持。著云。末法僧尼。少持戒律。即問。此間佛法如何住持。翁云。龍蛇混雜。凡聖交參。

科分。

正宗四科。不出三資糧。初詳陳依正。令生信樂。屬信資。二正示願行。令知修證。屬願行二資。三交引佛言。令斷疑惑者。以上雖令生信樂。猶恐有疑。信力不堅。故引六方共贊。以堅其信也。四互彰難事令切感發者。以上雖正示願行。猶恐因循。不能興起。故舉彼此互贊。以鼓發行願也。

鈔。

通則證信別則發起者。證信為通。一切諸經皆然故。發起為別。經經發起各不同故。

白毫放光啟一乘之教者。如來於法華會上。先放白毫相光。照萬八千土。然後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等。

毗耶示疾開不二之談者。維摩居士於毗耶離城。現身有疾。世尊遣諸大聲聞。諸大菩薩。往問其疾。然後三十二大士。各說不二法門。如生滅不二。垢淨不二。一相無相不二。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圓覺金剛多有問在先者。圓覺。則文殊啟請如來因地法門。及菩薩遠離諸病。金剛。則善吉啟請。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解脫禪定。即五分法身之二。有大小乘不同。而禪定。復有事理。世出世不一。

命在呼吸者。四十二章經云。佛問沙門。人命在幾時間。答曰。數日間。佛曰。子未知道。又問。人命在幾時間。曰。飯食間。佛曰。子未知道。又問。人命在幾時間。答曰。呼吸間。佛言。子知道矣。

譬如下。合法。譬如有人。喻六道眾生。卒患惡瘍。命在呼吸。喻眾生生死輪迴。無常迅速。比有良方五句。喻其餘法門。未易成就。功行未圓。無常已至。現有成藥。入口即活。喻念佛法門

速超生死。有仁心者四句。喻如來大慈。即應速告。何俟其殷勤啟請。然後說也。

鈔。

甚深智慧者。謂不是藏人析空觀智。通人體空觀智。并不是菩薩二諦觀智。平等觀智。乃以不思議心。照不思議境。方名甚深智慧也。

洞察於淨穢之機者。國土本無淨穢。淨穢生於自心。以心淨土淨。心穢土穢也。融通於事理之際者。願見彌陀。往生安養。事外無理。理外無事。事理之際。本融通故。(又解云)機。謂機微。機括。一切淨穢。皆由自心轉變。故自心為淨穢之機。洞察者。徹悟也。徹悟妙心。深知一念緣起。是洞察於淨穢之機也。際。謂交會之間。涉入之處。一切事理。皆根本於自心。故自心為事理之際。融通者。圓悟也。圓悟自心。契入事理無礙法界。是融通於事理之際也。

方能諦信不疑者。以不達淨穢生於自心。必曰同一國土。云何有淨有穢。則聞清淨國土。必疑而不信。以不達事理本自一致。則執事者。不信理。執理者。不信事。又不信理者。事則無根。久之亦不信事。不信事者。理亦無據。久之并不信理。達斯二者。方能諦信也。

(又解云)若不具甚深智慧達於穢淨之機事理之際者。則淨穢相妨。事理攸隔。淨土。則理外修成。萬法。乃不由心具。指彼淨土因果。但是體外方便。焉能信受不疑。是必甚深智慧。悟十方淨穢。卷懷同在於剎那。一念色心羅列徧收於法界。方了遷神億剎。實生乎自己心中。孕質九蓮。匪逃乎剎那際內耳。故曰方能信受不疑也。

法應爾者。如君有事。必告大臣。父有事。必告長子。如來說法。必告上首。

是世界悉檀者。世界。是差別義。告必有法。令眾生知法門差別。井井有條。而不紊亂。令得歡喜益。

為人悉檀者。身子智慧。為眾所宗。身子而信。眾無不信。各起善心。令得生善益。

對治悉檀者。大眾智慧。不如身子。身子迴心。無不迴心。捨其邪執。令得滅惡益。

第一義悉檀者。既迴小向大。令不退轉。究竟成佛。悟第一義。令得入理益也。

鈔。

以智生信則為正信者。信知生佛不二。眾生念佛。定當作佛。方為正信。若無妙智。此信不生。縱有信心。非正信故。

以智發願為弘願者。了無作四諦之境。發四弘誓願。願生西方。方為弘願。若無妙智。弘願不發。縱有願心。非大願故。

以智起行為妙行者。先悟自性。從性起修。離四句念佛方為妙行。若無妙智。妙行不生。縱有修為。皆墮有為。非妙行故。

鈔。

無緣而照下。以緣而後照。慮而後知者。是從外得。有作之智。非自然智也。無有扳緣。而無所不照。不勞思慮。而無所不知。此是無師智。自然智。不從他得也。既有此智。何必考鍾伐鼓。三請殷勤。然後為告。故曰槌槌未動等。

疏。

此云安樂者。離生死逼惱故。安養者。供養天然不假人力故。清泰者。大小三災不及故。妙意者。六塵妙境。無不隨心故。

鈔。

法華明東方世界之多者。經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否。不也。世尊。世界之多。何可思議也。

華嚴一切世界種者。經云。華藏莊嚴世界海。有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所持。最上風輪。能持普光摩尼香水海。此海有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華藏莊嚴世界海。住在其中。此世界海。大輪圍山內。所有大地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香水海。此十不可說香水海中。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種安住。一一世界種。復有十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此最中央香水海。名無邊妙華光。出大蓮華。有世界種。而住其上。有□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於中布列。其最下世界。名最勝光徧照。至此第十三世界。名娑婆。十三佛刹微塵數世界圍遶。

臨終在定之心者。天台云。臨終在定之心。即淨土受生之心。舉念。即往生淨土時。則臨終在定。淨土受生。不離此心。心無彼此。何曾從此至彼。而言往生者。特一舉念耳。如人夢中。從此至彼。實不離夢心。而曰從此至彼者。特夢心自現耳。

毗盧遮那徧一切處者。毗盧遮那。此云光明徧照。徧一切眾生。徧一切國土等。故云法身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

其佛住處名常寂光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三德祕藏之真淨土。此唯諸佛所居。然雖云諸佛所居。其實即依即正。依正不分。故曰普賢身相若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菩薩尚爾。況諸佛耶。

行真實法者。賢位菩薩。比觀相應未證法身。不能全性成修。不名真實。唯法身菩薩。現觀相應。親證法身。全性成修。曰行真實法。此釋實字也。

感報殊勝者。內行既勝。果報亦勝。變易之身。展轉微妙。此釋報字也。

七寶莊嚴具淨妙五塵者。釋論云。菩薩勝妙五欲。能令迦葉起舞。華嚴云。無量香雲臺。觀經云。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即其土淨妙五塵。此釋莊嚴二字也。色心不二。以色外無心。心外無色。色即是心。心即是色。所謂一一塵中一切心。一一心中一切塵。一一心塵復互周。重重無盡無障礙也。

毛剎相容者。即是一一塵中一切塵。所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也。以此土菩薩分證法身。心外無法。舉一毛端。全彰法界。故能法法相即。周徧含容也。

斷四住惑屬方便道者。四住即是見思。以見為一。名見一切住地。思惑分三。一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二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三無色愛住地。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此之四住。藏通二教二乘。及別教菩薩。皆已斷除。但未證法身。屬方便道。此釋方便也。

無明未盡名曰有餘者。無明。即界外見思。有四十二品。今全然未斷。名曰有餘。此釋有餘也。

亦可各分淨穢者。見思輕重。同居淨穢。如凡夫見思輕。感同居淨。重。感同居穢也。體析巧拙。方便淨穢。通教三乘。體色明空則巧。感方便淨。藏教三乘。析色明空則拙。感方便穢。次第一心。實報淨穢。別教菩薩。修次第三觀。證法身理。感實報穢。圓教菩薩。修一心三觀。證法身理。感實報淨。分證究竟。寂光淨穢。別教如來。斷十二品無明。分證三德。感寂光穢。圓教如來。斷四十二品無明。究竟證三德祕藏。感寂光淨。

土石荊棘是依。四趣紛紜是正。八德七珍是依。人天濟濟是正。隨其機異所見亦異者。若能斷盡無明。即同居見寂光。分斷無明。同居見實報。斷四住惑。同居見方便。未斷見思。同居見本土。

如法華下。引證。

我此土安隱者。法華云。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大火所燒。是同居土也。我土安隱。是同居見方便也。

或見此處山林地土沙礫。證同居但見本土。或見七寶。證同居見方便土。或見是諸佛行處。證同居見實報。以實報土。行真實

法。感殊勝報。是諸佛因中修行處故。或見即是不思議境界。證同居見寂光。喻如一水無別。天人鬼畜所見不同也。

受用土復分自他同乎實報者。自受用土。唯佛一人自_己受用。不共餘人。他受用土。則與十地菩薩受用故也。此二雖分自他不同。皆三僧祇劫修真實行。所感果報。故同實報。

變化。同前三四方便同居者。以方便同居。乃極果聖人無方大用。隨機變化。方便利生之土也。

極樂雖當變化。亦可受用及法性者。極樂雖是同居。對前第三變化。若能進修現觀。分斷無明。乃至無明斷盡。則通受用及法性也。

棗柏所分十種權實者。華嚴合論云。第一阿彌陀經淨土。第二觀無量壽經淨土。此二是權非實。第三維摩經淨土。第四梵網經淨土。皆是實未廣。第五摩醯首羅天淨土。第六涅槃經淨土。第七法華經淨土。皆是權未實。第八靈山會所指淨土。是實非權。第九唯心淨土。是實淨土。第十毗盧所居淨土。是實淨土。

又上四土亦法爾具足不可但執寂光者。恐人聞寂光是實。前三土是權。唯執寂光。撥無三土。故云此之四土。法性理中。法爾具足。以眾生叢爾心中。百界千如。三千性相。無不具足。若執寂光為實。撥無前三。此天台別教所詮。清淨真如權理。非真寂光也。

若證寂光等者。言果若真證寂光。於下三土隨心寄託。如欲化法身菩薩。則寄實報。欲化權乘聖人。則寄方便。欲化凡夫。則寄同居。以寂光妙理。非清淨真如。不離前三。故自不撥無。若於寂光則未證。於三土則撥無。四土皆非。現居何處。此乃墮豁達空。起斷滅見。邪魔之侶。外道之儔。錯之甚矣。

故不信下。引例。楞嚴破想陰文云。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是也。

八地_已上永脫色累者。八地轉現相。得色自在。九地轉轉相。得心自在。十地轉業相。究竟成佛。此三位菩薩。漸空業識。脫體無依。內無根身。外無世界。況極果聖人而有土耶。

疏。

西方偏指極樂有二意。一則純是樂故。如後文無苦有樂是。二則因緣皆殊勝故。如往生經中說是。

鈔。

多岐亡羊者。列子載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子。共追之。楊子曰。一羊何追者之眾。曰。多岐路故。_已而返。竟不得羊。曰。岐路之中。又岐路焉。不知所之故也。故曰大道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

專指中鵠者。鵠。皮革之的也。射侯用皮。其中畫鵠以為的。若夫徧供十方者。恐有難云。既云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何故經中又云供養他方十萬億佛。故云此乃生西方已。見佛聞法。得無生忍以後事。非今未生西方之凡夫即能也。

見卵而求時夜者。莊子云。且汝亦太早計。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時夜。雞也。見卵而即望其報曉。甚言欲速之極也。又問下。然則華嚴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徧禮剎塵佛。此非生西方已後事。何不住心取境耶。答中約一多相即答。即十[糸-八]門中一多相即自在門。以一無體全法界為體。法界之外。無有剩法。故一即多。以多望一亦然。故一多相即。

或普或徧常異常同者。徧禮剎塵。曰或普。唯念一佛。曰或徧。或徧或普。曰常異。一多相即。曰常同。

疏。

即遠之近。指觀經。即近之遠。指今經。此猶是以凡情思議。

鈔。

良以去此下。言觀經之去此不遠。是明此經過十萬億之極樂。去此不遠也。此經過十萬億。是明觀經去此不遠之極樂。要過十萬億也。

心包下。出所以。心者。不離當處。近也。法界廣無邊涯。遠也。今則心包法界。何近而非遠。故云此不遠之極樂。實過十萬億土。法界唯心。何遠而非近。故云過十萬億之土。實去此不遠也。

超過三界所行之處者。此三界是生死處。是怖畏處。是險惡處。今所云超。為與三界同一處所言超耶。與三界各別處所言超耶。不可說言離三界。即三界者。若離三界。則染淨隔別。隔別。則淨而不徧。若即三界。則染淨不分。不分。則徧而不淨。

非方不方無在不在者。不即不離。非方也。或在淨居。或在西方。非不方也。又不即不離。無在也。或在淨居。或在西方等。無不在也。

未可繫以同居而為定論者。以前問二經遠近。何以不同。是繫以同居而為定論也。

疏。

是世界義者。世為遷流。有豎義。界為方位。有橫義故。

鈔。

西屬金體者。以五行配之。則西方庚辛金。

西當肅氣者。以四時配之。西為秋。有肅殺之氣故。

西當白色者。以五色配之。西為白也。

體露金風者。僧問雲門。樹凋葉落時。如何。門云。體露金風。

十苦者。生。老。病。死。愁。怨。憂。苦受。痛惱。生死流轉。

十惡者。即身三。口四。意三惡業。

十纏者。瞋。覆。睡。眠。戲。掉。慳。嫉。無慚。無愧。(註云)忿恚曰瞋。隱覆自罪曰覆。意識昏迷曰睡。五情暗冥曰眠。嬉游曰戲。三業躁動曰掉。財法不能惠施曰慳。他榮心生熱惱曰嫉。屏處起罪不自羞曰無慚。露處起罪不羞他曰無愧。

十使者。即五利五鈍。五鈍者。貪瞋癡慢疑。五利者。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

堅淨為西者。華嚴童子南詢。古云。明正為南。方盡南矣。

疏。

釋現在文中有三義。初節引大本大雲。明釋迦說法時之現在。次節云釋迦彌陀。均名現在。而小不同。明即今此時之現在。後一節明後後無盡。指盡未來為現在。

鈔。

非過去現在未來者。以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現在不住故也。

疏。

復有二義者。一是現在。二是現在之現在。如念佛為徑路。而持名又徑中之徑也。

鈔。

雖云勢至。實彌陀無異者。觀經疏云。菩薩機忘。如來應息。名為補處。以十方三世一切如來。同一法身。同一智慧。更無彼此迭相見。但由菩薩之機。感如來之應。若菩薩無明斷盡。無能感之機。如來之應隨息矣。如來應息。名為滅度。菩薩機忘。名為補處。豈真一滅一生。判然兩人耶。故雖云勢至。實乃彌陀也。

鈔。

智覺云。總持教中說者。宗鏡二十四云。且如總持教中。亦說三十七佛皆遮那一佛所現。謂從大圓鏡智。流出東方阿閼。平等性智。流出南方寶生。妙觀察智。流出西方無量壽。成所作智。流出北方不空成就。法界清淨智。即自當遮那。言三十七者。五方如來。各有四大菩薩。即成二十五。及四攝。八供養菩薩。故成三十七。皆稱佛者。皆一佛所現。以所從能。皆名為佛也。四攝。即鈎。鎖。鈴。索。八供養。即燒。散。燈。塗。華。鬘。歌。舞。

疏。

多種不同者。以根根塵塵。皆能說法故。

鈔。

言說瞻視乃至香飯者。楞伽云。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警歛。或動搖等。

鈔。

法身一向不說者。此指文字法也。若三身分析而言。法身以理為身。無有身相。云何說法。故云法身一向不說。

報身具說不說者。報身有二。若自受用。乃法性身也。以一切功德為體。此身無相。亦不說法。若他受用。則從法身現起。為十地菩薩說法。

應身定說者。應身則為三賢菩薩。及二乘凡夫。現起說法也。

報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此含二義。一會用歸體義。以報化二身。乃法身之用。用無自性。全體即真。故報化無體。乃歸法身也。二奪事顯理義。以報化所說。乃文字法。然文字性空。名字亦離。以何為法。必見法身者。乃能知法也。

當是隨機所見者。凡小權乘。但見應身說法。大乘登地。乃見報身說法。若圓頓菩薩。乃見法身說法。以佛本無三。隨機所見。自不同故。

鈔。

僧問大隨(至)始得大悟者。僧至南方參投子。投子問云。大隨有何言句。僧陳前事。投子向西禮云。西川有古佛世出。令僧反見。僧返。大隨已滅度矣。一往一還。路途萬里。後參龍牙。復理問前事。牙曰。為同大千。始得徹悟。古云。一句隨他語。千山走衲僧。又頌云。劫火光中立問端。衲僧猶滯兩重關。只因一句隨他語。萬里區區獨往還。

城東老母者。此老母但見佛來。即避不見。然雖不欲見佛。佛常現前。老母向東。佛於東現。向西南北。佛現亦然。母以十指掩面。十指尖頭。皆現佛相。

鈔。

終朝侍佛側等。既云體自靈知。則終朝侍佛側也。奈何眾生有眼如盲。不見金容。既云即今顯現則竟日坐法筵也。奈何眾生有耳如聾。罔聞妙道。因不見金容故。遂使魔王混於佛殿。因罔聞妙道。遂使邪法亂乎真宗。雖然如是。佛身如故王法猶存。但能不隨外境。返照心源。則佛法一時雙足矣。

鈔。

即不苦不樂者。以三苦。對三受。苦苦。對苦受。壞苦。對樂受。行苦。對不苦不樂受故。

此苦處中者。以不苦不樂受。介乎苦樂二受之中。故云處中。

欲界具三者。三受具足故。色兼後二者。初禪離生喜樂。二禪定生喜樂。三禪離喜妙樂。四禪捨念清淨。俱無欲界苦受故。無色唯行者。以四空天人。苦樂雙亡。唯有念念遷流故。

總成上七者。以前七是別。後一為總故。

百一十苦者。前五十五苦。次第增數。一具一。二具二。三具三。四具四。乃至十具十。共成五十五。次五十五。九種次第疊開。一分二。二分三。三分四。四分五。五分六。六分七。七分八。八分九。九分十。又共成五十五。

一無差別流轉苦者。以雖有六道之不同。同一流轉。故云無差別。此即一具一也。二欲苦癡苦。此即二具二也。若約苦壞行。是即三具三等也。

次九種苦者。謂一切廣大一切門。邪行流轉不隨欲。違害隨逐一切種。

於九種中又次第疊開者。謂一分二。宿因所生。現緣所生。二分三。長時猛利。雜類無間。三分四。地獄。旁生鬼。善趣攝。四分五。乃至九分十等。

一切眾生皆寂滅相不復更滅者。此約生死即涅槃。以九界生死是修惡。修惡。即性惡。性惡融通。任運攝持佛界修善。故曰生死即涅槃相。不須更滅。生死證涅槃也。此舉能例。則一切下。是舉所例。眾生。例國土。寂滅。例極樂。

今開苦樂以違彼經者。以證難也。彼經苦樂相即。今經苦樂迢然。豈不違彼經耶。

賢首大師下。引古釋例答。但以迷倒妄見生死等者。謂生死本空。元無自性。為因無明。引生三細。次從境界。復現六麤。造業受報。往來六趣。是以無生死中。昏迷顛倒。妄見生死。名在生死此岸。若能從緣得悟。生死本空。本來涅槃。即生死此岸。便名彼岸。此舉能例。今謂下。是舉所例。生死例五濁。此岸例娑婆。彼岸例極樂。

國土下。結答。據上答例。則知國土常淨。眾生自迷。若眾生利根。能從迷得悟。何必分苦分樂。勸厭勸欣。今鈍根眾生。迷多悟寡。示兩土苦樂。令生欣厭。不容己也。

鈔。

此土有不常值佛苦者。諸佛出世。如優曇華。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故。

不聞說法苦者。不常值佛。法亦難聞。萬劫千生。如聾如瞽故。惡友牽纏者。不獨淫朋匪友。怙惡增非。即勸策世善。遮障真乘。皆為惡友故。

羣魔惱亂苦者。天魔陰魔。及與心魔。乃至煩惱及死。八萬四千魔軍故。

輪迴不息苦者。往來六趣。匍匐四生。如汲井輪。互為高下故。

難免三途苦者。淪溺三途。如已舍宅。乃至一念瞋心。即地獄因。一念癡心。即畜生因。一念貪心。即餓鬼因故。

塵緣障道苦者。四事供給。助道資緣。一有不周。難於進行故。

壽命短促苦者。長年者。不過八九十以皆亡。短命者。大都二三十而早夭。更有今日不知明日事。上牀別了。下牀時故。

修行退失苦者。此土業風浩大。塵境羸強。欲潔偏染。求升反沈故。

塵劫難成苦者。此土修行。多劫多生。方蒙解脫故。

鈔。

得旨則號醍醐。失意則成毒藥者。圭峰大梅之旨。不過掃人取捨之情。蕩人垢淨之見耳。是應病發藥。但除其病也。若執無淨穢。無取捨為極。則是執藥成病。反為毒藥也。

甯知下。伸正意。理無分限者。無淨無穢。無取捨也。

事有差殊者。淨穢迢然。取捨歷然也。

理隨事變。無取捨處。取捨宛然者。所謂雖知無妄可斷。不妨斷其妄想。雖知無真可證。不妨證彼真心也。

事得理融。則正取捨時。了無取捨者。所謂雖云斷妄。而了知妄想全空。雖云證真。而了知真如非有也。

權實雙行。事理無礙者。知一切法平等不二。實也。理也。而示苦樂境。開取捨門。權也。事也。平等即苦樂。苦樂即平等。不二而取捨。取捨而不二。雙行無礙也。

故菖水下。引古證結。亦能順教成功。則無取捨處。不妨取捨宛然。欣厭本空。則正取捨時。了無取捨也。

況安養下。重覆發明。往來法界。彌顯唯心者。往者。往生淨土。來者。迴入娑婆。而實往無所往。來無所來。彌顯唯心之妙。若執定唯心。不信往來者。則既無往來。何法唯心。雖名唯心。非真唯心也。

託彼勝緣。速登寶覺者。以凡夫欲登寶覺。必具二種。一者因勝。具足一乘種子故。二者緣勝。諸佛菩薩作外緣故。若內因雖具。外緣不勝。如木有火。不假鑽燧之緣。不能自燃其木。修道亦然。雖具一乘因種。若無彌陀勝緣。不能速斷輪迴。登無上覺也。

權曰妙者。以是即實之權故。蓋權外無實。實外無權也。

疏。

自性無染者。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自性常淨者。常恆不變。淨法滿足故。

鈔。

染是苦義者。以苦者。是逼惱義。煩惱染污淨心。即逼惱故。淨是樂義者。以樂者。暢悅義。淨心不為逼惱。即暢悅故。華嚴六地觀察無明者。六地菩薩。以十種相。觀諸緣起。所謂星羅十門。月滿三觀也。今鈔所引。乃是第七三苦聚集觀。無明等者。於理不了。名無明。所作業果。是行。此二支屬過去因。行依止初心。是識。與識共生四取蘊。為名色。名色增長。為六處。根境識三事和合。是觸。觸共生。有受。此五支屬現在果。於受染著。是愛。愛增長。是取。取所起有漏業。為有。此三支屬現在因。從業起蘊。為生。蘊熟蘊壞。為老死。此二屬未來果。

無明至六入是行苦者。以前五遷流相顯故。

觸受是苦苦者。觸受二支。觸對生苦。以因苦緣。生於苦心故。餘是壞苦者。餘但壞樂。故名壞苦。老死壞生。亦名為苦故。我今此心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等。可雙約本然修得說。若約本然說。即自性本自清淨。無一切差別之相也。若約修得說。即經中所謂若無明滅行滅者。是三苦斷也。

無上菩提。是究竟智德。乃能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也。

無上涅槃。是究竟斷德。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也。

覺法樂者。謂無心觀法。而於諸法自然普照也。寂靜樂者。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法如虛空性也。二俱名樂。是無樂之樂。乃為真樂也。若有可樂。與苦何別。如下文所說。

聖解還成魔境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佛見早墮鐵圍者。經云。文殊昨夜起佛見法見。被吾貶向二鐵圍山。

鈔。

如瑞相經下。所引共有九重。皆證周而圍繞之意。

一單網。明網有雜色寶光。

二舉網例二。明網柔軟不待瑠琢。

三單行樹。明行列有數百千重。

四單行樹。明樹有七寶間錯。

五單行樹。明樹有佛國出現。

六單行樹。明樹有光色異常。

七樹上有網。明樹網具足生法。

八樹上有網。明樹網映現大千。
九單行樹。亦明樹有數百千重。
如旋火輪者。言團圓正等。光明閃爍也。
如帝釋瓶者。釋論第十五云。有人一心供養帝釋。滿十二歲。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今以妙華。涌出諸菓。如彼天瓶。出種種物。

鈔。

(七聖財)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為義。戒者。防非止惡。潔淨身心為義。聞者。多聞。博通為義。捨者。一切盡捨。不染一塵為義。慧者。以了境為義。慚愧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義。先言信者。信為道元功德母故。有信無戒。信亦非真。故次言戒。有戒無聞。不知實相。故次言聞。聞而不捨。法愛難忘。不成聖果。故次捨。有捨無慧。則墮癡禪。非真解脫。故次慧。前五如寶後二如人者。以若無慚愧。同禽獸木石。信戒聞捨一切法財。悉散失故。

鈔。

夫行樹尚及八千。是據觀經所說。
迦旃鄰陀。此云細綿衣。此草柔軟可愛。過此衣故。
其香普熏。十方世界。是以妙香而作佛事也。

疏。

自性長養眾善。是行樹義者。行樹從地發生。漸成暢茂。有長養義。

鈔。

文中施無染心無傲心等。皆約性中本無而言。不約修時言也。是則若人了達自性。則六度萬行無不具足矣。故六祖云。心地無非自性戒等。

菩薩妙法樹者。樹有蔭覆清涼二義。今一乘妙法。能蔭覆眾生。令得清涼之樂。故有樹義。

生於直心者。起信云。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一故。淨名云。直心是道場。無委曲故。楞嚴云。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學道之人。先須直心為地。方生妙法故。

信為道本。故信為種。

若無慈悲。縱有神通三昧。悉魔業也。二乘由無慈悲。不明法性。故慈悲為根。

妙法以般若為體。故智慧為身。

若無方便權智。則法身空寂無助。如樹無枝幹。故方便為枝幹。雖有權實二智。若無五度。則有慧無福。無有莊嚴。故五度為繁密。

禪定。一切八風所不能動。如葉之雖在風中。而森然如故。
神通變化不一。如華開合不一。
樹林雖華葉具足。必以結果為功。菩薩既萬行周圓。自以種智為果。
覺意謂七覺支。四如意足。解脫智慧即解脫般若二德。
奈之何下。結歎勸修。
欄楯毀者。謂放此縱橫妙心。一無拘檢也。既無拘檢。則伐性之斧斤至矣。
羅網頽者。謂迷此廣大妙心。以昏擾擾相為心性也。既為昏擾。則清涼之蔭覆疏矣。
尚枯瘁其根者。謂尚無慈悲方便之因行。況得神通種智之妙果耶。
覺林如故道種非遙者。謂修持雖廢。法性尚存。但肯加功。本真不失。古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即神。但肯迴光。無患不徹也。
庭前柏樹者。僧問趙州。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州云。庭前柏樹子。
檻外藥欄者。僧問雲門。如何是清淨法身。門云。華藥欄。

鈔。

此合輕軟下。是明同異。此指大本。彼指觀經。彼配六入者。清為色入。不臭香入。美為味入。輕冷軟是觸入。調適無患是法入。并前說法即聲入也。雖成六入。無非妙境。

鈔。

水本無心能隨人意者。此方眾生。迷心逐境。為境所轉。不能轉境。故水不隨心。彼土上人。會境歸心。心能轉境。境自隨心。故水能隨意所欲也。

鈔。

或聞佛法僧聲。三寶聲也。
寂靜空無我聲。二乘聲也。
大慈悲波羅蜜聲。菩薩聲也。
十力無畏不共聲。佛聲也。
諸通慧下。細明菩薩聲。
通慧。通途之慧。三賢聲也。
無所作。不起滅。初地至七地聲也。以此諸地。斷無明。證法性。法性本無所作。及起滅故。
無生忍聲。八地聲也。以八地菩薩。斷俱生我執。親證無生故。甘露灌頂。等覺聲也。等覺將成佛時。十方諸佛以智慧水。而灌其頂。即入佛位。如轉輪王。將紹王位。以水灌頂故。

成熟諸根者。諸根。即聲聞緣覺。及諸位菩薩。上中下諸根。皆同歸一實也。

水本無情善能說法者。此土眾生。迷心逐境。諸根暗塞。唯耳稍利。故以聲為教體。唯聞有情說法。彼土眾生。既會境歸心。六根通利。故六塵皆為教體。根根盡入圓通。不獨有情說法。無情亦皆說法也。

是水不但以可浴為功者。此土眾生。迷心逐境。則水乃業報之水。但能洗四大垢穢。不能得大利益。彼土眾生。會境歸心。功德水。即自心智慧。故能開神悅體。滌蕩情慮。斷惑證真。得大利益也。

鈔。

自性深[糸-八]無盡者。豎窮三際之底故。

廣遠無際者。橫極法界之邊故。

非真非俗純粹至善者。絕諸待對。離二邊雜糅故。

順萬物而無情者。情。實也。如幻如化。無真實故。

上行則入聖流者。真如隨淨緣。則為四聖。四聖既如幻。聖無所增。

下行則入凡流者。真如隨染緣。則為六凡。六凡亦如幻。凡無所減。

不變隨緣周徧法界者。真如自體不變。而能隨染淨緣徧十法界。定水二句。淨名云。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布以七淨華。浴此無垢人。古釋云。水之為用。除垢去熱。解脫之性亦然。解脫之中。定慧意足。湛然滿矣。七淨。自戒淨。至涅槃淨。

浴此無垢人者。無垢而浴。除熱取適也。菩薩無緣而入八解者。外為眾生。內自調適也。今之取意。謂性定之水。浴此不立一塵之無垢人。然無垢。猶墮淨也。非真功德。垢淨雙亡。是真功德矣。

鈔。

如觀經言(至)無我之音。詳引經論。以是推之下。是判釋也。

德有厚者。乃妙達唯心。一法不著。故果報樓閣。能隨心高下。浮在空中。德薄者。乃心外見法。執著未空。故不能隨心。止在地上。

世間八風。為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閭闔風。不周風。廣莫風。然彼土無四時。或應八方。或自有八種。皆未可知。

一色無變。是常義。二體無垢。是淨義。三轉作無我。是我義。

四能令人富。是樂義。

鈔。

問堯處茅茨者。因一貴字發問也。答中有二義。一上智無著義。以上智之士。悟境惟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一切寶嚴。皆同幻化故。二曲為鈍根義。以愚鈍凡夫。昧心著境。讚彼寶嚴。令生忻慕故。

箕諫象玉者。箕子見紂為象箸。歎曰。彼為象箸。必為玉杯。而遠方珍怪之物至矣。遂入諫。

警蹕冕旒者。天子出。陳警。入。陳蹕。天子儀仗也。冕。冠也。天子九旒。然舜時。恐未嘗有此。言此。不過形狀其富貴耳。

疏。

前云離地曰階。坦途曰道。故階道有平直義。又重屋曰樓。岑樓曰閣。故樓閣。有高邃義。

鈔。

離諸垢污。即前離地曰階。

無有偏陂。即前坦途曰道。

迴超塵境。觀照不遺。如樓閣之高無不照。是高義。

囊括虛空。廣博無盡。如樓閣之廣無不容。是邃義。

常而不遷。即色無變。淨而不染。即體無垢。我而隨緣不礙。即轉作無我。樂而富有不虧。即能令人富。

眾美畢具資成法身者。法身具含萬德。還以萬德嚴身。而實德無所德。嚴無所嚴。是真莊嚴也。

且善財下。結勸。其如終日下。結歎。

鈔。

婆沙論。止言十五里。華嚴鈔。則言一由旬。觀經。言十二由旬。大本。言百由旬。千由旬。復言華葉無量。而如來藏經。又言華中化佛。光明無數。則車輪何可思議也。

鈔。

微妙香潔。俱可約理。微有四義。事相可知。若稱理。則自性之華。三智不能覷。五眼不能窺。是幽微義。

不與諸塵作對。不與萬法為侶。是隱微義。

隨舉一德。具含眾德。如琉璃瓶。盛多芥子。是細微義。

一切功德妙寶為體。無作萬行。以為莊嚴。是精微義。

妙有十二義者。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是因果同時義。

真如不守自性。五道隨緣。淨非淨也。正當五道隨緣。自性不變。垢非垢也。是垢淨雙非義。

法界一相。不礙千差競起。千差競起。不礙法界一相。是總別齊彰義。

不離當處常湛然。覓即知君不可見。常湛然顯也。不可見。隱也。是隱顯隨宜義。

法性重重。無盡無盡。猶如千鏡。互為主伴。是主伴相參義。雖非因非果。而不昧因果。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是勝劣分明義。

散去普周法界。收來在一微塵。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是小大無定義。

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為萬象主。不逐四時凋。是寒暑不遷義。

眾美畢張。不妨清淨一色。清淨一色。不妨萬德交羅。是彩素交輝義。

寂然不動。感而遂通。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是動靜一源義。

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是凡聖兼成義。

如來藏中。無法不具。隨眾生心。應所知量。是感應冥符義。

香潔二義。事相可知。理則自性之華。雖居煩惱之中。不為煩惱所染。是穢中香。往生之士。具足五分法身之香。及八萬四千波羅蜜香。是香中香也。

又自性雖在三界生死之中。不為生死所遷。是為垢中潔。往生之士。既不為分段所遷。并不為變易所動。性離惑染。淨法滿足。是潔中潔也。

鈔。

中陰之身自求父母者。中陰。謂前陰已謝。後陰未成。而中間所受之身。名為中陰身。六趣眾生。唯除極善極惡。餘皆通受此身也。自求父母。餘趣則不可知。但就人趣。即楞嚴所謂。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是也。

一彈指頃蓮華化生者。謂臨終在定之心。即淨土受生之心。舉念即是生淨土時也。

不兼色像者。謂文殊一行三昧。不取相貌。專稱名字故。

菩薩偏行六度者。謂十地菩薩。於十波羅蜜各有專主故。所謂初地布施二持戒。三地忍辱四精進。五禪六般若七方便。八願九力十智慧。是也。今不言十。而言六者。以六即能攝十故。

以施為專主餘但隨力隨分者。是初地菩薩境界。經云。菩薩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悋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也。

鈔。

佛地下。引證。假實之色者。長短方圓。乃至光影等為假色。以對短為長。對長為短。無一定實體故。青黃赤白等為實色。以青等析至極微。色不改故。又實色。是眼識所緣。假色。是意識所緣。如水月鏡華等。

皆不離佛淨心者。諸佛淨心。非假非實。假實之色。不離此心故。即此淨心。能顯假實之色者。以此心是假是實。則不能現假實之色故(今復解云)。

佛地論是明色心不二。假實之色不離佛淨心者。謂種種諸色。不異法身真心。如波與水。本來無二也。以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真如自在用故。此句明色即心也。即此淨心能顯假實者。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也。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故。此句明心即色也。

故經下。結歸當經。青色青光等者。青色等是實色。青光等是假色。既云假實之色皆不離佛淨心。則此經光色不二。即自性寂照雙融也(又解云)。

光色不二者。謂青色有青光。白色有白光。光色不二也。寂照雙融者。以光有照義。色有寂義。華之光色不二。即性之寂照雙融也。

鈔。

願以起行以實願者。以願導行。以行填願也。行非願起。則行乃偽行。非真實行。願無行填。願乃虛願。非真實願。

行滿願遂名為成就者。彌陀成就功德莊嚴。皆因中廣行願之力。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攝取二十一剎如彼修持者。此稱性之行也。以性無盡故。行亦無盡。一修一切修。一行一切行。言二十一者。舉三七之多。表其無盡也。

住真實慧者。先悟毗盧法界。勇猛精進。阿僧祇劫修菩薩行者次修普賢行門也然必發四十八願已然後修者。所謂以願導行。以行填願也。

護身口意。是別舉持戒一門。修行六度。則備舉所修之行。此上。乃自利之行。了空無相下。乃利他之行也。

了空。無相。無作。是法身菩薩三解脫門。謂了知無人。無我。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即名空解脫門。觀一切法皆自性滅。畢竟解脫。無有少法相生。即名無相解脫門。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為首。教化眾生。即名無作解脫門。

了空無相無作以行教化者。謂不同餘教心外有法。實有生可度。乃是終日度而無度。終日無度而度。所謂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是也。

華嚴世界下。是先明願。又下云下。是次明行。
普賢智地行悉成者。謂普賢智地底行皆悉成就也。

疏。

無漏性功德者。以此功德。乃是從性起修。全修即性故。

鈔。

營修世福為有漏因者。初祖始見梁武帝。帝問曰。寡人造寺寫經。度僧無量。有功德否。祖曰。實無功德。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曰。如何是真實功德。答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

疏。

金剛般若(至)是名莊嚴者。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古釋云。以菩薩雖修行嚴土。行乃無作。土亦非嚴。非嚴而嚴。故曰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今引此以問。乃斷章取義。謂實無莊嚴。方是真莊嚴也。而今乃有種種依正莊嚴。不與金剛相違背耶。是非但不知淨土。并不知金剛也。故以性相融通。所宗有異答之。

鈔。

彼經以無相為宗故不取形相者。如經云。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等。又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實則清淨心中身土自現者。如經云。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又云於法不說斷滅相。

今經以淨土為宗。故反覆開明者。如經中欄網行樹。池閣蓮華。天樂雨華。化禽風樹。乃至壽命光明。聲聞菩薩等。

實則相本自空唯心唯識者。雖有種種莊嚴。實如鏡像水月。不立纖塵。皆行人心識所變現也。

又清淨心中身土自現者。以如實空。即如實不空。真實理中。具足無量功德故。又復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種種依正。故攝論云。如摩尼天鼓。無思成自事等。

又相本自空唯心唯識者。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故。又復一切色相。即是如來妙心。所謂從本以來。色心不二。色性即智。故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等。

鈔。

直心是菩薩淨土等。淨土地平如掌。無諸坑坎。豈諂曲之所能成。七寶莊嚴勝妙無比。豈淺行之所能得。故必三智於一心中修。直至道場。無諸委曲。三諦於一心中造。窮深盡底。究暢實

際。乃能如是。而不諂眾生。及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者。以化緣相及。果報相通。以因克果。影響相符。不差毫髮也。

乃至萬行悉亦如是者。次從大乘心六度。四等四攝乃至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行十善眾生來生其國也。

疏。

自性能生萬法是莊嚴義者。金剛經云。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今則自心出生萬法。還以萬法嚴心。法本自空。嚴亦何有。無能嚴所嚴是真莊嚴。

鈔。

一切寶鈴網如幻心所生等者。謂穢土依正。從凡夫有漏識生。淨土寶嚴。從聖人無漏智生。故鈴網如幻。從人解法如幻心生。樓閣浮空。從人無著無生心生。乃至種種寶衣。從忍辱生。寶蓋。從慈悲生。種種寶幢。從示說一切法生。種種寶座從解一切法空生。一一皆是稱真如法界具無邊德者。華嚴境界。稱性法門。故法法全彰。塵塵具足。故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也。

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二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三

疏。

華樂交輝。華。有天華樹華。樂。有天作自作。

鈔。

初引大本。是諸天所作。次引。是虛空自作。三引觀經。雙具天作自作。以是下。結歸異世樂也。清暢。是不澀。嘹唳。是不滯。微妙。是不麤。和雅。是不俗。

疏。

樂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是有和融之義。

鈔。

如實空。如實不空。即起信心真如門。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如。謂真如。實。謂實相。如實空者。謂此真如實相之中。空無妄染。非謂如實自空。此則如實之空也。不空有二義。一異妄無體故。二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調和而克諧不悖者。舜典云八音克諧。無相奪倫。今茲萬德亦然。常樂我淨。不悖真實識知。徧照法界。不悖清涼不變。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即克諧不悖也融液而一味無乖者。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今茲萬德亦然。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也。

忍進相與低昂者。忍進。六度之二也。忍者。惡罵捶打。皆悉能忍。猶如大地。猶如橋梁。任一切踐踏。而不起一念。故曰低。進者。曉夜忘疲。精進不懈。猶如一人與萬人敵。勇猛直前。故曰昂。言相與者。正忍辱時。正精進。愈精進時。愈忍辱也。塤鳴箎奏者。塤。土為之。箎。竹為之。二器互相唱和。詩云。伯氏吹塤。仲氏吹箎。今此忍進。低昂互造。如塤箎之互為高下也。

止觀雙成定慧者。止觀是因。定慧是果。止者。止其散。止之既久。則成定。觀者。觀其昏。觀之既久。則成慧。曰雙成者。因中止觀雙修。果上定慧不二。

玉振金聲者。金。鐘也。聲。宣也。八音未作。則先擊鐃鐘。以宣其聲。玉。磬也。振。收也。俟其既闕。後擊特磬。以收其韻。今茲禪定。如彼玉振。今茲觀慧。如彼金聲。迭相始終也。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也。慈者。與眾生樂。悲者。拔眾生苦。喜者。喜眾生離苦得樂也。捨者。一法不著。萬緣皆捨也。哀而不傷樂而不泆者。詩人言文王未得后妃。則寤寐反側以求之。是哀其所當哀。不害於和也。既得后妃。則琴瑟鐘鼓以樂之。是樂其

所當樂。不失其正也。今茲慈悲。乃無緣之慈悲。非愛見之慈悲。喜捨。乃性德之喜捨。非情識之喜捨。何傷何泆。非唯不鼓兼復無聲者。觀經云。如天寶幢。不鼓自鳴。今乃非唯不鼓自鳴。兼復無聲可聽。自性之樂。非五眼能窺。二聽所聞故。

羽寂宮沈響天震地者。宮羽。五音之二。雖五音沈寂。吼動乾坤。古云。沈沈寂寂絕施為。觸著無端吼似雷。是也。

鈔。

下有金剛等。是明地下莊嚴。琉璃地上等。是明地上莊嚴。

鈔。

無雜無穢。是真義。無變無遷。是如義。萬劫常新。是金義。不增不減。是平義。不高不下。是等義。千聖共履。是地義。毗舍下。是引證。楞嚴云。持地菩薩。於普光佛時。為比丘。平填道路。至毗舍如來時。因國大王。設齋延佛。爾時菩薩。平地待佛。佛摩頂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維摩云。舍利弗言。我見土石諸山。穢惡充滿。螺髻梵王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大千世界珍寶嚴飾。

鈔。

晝則始東洲半六句。言日之旋環也。古云。南瞻部洲日當午。北俱盧洲打三鼓。東勝神洲日將晡。西牛貨洲開門戶。是也。

鈔。

世人行善諸天歡喜者。以人修戒善。則天多眷屬。天喜眷屬。故生喜也。又諸天皆好善。人修善。則上合天心。故喜也。

鈔。

及至小萎亂風吹去者。法華云。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是也。或難曰。極樂所有華木。皆七寶成。不以春生。不以秋瘁。今乃萎者。何也。答。此有二義。一者隨順此方故。二者是表法故。以華表菩薩之因行。稍有懈怠。如華之小萎。則鼓以般若之風。去其懈怠。重加精進。如吹去萎華更雨新好也。

疏。

自性開覺是華義者。以圓覺之心。如華開。明照十方剎故。佛地論云。如大夢覺。如蓮華開。是也。

鈔。

如華尚蕊者。迷則一無所覺故。如華正開者。悟則萬法朗然故。神靈通達。亦復如是者。以十法界依正色心。循業發現。無主持者。無造作者。無分析者。皆自性任運。不思議之無作妙用如是也。

經。

前經文云。過十萬億佛土。今經文亦云。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則知十萬億者。是表數之極多。猶華嚴之以十表無盡也。

疏。

眾生持取供佛。亦可約理。如華嚴。以萬行因華莊嚴一乘妙果。以眾生屬因。佛屬果故。

鈔。

三種意生身者。一入三昧樂意生身。屬聲聞。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屬菩薩。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屬佛。謂之意生者。喻如意去。速疾無礙也。

入三昧樂者。謂從三三昧中。發起神通之用。覺法自性者。覺諸法自性。從此自性發起妙用。即名意生身。種類者。十法界依正色心。俱在我一念心中顯現。本無遷流之行。亦無有為之作。

疏。

佛真法身。猶若虛空。孰受供養。故自性自嚴。是盛華供養義。法身無為。不墮諸數。何云十萬億。故自性自徧。是十萬億義。心體不動。本絕去來。何云時還。故自性自空。是食時還義。心體徧周。本無對待。何云本國。故自性自住。是本國義。

鈔。

心本具含萬德還以萬德嚴心者。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徧照法界義。真實識知義。常樂我淨義等。即以所含之萬德。嚴我能含之一心。

德無所德嚴無所嚴者。以對恒沙煩惱。顯恒沙性德。自性之煩惱本空。德從何立。則德無所德。既以即心之德。嚴此即德之心。全心即德。則嚴無所嚴。心德兩忘。能所不立。一念不生。是真供養也。

誰能供養佛通達無生者。佛者。覺也。覺體無生。不達無生。何處覓佛。故唯寂滅現前。乃能同佛慈力。不然。以生滅心。著相覓佛。隨逐妄緣。非真供養故。

如理思惟即是供養如來者。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不思真如之義。不能供養如來故。真如非有。不以有思。真如非無。不以無思。真如非亦有亦無。不以雙亦思。真如非非有非無。不以雙非思。離四句。絕百非思。思至無思。思盡還源。方名親供養如來也。

無前無後一時供養者。維摩經善德長者言。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期滿七日。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設。當為法施之會。何用財施會為。我言居士。何為法施之會。詰言。法施會者。無前無

後。一時供養。釋曰。夫以方會人。不可以一息期。以財濟物。不可以一時周。是以會通無隅者。彌綸而不漏。法澤冥被者。不易時而同覆。故能即無疆為一會。而道無不潤也。

心體本空者。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故。

空無來往者。畢竟空中。無形無住。無處無著。不動不起故。

心源湛寂常住不遷者。心源。謂染心之源。即性淨也。又羸相之源。即生相也。此在佛地。方了其源。若法身大士。覺未至源。猶有生相。動彼靜心。業識起滅。故不云常住。至生相都盡。無明風止。性海浪歇。湛然常住也。然此是約生滅門說。若約真如門。則從本以來。離諸名相。無有變異。不可破壞。湛然常住也。

金剛本處。即此經本國者。如起信言本覺。楞嚴言本心。梵網言本源。圓覺言本際。皆指自性而言也。本處本國。何獨不然。此之謂務本者。論語謂。君子務本。然彼以孝悌為本。未真務本也。必也了萬法之非真。達本源之一致。蕩生滅之妄計。會常住之真。心返本還源。為真務本也。

鈔。

教開四種三昧。

一曰常行者。出般舟三昧經亦名佛立三昧。成時。見十方佛在空中立。以九十日為一期。

二曰常坐者。出文殊□□□說□般若經。亦名一行三昧。唯專念法界故也。亦以九十日為一期。

三曰半行半坐者。出法華方等二經。法華三七日為一期。方等不限時節。

四非行非坐者。亦名隨自意。意起即觀故也。方法出請觀音等諸大乘經。通於四儀及諸作務。公私忽遽。亦不礙修也。

疏。

自性常定者。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又云。心地無散自性定。自性常慧者。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又云。心地無癡自性慧。

鈔。

禪悅為食定有食義者。禪定資神。輕安適悅故。

智能運轉慧有行義者。智體無住。運用活潑故。

如論之論。是往生論。如論頌云下。是引證。食有六段行有一段。

諸佛菩薩能說能受者。非諸佛不能說。以具四無礙辯。得大無畏故。非菩薩不能受。以最極利根。堪能擔荷故。

又正體智受真如味者。正體智。即根本智。亦名如理智。此智能證真如。如空合空。似水投水。理智一如。長無斷絕。從體起用。長養萬法。如食之能持色身長養萬事也。

禪定資神下。次第釋前五食。

食有資悅義。今禪定持心。遠離羸重。悅體舒神。即為食義。

食有增長義。今願力堅強。執持正法。法身增長。即為食義。

食能成辦諸事。今念力能明記不忘。成辦聖道。即為食義。

食能解除飢渴。今解脫能斷除三障。資益法身。即為食義。

食能暢悅身心。今法喜能得大歡喜。飽滿充足。即為食義。

未發大乘意。是未入正定聚眾生。修行信心者。已發意。是信成就發心以後三賢菩薩。得忍者。是證發心十地菩薩。一生補處。即等覺是。食此食者。皆搏真如之理以為食也。問。既曰真如之理為食。而真如一味平等。無增無減。萬古不磨。而文中深淺階位。屢食屢消者。何也。答。真如雖曰一味萬古不磨。而乃隨智淺深。以下位未證上位理時。則一心緣此理境。名食此食。已證此理時。則此理化為烏有。名曰乃消。如人未至廬山。則有廬山可緣。已至廬山。則廬山化為烏有。故曰不見廬山真面目。只因身在此山中也。

如來行處是無行處者。行者。心行乎境也。凡夫行有。二乘行空。大乘菩薩行中道。如來則有處全空。非行有也。空處全有。不行空也。中道即二邊。不行中也。離四句行。絕百非行。威音那畔行。法身向上行。不可行處行也。故知下。結勸。

鈔。

釋迦調達宿因者。釋迦佛與調達。往昔為共命鳥。一為調達者睡。一為釋迦者醒。醒者因取香果而食。香氣芬然。睡者覺而惡曰。何瞞我而食也。吾當以毒菓害之。遂食毒菓。二命俱喪。黃鍾。是陽六律之首。大呂。是陰六律之首。

鈔。

大乘菩提分乃有多種者。涅槃云。三十七品。為涅槃因。非大涅槃因。無量阿僧祇道品。為大涅槃因故。

三十七品無所不攝者。以法雖同。由心成異故。如一四諦。有無量相。而皆攝在四諦之中。道品亦然。但心行大小不同。而成異故。

道場者。得道之處。即是道場。

道品是法身因者。淨名云。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生。乃至從三十七道品生等。

道品是寶炬陀羅尼者。寶炬。謂德炬。能燦破一切無明黑暗。故名寶炬。攝一切法。名陀羅尼。

若人能觀八正道者。涅槃云。善男子。眾生佛性。不異諸佛。若有能修八聖道者。當知是人則得明見。善男子。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成醍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

智有二種。智字。是三十七品中之一分。

分別諸陰有無量相者。有凡夫五陰。三乘五陰。諸佛五陰。凡夫五陰。分段生死也。三乘五陰。變易生死也。諸佛五陰。即真常之體。故曰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又復分別諸陰。有無量相。即是別教觀無量四諦。而亦可通圓人。如星羅十門。月滿三觀。得一空三昧。即得無量空三昧等。

疏。

一信二進。是十一善心所攝。三念四定五慧。是五別境心所所攝。

鈔。

持其所已得者。如草木有根。則已得之枝葉華果持而不失。行人具足五根。則已得功德。亦持而不失也。

生其所未得者。未生之枝葉華果。漸漸能生。行人具足五根。則未生功德。亦漸漸能生也。然始入佛法。即有信心。未有定慧。不得名根。今由前三科。則信不可拔。故得成根。下四亦然。

諦理。即真俗中。以通大小乘故。

信等五法各有體用。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進者。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定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慧者。於所觀境揀擇為性。斷疑為業。

俱舍三義。即上文二義。最勝者。即上持其所已得。而自分不失也。自在者。即上生其所未得。而勝進上求也。光顯體用雙彰者。即上即體起用。即用顯體也。

二十二根者。信。進。念。定。慧。憂。喜。苦。樂。捨。眼。耳。鼻。舌。身。意。共十六根。男根。女根。未知欲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命根。

鈔。

如瑜伽下。引證力有二義。後之所證出世法者。即覺支正道。住行向地等法。難制伏。是不為邪外所伏。此是證不為他伏也。下二句。是證又能伏他。一切諸魔。即四魔八魔等。

深信諦理轉更增長者。前雖具信根。若未有力。則疑惑能搖。邪外能亂。煩惱能侵。今既有力。則疑不能搖。以有信獅子。能制疑兇故。邪外不能亂。以有信珠。能清邪濁故。煩惱不能侵。以有信日。能破煩惱霜故。

進根增長者。前雖有進根。若未有力。則無始來不修三學六度。種種懈怠種子。猶能發生。墮出世種種事業。今得進力。則精進猛將。能伏懈怠魔軍。成辦三學六度諸事業故。

念根增長者。前雖有念根。若未有力。則世間五欲六塵邪念猶未盡除。出世之三寶施戒等正念。猶未成就。今得念力之鎧。雖入五欲陣中。不為所損。能破種種邪念魔軍故。

定根增長者。前雖有定根。繫緣一境。若未有力。則微細雜念。猶未得除。四禪八定。九次第定。十六特勝等。事理諸禪。猶未發起。今既得力。則定能澄清亂想之垢。能現諸禪之珠故。

又不明諦理。但得世間禪。名曰事禪。深明諦理。得出世間禪。及出世上上禪。名曰理禪。又小乘緣空直入。乃至圓人直心正念真如名曰理禪。小乘帶事兼修。乃至圓人從行託事附法。三種觀法。皆事理兼修。名事理禪。種種不一。故云諸也。慧根增長者。前雖具慧根。止觀分明。決擇是非。若未有力。則九十五種邪外之見。偏乘小教權理之執。猶或現前。今既有力。則慧劍當空。一切邪外偏小之絲。無不盡斷故。

疏。

七覺自體。即擇法等。此之為用。為斷見道諸邪見故。

鈔。

分分隨宜而用者。謂應用擇法。則用擇法。應用精進。則用精進。隨其所宜。無差謬也。

諸已證入正位者。正位。即正性。以由前根力。能破一切見執。不墮斷常。覺法正性。正性者。即四諦如實性。即用此如實覺慧。以為支分。合宜則用也。

即四諦如實性者。性即苦為逼迫性。集為招感性等。如實。即是生滅。無生。無量。無作。此四各稱當教之理。名曰如實。

觀諸法時善能覺了揀別真偽者。四聖諦理為真。外道邪諦為偽。此二差別。在毫釐間。今觀法時。善能覺了。不以偽為真。以真為偽故。

善能覺了不謬行於無益苦行者。以擇法後。次即修道。故云修道法時。然外道久受勤苦。精進修行。不成聖果者。以不達真性。惟用妄識修行。名曰精進。實同懈怠。今須覺了是正是邪。勿行外道之謬行故。

得法喜時善能覺了等者。以既修道法。必得法喜。然果見真性。乃稱法喜。若乃認奴作郎。將彼魚目。當我明珠。則為大錯。故得法喜時。善須覺了。勿墮顛倒之法生喜故。

除諸見煩惱時善須覺了等者。既得法喜。即斷諸見煩惱。然貪等昏煩之法。體是虛偽。故須斷除。若信等五根。及發宿世善根。

乃出世真正善根。若亦斷除。錯謬非小。故須覺了真偽。勿錯謬故。

捨所見念著等者。既以除諸見煩惱。則名捨所見境捨所念著境時。然捨。乃對取而言。取既虛偽。捨豈得真。并捨亦捨。弗令追憶故。

發諸禪定等者。既捨所見之境。則能發諸禪定。然禪悅資神。能生愛著。故須覺了禪定虛偽。以定。對動而有。動既是妄。定豈是真。勿生耽樂故。

修出世道時等者。既得禪定。乃修出世之道。則有二病。定勝慧。則沈。慧勝定。則浮。必須定慧均平。乃證寂照不二。故用前六支。或起或伏。俱調和中適。勿墮二病。故此覺支之用。能斷三界見惑。以為其果也。

疏。

八正道者。由前七支擇法。乃斷見惑。即入聖道。聖者。證也。故亦名正。八聖自體。即正見等。此之為用。為斷修道諸煩惱故。

鈔。

一正見者。若修覺支。所得真覺。以智安立。我所得者。與修多羅合耶。不與修多羅合耶。必令諦理分明。無有錯謬故。

二正思惟者。雖見此理。與無漏智相應。然理性雖明。未能究竟。今則從根本智。起後得智。重慮緣真。擴充增長。入涅槃故。

三正語者。初見道人。尚多習氣。身三口四。未免現起。故以無漏智。攝口四業。不起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業。令住真實。正直。柔軟。和合之四善語故。

四正業者。不惟口無妄言。以無漏智。除身殺盜淫等三種身業。所謂非惟不殺不盜不淫。并殺盜淫機。亦復斷盡。身業清淨故。

五正命者。不惟身業清淨。以無漏智。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食。令住正命故。

五種邪者。一為利養詐現奇特相。屬身業。二為利養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此三屬口業。五說得供養。以動人心。此屬意業。

六正精進者。前既三業清淨。又除三業中種種邪命。則三業精純。乃堪進道。故念念精勤。趣涅槃道故。

七正念者。前既三業精勤。一心進道。故恐於正止正觀之正道。根力覺支之助道。心有動失則忘失正念。今則以無漏智。於正於助。明記不忘。不令動失故。

八正定者。既正念不失。復以無住之真智。住於無相之真理。決定不移故。

以上約權乘釋。華嚴下。約大乘也。

遠離一切諸邪見者。不唯外道之見。乃至偏乘小教一切見病。悉皆遠離故。

捨妄分別心。隨順一切智者。不唯分別六塵為妄。乃至分別真俗。及與離二邊之中。皆妄分別。捨此分別。隨順一切種智故。乃至者。超略之詞。若具引者。正語。則常行正語。離語四過順聖言故。正業。則恒修正業。教化眾生。令調伏故。正命。則安住正命。頭陀知足。威儀審正。隨順菩提。行四聖種。一切過失。皆遠離故。正精進。則勤修一切菩薩苦行。入佛十力無罣礙故。正念。則心常正念。悉能憶持一切言音。除滅世間散動心故。

於一三昧入諸三昧者。如二十五王三昧。首楞嚴百八三昧等。互為出入。無定法故。

鈔。

觀身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謂由父母赤白二滴所合成故。二住處不淨。謂在母胎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故。三自體不淨。謂四大所成。設以海水傾洗此身。終無香潔故。四外相不淨。九孔常流。種種穢惡故。五究竟不淨。一息不來。棄捐冢間。如朽敗木故。

觀受是苦者。受者。領納也。又領納有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苦受。是苦苦。樂受。是壞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觀心無常者。觀現在識心。念念遷流。心心不住。轉變不一故。觀法無我者。觀行想二陰之法。空無主宰故。

身受心法。是所觀境。不淨苦無常無我。是能觀之心。能觀之心。體實是慧。以慧觀於境。由念得住。與念相鄰近。鄰近。故名念。然必觀四者。對治四倒故。謂觀身不淨。治於淨倒。觀受是苦。治於樂倒。觀心無常。治於常倒。觀法無我。治於我倒也。此次第者。從麤至細。以對治故。智論云。此身既爾不淨。眾生貪著者。以其情塵。生諸受故。計之為樂。誰受此樂。故次觀心。念念生滅。後觀二陰。皆不自在。破此四倒。行四正行。開實相門。四正勤者。四念智火。若得勤風。則無所不燒。故次辯之。此四正勤。精進為體。揀非九十五種相違之勤。故名為正。

四如意足者。欲勤心觀也。自體即是三摩提。欲勤心觀。皆是助伴。欲謂猛利樂欲。勤。謂精進無間。心。即是定。謂專心於境。觀。即是慧。

亦名四神足者。神。即神通。足。即是定。瑜伽云。如有足者。能往能還。以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勝法。出世間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為足。

婆沙智論。謂婆沙論。與大智度論。

疏。

又上三科至此始有根力者。念慧二根。即前四念處所成。以四念處。念慧為體故。進根。即前四正勤所成。以四正勤。精進為體故。定根。即前四如意所成。如意。以三摩為自體故。若兼助體。即信進念定慧為體。以四如意足。以欲勤心觀。為助伴故。故五根五力。非離前三科別有體也。

鈔。

攝心調柔。即四如意足。

道之元德之母者。道是佛道。佛道無上。而信為道之元。德。謂功德。佛德無量。而信為德之母。

五位。謂信住行向地。

十信之中信亦居初者。謂十信位。始自初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乃至十願心也。

十一善法信亦居初者。信。慚。愧。無貪。乃至第十一不害也。前所得法。即前三科。此即前文持其所已得。而自分不失也。後當得法。即七覺支八正道。此即前文。生其所未得。而勝進上求也。

鈔。

妙色雅音全體是自心顯現者。以自心即彌陀。彌陀即自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變化。即心變化也。又自心色心不二。極樂依正莊嚴。不離當人一念故。

心地含諸種者。六祖傳法偈也。偈云。心地含諸種。普雨悉皆萌。頓悟華情已。菩提果自成。

全體是自心培植者。心地無疑。即是信。心地無懈。即是進。乃至心地無癡。即是慧等。

先德下。引證。謂根者。非枝葉也。力者。有力用也。若離心別求。是摘葉尋枝。非根本也。是傍他門戶。非己力也。故必消歸自心。以心萬古如如。澄湛廣大。五根五力。孰過於是。

覺心不起即七覺支者。謂覺者。覺了諸法也。若起心覺境。是向外馳求。是迷昧。非覺了也。故必覺心不起。一念不生。乃真覺支。

直了心性即八正道者。謂若正外有邪。正亦成邪。故云。若法從待生。是法還成待。必須邪正雙忘。方名正道。

經。

皆悉念佛念法念僧。疏鈔但發明佛法僧。不發明如何念。今就鈔中約五教說三寶。則今念法。亦當有五教不同。如小教。即是有門。其念三寶。實有能念所念也。始。即空門。能念所念。一切皆空也。終。即亦有亦無門。念而不念。不念而念也。頓。即非空非有門。能所雙寂。無念不念。離念頓顯也。圓。即圓融無礙門。一念一切念。一切念一念。一時頓念非隱顯。一切圓成無勝劣也。則知念法。深淺不同。隨機無定。然約而言之。不出事理二種。事。即念別相三寶。念佛。則常念親近。求一切智。念法。則常念修行諸波羅蜜。念僧。則常念親近學如實行也。理。即念同相三寶。覺心不起。常住第一義諦。不為二邊所動。是為念佛念法念僧。即天台大師所謂。安心不動。稱之為念也。

鈔。

比丘五眾者。律中五人以上。同一羯磨。和合無爭。如水乳合。名和合眾。

三寶大小乘別者。小乘。則丈六應身。四阿含經。四果四向。為三寶。大乘。則圓滿報身。大乘方等。三賢十聖。為三寶。

三寶名相各別者。佛有三身四教六即十義等。法有教行理果等。僧有凡夫賢聖等。

一立事就義門者。三十二相。丈六金身。事相佛也。立此事相。以就覺義。以釋迦苦行成道。說法度人。自覺覺他故名佛寶。四阿含等。不談實相。唯說苦空。此事相法也。立此事相。以就軌持義。以四諦之法。亦能軌生物解。任持自性故名法寶。剃髮染衣。六和無諍。此事相僧也。立此事相。以就和合義。以雖不達實相。與理和合。而在眾無爭。互相愛敬。六和為侶。如水乳合故名僧寶。乃小教之三寶也。

二會事歸理者。非三十二相之佛為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又曰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曰如來者。即諸法如義。故以如理為佛寶。法者。非以文字為法。經云。有法可說。名為謗法。無法可說。是為說法。所謂無說無聞。是名真說般若。此以如理名法寶。僧者。非以剃髮為僧。經云。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乃至阿羅漢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亦以如理為僧寶。始教之三寶也。三理事融顯門者。雖云色相不是佛。音聲亦復然。又云。亦不離色聲。見佛神通力。所謂於法不說斷滅相。名曰佛寶。雖曰文字性空。名字亦離。又不離文字。說解脫相。以文字性空。即實相故。名為法寶。雖云預流非預流。羅漢非羅漢。又不壞僧相。善來比丘。鬚髮自落。即成沙門。名為僧寶。事不礙理。理不礙事。事理無礙。乃終教之三寶也。

四絕相理實門者。一念不生。即名佛寶。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所謂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若有若無。二悉皆離。乃頓教之三寶也。

五融通不礙門者。以前四種。前淺後深。前不攝後。後不攝前。今則舉前兼後。舉後兼前。拈一莖草即丈六金身。剖一微塵出大千經卷。普賢身相若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一即是多。多即是一。頭頭涉入。剎剎圓通。乃圓教之三寶也。

性體靈覺。照了諸法者。佛者覺也。真性之體靈靈不昧。了了常知。普照諸法。而無能所。自性佛也。

恒沙性德。皆可軌持者。因翻彼恒沙煩惱。顯此恒沙性德。一一皆軌生物解。任持自性。自性法也。

性相不二。冥合無違者。靈覺之體。即恒沙性德。恒沙性德。即靈覺之體。二而不二。自性僧也。

法稱離欲尊者。以一切法門。能令眾生離諸惑染故。又以從來不與染法相應。不與諸塵作對故。

鈔。

約而言之。皆三寶攝者。此三十七助道品。通大小乘。即是法寶。此助道法。以正觀為體。正觀分明。即是佛寶。此助道品。以性相為用。性相不二。即是僧寶。故云皆三寶攝。又鳥音之中。或明此三十七品。悉皆真故。悉同如故。是即佛攝。或明此道品。能離念故。能隨順入真如故。即是法攝。或明此道品。事不礙理。理不礙事。故即是僧攝。

或明含靈本具覺性者。世尊成道時。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也。

或明性具種種諸相者。台教性具法門。十法界依正色心。性中本自具足。但循業發現。故一一諸相。皆天真之故物。非緣起之新成也。

或明性相和合不二者。古云性起為相。一多緣起之無邊。相得性融。千差涉入而無礙。是也。

不善為辭者。或錯雜不倫。或汗漫無飾。或不能反覆抑揚。跌蕩頓挫皆是。

扞格者。禮學記篇。扞格而不勝。註。扞。拒扞也。格。讀如凍[冰-水+各]之[冰-水+各]。謂如地之凍。堅強而難入也。

鈔。

心體本自性離者。自性本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也。

鈔。

自近及遠。猶如逝水者。孟子云。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

性具諸法五句。天台圓教義也。以別教所詮清淨真如。空無一法。十界色心。從染淨之緣所變起。因中必須蕩盡諸相。乃歸真性。果上何能即色即心。即依即正。今圓教理具諸法。從理具中而有所造。雖云理具事造。實無能具所具。能造所造。以即心即法。即法即心。能造因緣及所造法。皆悉當處唯是一心。皆悉當處唯是一色。唯心唯色。對待斯忘。妙觀觀之。無非三諦。故依性起修時。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故因窮果證時。依正色心。法法相即。一說一切說也。

疏。

如幻法門者。佛說一切法。本為一切心。我無一切心。焉用一切法。故一切法門皆悉如幻。

又愕巖云。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華嚴云。有無一切法。了達悉如幻。入於如幻際。於彼無依著。是即如幻法門也。

自性本具者。以一切法門皆悉如幻。而如幻之法。皆根本於自性。自性之中無所不具。所以古人云。世間種種法。無不從心生。一切法如幻。故說心如幻。譬如工幻師。普現諸色像。園林華果等。幻師之所成。是也。

鈔。

貪瞋癡即戒定慧者。以無始法性為無明。故今無明即法性。法性為無明。故成貪瞋痴。無明即法性故即戒定慧。如清水濁水濕性無殊。三學三毒體性不二也。又古云。無明業性即法性。天台云。惑業苦三道。當體即是三德祕藏。起信云。若離覺性。則無不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善道惡道。悉皆如幻者。貪等乃惡道之本。戒等為善道之因。貪瞋癡既即戒定慧。則惡道如幻。戒定慧不離貪瞋癡。則善道亦如幻矣。

又貪瞋癡戒定慧因也。善道惡道果也。因既全空。果復何有。故悉如幻。

疏。

以少況多者。少謂百千種樂。多謂微妙音。

鈔。

以前例後者。前謂化禽。後即風樹。

滅盡定者。九次第定之最後定也。此定七識恒行心心所。六識之不恒行心心所。悉皆滅盡。獨有八識。故曰滅盡。得此定者。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真安和適悅之極。故以喻為風吹身。

鈔。

三法忍者。一音響忍。因聞聖教得悟入故。二柔順忍。折伏煩惱全不起故。三無生法忍。無生之理忍可於心故。

忉利天鼓者。華嚴云。忉利諸天著五欲樂。行放逸時。天鼓之中。自然出音。而告之言。此樂無常。莫行放逸等。

雷音是佛國。

鈔。

不會父母未生前句者。香嚴在百丈會中。機鋒敏捷。後參滄山。山問曰。汝在百丈。能問一答十。問十答百。是否。香嚴云是。山云。我不要汝答十答百。但將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道一句來。嚴不能答。求滄山為說。山云我若為汝說破。汝後來罵我。且去不為汝說。嚴發憤云。我拌一生。做個常行粥飯僧。決要參破。後因治地。聞擊竹得悟。乃向滄山作禮曰。若滄山早為我說。焉得有今日事。

一擊忘所知。所知。即所知障。即渠問一答十處。到此忽然渾化。故云忘。

更不假修持。所謂修證即不無。染污即不得。又即所謂。斷除妄想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又即所謂。從今以後不疑天不疑地也。

動容揚古路。動容即動容。周旋。揚古路。謂發揮妙性。即所謂左右逢源。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不墮悄然機。悄然機。謂虛無寂滅。湛入合湛等。今於涅槃天。已大明悟。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故不墮也。

鈔。

理含萬法如樹者。樹有含藏義。能含枝葉華果故。理含恒沙功德亦然。故云道樹也。

智周法界如風者。風有周徧義。無處不到。故云色無邊故般若亦無邊。

智與理冥者。如智契如理。如風之吹樹而無蹟。

理隨智顯者。如如理。因如如智方顯。如樹之因風而有聲。然而風不知樹。樹不知風。風樹各住自位。所謂各各不相到。各各不相知。華嚴云。譬如長風起遇物咸鼓扇。各各不相知。一切法如是。理智亦然。理外無智。智外無理。理智亦無二本。

然各不相知。非是言其二本。乃言其自然交融也。有不假造作。天然融會意。如此說。方與下句原無二本。合百千種樂下。會歸一心。

疏。

前後功德繁不各係條下者。天親作往生論。以釋此經。彼論頌中。有十七種功德釋此經功德莊嚴。以頌對經。前後皆明顯可知。故不繁引。獨此經化禽風樹二種莊嚴。引對彼頌。變化大乘等四種功德者。以彼頌中。缺佛化作及無惡道二義。故今特引以發明之。

鈔。

虛空功德者。頌云。無量寶交絡。羅網虛空中。種種鈴發響。宣吐妙法音。

性功德者。正道大慈悲。出生善根故。

正報二功德。謂上首功德。大眾功德。

鈔。

若能轉物二句。是楞嚴經文。文云。一切眾生。迷己為物。為物所轉。是故於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即同如來。

以心外無物六句。是鈔中釋辭。心外無物。物即是心。是明色心不二。但離分別。即是般若。無有障礙。是明離念相者。等虛空界。鈔意謂經所云轉物者。非是有物可轉。蓋以心外並無有物。一切物皆即是心。而所以見有物者。以心生分別故。但一念不生。全體即自顯現。所以經說。若能轉物。即同如來也。

以此觀之。可見自性般若周徧法界。而西方水鳥樹林。自悉皆說法也。

起信離念相者。等虛空界者。論文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

疏。

依從正生者。若據外教。則從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清濁奠位。三才肇分。則正從依生。今內教則依從正生。一念無明。引生三細。境界為緣。引起六麤。山河大地。因無明而有。妄想而成。依從正生也。

鈔。

籌量名意者。相宗云。集起名心。集諸種子。起諸現行故。籌量名意。籌慮思量。自分境界故。了別名識。照了分別前境界故。又意者。即第七識。籌量者。思惟籌量。第八見分是我故也。此正取第七心王自體思量名意。亦兼取徧行五所中思也。

意識謂意之識。即第六識也。論云。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扳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是也。

念念逐外籌量者。念念隨逐外塵。思量籌度。曾不暫離。日夜安於迷亂。而不覺也。唯生唯死。自若於紛擾之中。無古無今。相

忘於散亂之內。可懼也。

旋其意識者。謂初心人。未能遽依業識修行。祇可即就意識回光返照也。故諸修行人未得定者。皆散位獨頭意識為觀體。得上定者。亦是定意識現量觀察也。

扣已而參者。謂不逐外籌量。但向一句阿彌陀佛上著倒。念念體察。念念究審。鞠其根源也。

思盡還源者。即所謂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也。

思無所思者。即念而無念。是離念境界。所謂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也。又復此即不思之思。是任運清淨之意。故佛果第七。亦名為意。

疏。

前釋即眾多無有數量。廣大無有限量。

鈔。

自受用身照真法界者。乃無相之身。以功德智慧為體。故照一真法界。他受用身徧照大眾者。乃有相之身。以色心為體。為十地菩薩現起。故徧照大眾。此約身智分釋。

光明名為智慧者。若身光不是智慧。則同土石木偶無情。若智慧不即身光。則智慧有所不徧。故身光之事。即智慧之理。圓融不二也。此約身智合釋。

四十四光者。始從善現照耀。終至觸法清淨。

我於一切無所執。得常光者。諸佛光明從智慧生。凡夫執重。智慧不生。智慧不生。光明何有。故蕩一切執者。乃能發光明也。又有所執者識情。無所執者智慧。既有智光。豈無身光。

鈔。

義各有取者。東方為震。震為羣動之首。動即不動。表不動智也。萬八千者。表翻破十八界無明。以一界有百界千如。成萬八千故。

彼佛光明最為遠者。以與眾生緣深。被機普徧故。又經經必自讚。抑揚隨時亦無礙。或難佛光既遠。今何不見。曰佛光本徧。眾生自迷。以煩惱心障智慧眼故。如日光徧照。盲者不見。是盲者過。非日月咎也。

諸佛光明所不能及者。或有難云。佛佛道同。則光明亦同。今佛光遠近懸殊者。何也。曰佛光實同。因機現異。

鈔。

三壽者以下十三句。佛有三身。壽亦有三。法身以如理為身。報身以智慧為身。應身以應機赴感為身。壽者受也。領納義也。法身以真如領受諸法。故名為受。雖云領受。實無能所。以真如即

諸法。諸法即真如。言領受者。不隔義也。真如無始無終。諸法亦無始無終。亘徹三際。無窮無盡者。法身壽也。

報身則始覺之智。領受本覺之理名受。雖云領受。亦無能所。以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如空合空。似水投水。言領受者。相應義也。始覺有始無終。本覺雖徹三際。今始出纏。亦有始無終。從今至當。無窮無盡者。報身壽也。

應身則慈悲領受當機。故名為受。雖云領受。亦無能所。以佛唯大悲大智。為眾生作增上緣。令善根成熟眾生。自己心中見佛說法。言領受者。機感相應義也。眾生機熟。應則隨現。眾生機息。應則隨亡。有始有終。一期不斷者。此應身壽也。

又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此身非色質。亦非心智。非陰界入之所攝持。強指法性為法身耳。

真如不隔者。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一切法皆同如故。又報身者。修行所感。法華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涅槃云。大般涅槃修道得故。此身非身非不身。強名此智為報身耳。

境智相應者。如如智照如如境。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也。相應者。如函蓋相應。相冥者。如水乳相冥。

又應身者。應同萬物為身也。應同連持為壽也。智與體冥。能起大用。如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然此應身。有勝有劣。勝即他受用。是業識所見者。此依中理而住。劣即生身。事識所見者。此依真理而住。

一期報得百年不斷者。如我世尊。王宮出家。苦行成道。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說法五旬。住世八十。雙林樹下。乃入涅槃。此即劣應生身也。法身以如理三句。謂法身以理為身故即如理為命。報身以智慧為身故即智慧為命。應身以應機赴感為身故以因緣為命。因即眾生能感之因。緣即諸佛能應之緣。因緣時至。感應道交。因緣別離。感應斯泯。觀經疏云下十句。六道有生滅。法身起應。亦示有生滅。王宮降蹟。雙林涅槃。有始有終。應身壽也。三祇行滿。無明斷盡。般若現前。從自受用。現他受用。於色究竟天現最高大身。盡未來際說法教化。有始無終者。報身壽也。報應即法故非壽。法即報應故非不壽。豎窮三際。無始無終者。法身壽也。

又非壽者。非應同連持之壽。非不壽者。非報智不連持壽。雙非二邊。冥中法體。又此壽非長量。亦非短量。無延無促。云非壽非不壽也。

然上三壽。亦是隨宜機教。非圓頓義也。若據圓教性具法門。三身性具。三身融即。從性起修。性既三身。無始無終。修亦三

身。無始無終。性既三身融即。修亦三身融即。舉一即三。言三即一。不可思議者。圓教壽也。

是故下。引釋迦例彌陀。入滅雙林乃應身。被凡小機。機薪既盡。應火則忘。

靈山未散。乃報身。被菩薩機。機既常時。佛亦常在。

舍那千丈。乃菩提場所現報身。丈六金身乃鹿野苑所現應身。二始同時。雙垂兩相也。

佛本不移。機自異者。法身起用。如空谷傳聲。明鏡寫影。隨聲高下。隨相妍媸。動若行雲。止猶谷神。紘紘自彼。於我何為耶。

鈔。

僧祇入十大數之首者。始自阿僧祇。終至不可說不可說轉。

從百洛叉倍倍積累者。數有三等。謂下中上。如黃帝算法。共有十三數。謂十十為百。十百為千。十千為萬。億兆京秭垓壤溝澗正載也。此則十倍之下數也。中等數者。百倍倍之。經云。一百洛叉。為一俱胝。是也。上等數者。則倍倍倍之。俱胝俱胝為一阿庾多。是也。

鈔。

即長能短。即報即應也。即短恒長。即應即報也。無長無短。報應即法也。長短存焉。法即報應也。

一一圓融。言思斯絕者。即長能短。不可以報言。即短恒長。不可以應言。乃至長短存焉。不可以法言。以言例思亦復如是。

鈔。

多種因者。一樂說。二發願。三總持。四供養。五弘經。六念佛。七修禪。八行度。

阿彌陀佛昔為太子下一節。具足六度。七千歲中脇不至席精進度。不念愛欲戒度。不念財寶施度。不問他事。常獨處止禪度。意不傾動忍度。復教化他人智度。

如上所引諸因。或為國王王子。或為輪王。或為比丘。或為法師。或供養佛。或說法利人。或發四宏誓。或行六度。所謂根深果茂。源遠流長。道不浪階。隨功涉位耳。今人一行不修。欲希勝果。其猶拳石未辦。欲累七層寶塔。其可得乎。

微妙法門者。謂心法妙。佛法妙。眾生法妙。

鈔。

華嚴舉十表無盡者。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千為十百。萬為十千。經中數事。必舉十者。表無盡也。猶是王老師兒孫者。南泉姓王。常自稱王老師。黃檗至南泉。一日齋時。捧鉢向南泉位

上坐。南泉來見便問。長老甚麼年中行道。檨云威音那畔。泉云猶是王老師兒孫。

疏。

四諦聲教者。一苦諦。二十五有依正二報是。別則二十五有。總則六道生死。一地獄道。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此道身。二畜生道。作中品惡逆者。感此道身。三餓鬼道。作下品惡逆者。感此道身。四修羅道。作下品十善。感此道身。五人道。四洲不同。皆苦樂相間。在因之時。行五常五戒。及中品十善。感此道身。六天道。二十八天不同。修上品十善。及禪定為因。感此道身。上來所釋。從地獄至非想天。雖苦樂不同。未免死而復生。生而復死。此是藏教實有苦諦。

二集諦者。即見思惑。又云四住。又云枝末無明。又云通惑。又云界內惑。雖名不同。但見思耳。見惑有八十八使。以五鈍五利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思惑有八十一品。謂三界分為九地。欲界合為一地。四禪四空為八。共為九地。欲界一地中。有九品貪瞋癡慢。上八地各有九品除瞋使。故成八十一也。上來見思不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

三滅諦者。滅前苦集顯偏真理。因滅會真。滅非真諦。

四道諦者。略則戒定慧。廣則三十七道品。此三十七合為七科。一四念處。二四正勤。三四如意足。四五根。五五力。六七覺支。七八正道。已上七科。即是藏教生滅道諦。然四諦之中分世出世。前二諦為世間因果。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皆前果後因者。令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

阿羅漢揀非前三者。一須陀洹。此云預流。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見真諦。故名為見道。二斯陀含。此云一來。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斷前六品盡。後三品猶在。故更一來。三阿那含。此云不來。此位斷欲殘思盡。進斷上八地思。四阿羅漢。此云無學。又云無生。又云殺賊。又云應供。此位斷見思俱盡。子縛已斷。果縛猶存。名有餘涅槃。

鈔。

世尊為憍陳如五人者。佛初出家入山修道。父王思念。命陳如馬勝等五人隨侍。五人不勝其苦。退居鹿苑。佛成道已。觀五人宜最先得度。故佛至鹿苑。說法度之。

三轉法輪者。一示相轉。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二勸修轉。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作證轉。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

緣覺觀十二因緣者。一無明。謂煩惱障煩惱道。二行。業障業道。此二支屬過去。三識託胎一分氣息。四名色。名是心。色是質。五六入。六根成。此胎中。六觸。此出胎。七受。領納前境好惡等事。從識至受。名現在五果。八愛。愛男女金銀等事。九取。凡見一切境界生取著心。此二未來因。皆屬煩惱。如過去無明。十有。業已成就。是未來因屬業道。如過去行。十一生。未來受生事。十二老死。此即是四諦。所以重開者。以緣覺之人。先觀集諦。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此則生起。若滅觀者。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因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故言緣覺。此人斷三界見思。與聲聞同。更侵習氣。故居聲聞上。

束之不出四諦者。若流轉門。無明愛取三支是煩惱道。行有二支是業道。此五支為集諦。識名色等七支為苦諦。若還滅門。滅前十二因緣之智為道諦。證寂滅理為滅諦。

算數九章者。一方由。二粟布。三差分。四少廣。五商均。六均輸。七當程。八盈朒。九勾股。

洛閎一行者。洛閎漢武帝時人。精於歷數。漢時改正朔。其所定也。算周天數云。後幾百年。當有差訛。必有聖人出而正之。唐[系-八]宗時。僧一行果出。復定歷數。

鄔波泥殺曇。此云微塵。

鈔。

二十三喻下。一禪定堅固。如須彌山。定力持身。不為境風所動故。二實智照理。如明日月。親證真如。遠離一切障故。三願力廣大。猶如大海。萬行功德。皆由願力出生故。四權智熾盛。猶如猛火。斷諸煩惱。如火能燒諸薪故。五忍辱如地。不分貴賤。任其踐踏。一切悉平等故。乃至二十三慈悲廣大。猶如慈氏。唯心識觀。徧緣法界諸眾生故。

又等法界者。慈氏修唯心識定。觀法界依正。皆從識心流出。上而諸佛不增。下而蜎蠕不減。唯識所現故云等也。

鈔。

華嚴二十五經下九句。有三圓滿。一切諸佛國土莊嚴。指所依功德。依報圓滿也。如來所都。主圓滿也。不可思議至當成正覺。輔翼圓滿也。

疏。

自性即空即假。是佛有菩薩義者。聲聞墮空。菩薩出假。佛即自性法身不墮二邊。而雙即二邊也。

疏。

如來淨華聚。正覺華得生者。淨華即七淨華也。如來因中修七淨華。果上成佛。故正覺得生。正覺華指三乘賢聖。以三乘賢聖。將來成等正覺。稱正覺之華也。經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等。正此意也。

鈔。

戒淨。謂身口意始終清淨。即正語正業正命也。

心淨。謂三乘制煩惱斷結漏盡。即正精進正念正定也。

見淨。謂見一切法之真性不起妄想。即正見正思惟也。

度疑淨者。若見未深。當時雖了。後或生疑。若見深疑斷。名度疑淨。

行斷知見淨者。行謂苦難。苦易。樂難。樂易。四行也。斷謂斷諸結也。學地中八智。未能自知所行所斷。既得無學。盡智無生智悉自知見。所行所斷。通達分明。是名行斷知見淨。

鈔。

依如來智海含潤而生者。如來智。即湛圓真心法界海慧也。念佛眾生得成三昧。雖不能游戲如來大寂滅海。已沾一滴之潤。菩提之焦芽。正覺之枯種。乃得含潤而生也。

見佛光明而生慈心者。是見光自進。佛放光明攝受。此人是佛攝令進。

莊嶽齊街里名。

鈔。

大乘不退等者。謂既往生。已親大乘人。聞大乘法。發大心。修大行。趣大果。不同此土。六心墮落。塵劫聲聞故。

已得不退者。凡所已得神通三昧。智慧辯才。更不喪失。不同此土。神仙遭跨下。羅漢墜雲端。一動欲塵。皆喪失故。

未得不退者。凡所未得之神通三昧等。種種功德。更無阻滯。任運能得。不同此土。魔障現前。不能前進故。

鈔。

信行未備者。十信菩薩。如空中毛。可上可下。上之則入聖流。下之則入凡流。未得不退轉位。

以無退緣者。如前十疑論。五種不退等。

得少分法身者。見相似法身入正定聚也。

證徧滿法身者。分斷無明。分證法身也。

妙宗三不退者。台教云。惑有三種。見思塵沙無明。見思阻乎空寂。塵沙障乎化導。無明翳乎法性。若破見思證空寂理。名位不退。永不失超凡之位。以見思煩惱六道之因。因亡果喪。不來三界故。若斷塵沙。能行化導。名行不退。永不失菩薩之行。以二乘不斷塵沙。不知眾生種種機。不知對治種種法。不能度生。此

若斷者。知法知機。任運度生故。若破無明。親證法性。名念不退。永不失中道正念。以小教權乘。無明未斷。墮空有二邊。無明若斷。不墮二邊常居中道故。

生同居為願不退者。以若據三惑未斷。似應退轉。但以初發大願。願力持心。不致退轉故。

生方便為行不退者。以若據未破塵沙。未能度生。未得行不退。以七方便人。生彼土中。有餘佛說法。即斷塵沙。從空出假。即行化導故。

生實報為智不退者。以證中道妙理。永不失中道妙智故。

生寂光為位不退者。以究竟窮源。永不退妙覺果位故。

鈔。

四教各明不退者。藏教有七賢聖位。自五停心。至不時解脫別相念者。七賢之第二位也。此位能伏見思故不退。又別者。謂各別身受心法不同故。相謂行相。觀此四法。作不淨等行相故。

通教三乘共有十地。自初乾慧以至佛地。性地者。第二地也。謂之性地者。以相似得法性水故。此位亦伏見思故不退。

別教自十信至妙覺。有五十二位。七住不退者。此位菩薩斷見思惑盡。與藏通極果相齊故不退。

圓教自五品至妙覺。有五十三位。七信迴向心也。此位菩薩見解。與別教迴異。斷惑與別教七住相齊故不退。

鈔。

前如護明者。釋迦未降王宮。居兜率天。號護明菩薩。

疏。

何日當補。是疑時。又補處者下。是疑數。

鈔。

又如法藏願云下。言不但互見。而亦且總攝也。

鈔。

願受天樂者。昔有貧女處於糞聚。以人民所棄殘汁為食。迦葉從乞。以汁供養。尊者問其所願。云欲生天。數日命終生忉利。福勝餘天。

願作冥王者。毗沙國王。與維陀始王戰不勝。因立誓願。願我來世為地獄主。治此罪人。十八大臣願亦如是。今地獄主毗沙王是。十八獄卒十八大臣是。

若合符節者。孟子謂舜與文王。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注云符節以玉為之。篆刻文字而中分之。彼此各藏其半。至則左右相合為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

疏。

自性還歸本體者。若不明本體。唯厭此娑婆忻極樂。則隨境遷移。逐物流轉。非真生彼國故云也。

又還歸者。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也。從一心中流出四聖六凡。則四聖六凡仍舊還歸一心。又自性即是本體。而云還歸者。以自性一向不守自性。五道隨緣故今應當還歸也。

鈔。

不離當處者。古云。不離當處常湛然。覓即知君不可見。又云漚生漚滅無非水。雲去雲來不離空。若能了此。則生彼國者。非生彼國。生此自性安樂國也。何曾咫尺動步者。前云。乃知匪離跬步。寶池湧四色之華等。

如其下結勸。若果能了知本體不離當處。則高山平地總西方何。須願生彼國。如古云。正念阿彌陀佛時。寶池樹影日遲遲。更馳心念生西土。又是重栽眼上眉是也。如其真如不守自性。五道隨緣。則是窮子捨父逃逝。流落他鄉。則應厭此五濁。欣彼西方。發願往生不可緩也。

疏。

人如是勝會。故當求生者。上乃詳陳依正種種莊嚴。故勸發願求生。今出其所以中。但云得與諸上善人。同會一處。不言得受種種妙樂。唯舉正而不及依者。以樂事非珍。善友為珍。大學云。楚國無以為寶。世人尚不寶珠玉。而寶善人。何況出世之教。故舉正而不及依也。

鈔。

登龍者。東漢李膺。尚氣節孤高峻白。少所交游人被其容接者。以為登龍門云。

與瀛者。唐太宗開宏文館。以杜如晦等。十八人為學士。人羨其榮。以為瀛洲之選。

大士求登蓮錄者。長蘆蹟禪師建蓮社。一夕夢一人烏巾白衣。風貌清美。揖而曰。願入蓮社乞書一名。蹟問何名。曰普慧。又云家兄普賢。亦乞書名。覺而思華嚴有二菩薩名。遂以為蓮錄之首。

卜居猶擇里仁者。孔子云。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疏。

萬善同歸者。恒沙性德不離真如。是性善同歸也。從性起修。全修即性。則修善亦同歸矣。不達此理。捨此惡聚。趨彼善聚。可謂棄真逐妄。東西馳走也。

鈔。

矛盾者。矛是鎗戈之屬。盾干也。排也。昔人雙賣二物。各歎其勝。謂盾云。矛刺不入。謂矛能穿十重之盾。智者謂曰。我買汝

矛還刺汝盾。人與不入俱無詞矣。
而此經大旨下。先破海東許靈芝。又靈下。次破靈芝與海東。
觀經三福。為淨業正因者。文云。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
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皈。具
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
行者。此三種業。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還以持名為正行。是取靈芝一半。復以持名為發菩提心。是取海
東一半。同歸執持名號。則和會其義也。善根者下。是先釋善
根。引二經發菩提心者。證菩提心為善根也。發凡夫心者。修五
戒十善求生人道天中等。是謂無善根者。以十善等。是三界有漏
因果。不出輪迴故。
發聲聞心者。厭四生如桎梏。棄三界如牢獄。求趨涅槃等。是謂
少善根者。但念空無相無作三昧。不肯莊嚴佛土。教化眾生故。
福德者下。是次釋福德。引二經。孝養父母。修諸功德。證福德
也。一切不作。是謂無福德者。所謂生不修福。死歸苦趣也。但
作此福種有漏因。是謂少福德者。所謂修福不修慧。福盡還沈
淪。是也。
善中善下。是釋持名。乃善中善。
發心菩提。即是圓教五品位。此所發之心。即是隨喜心。妙心體
具如如意珠。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心即空即假即中。初
心知此慶已慶人。所謂於生死中發大菩提心也。
伏心菩提。即是圓教初信至七信位。以初信斷見惑。從二信至七
信斷思惑盡。所謂斷諸煩惱降伏其心也。
明心菩提。即是圓教十信滿心入初住位。此位證一心三智。以雙
亡之力知寂滅相。以雙照之力知種種相貌。所謂了達諸法實相
也。
出到菩提。即是圓教初地至八地位。以初地始得法忍光明。至八
地方名真得無生法忍。為深行菩薩。難可知。無差別。離一切相
一切想一切執著。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離諸喧諍。寂滅現
前。所謂出三界到薩婆若也。
無上菩提。是圓教妙覺位。永別無明父母。究竟登涅槃山頂。以
虛空為座。成清淨法身。居常寂光土。為圓教佛相。所謂坐道場
成最正覺也。
又海東疏下。引證菩提即善根。
阿彌陀。即無上菩提者。以阿彌陀佛。即當人覺體也。
福中福者下。釋持名乃福中福。
亦有二義者。一約持名。即修福義。二約持名。易集福義。

一名纔舉萬德齊圓者。如前云。持名即持此一心。一心之中。常樂我淨義。清涼不變義等。何德不具耶。

以之修福。福易集者。即一心持名。則萬善普會眾惡盡消。以此無惡具善之心修福。則眾福皆趨。不勞功用故。

疏。

親能發起為因二句。此約親疎釋因緣也。親能發起為因。如種子生芽。觀體生起故曰親。假之助發為緣。如雨露生芽。從傍助發故曰疎。

鈔。

不發正覺菩提。乃至不得成佛者。如經云。以生滅心為本修因。欲契如來不生滅果。無有是處。又經云。不發菩提心。勤修諸善根。魔所攝持。是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忘心體極。一念頓契佛家。故知菩提乃萬善之根本也。

然須一切福德助成者。以有慧無福。如鳥一翼。如車一輪。不能飛空致遠。故須修一切福以助成之。如起信論云。了知自性本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乃至了知自性本無愚癡。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

以福濟慧。以事實理者。有慧無福。慧乃偏枯。有理無事。理惟空解。枯慧不資妙性。空解何益真修。如前理事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然後名為大智也。

鈔。

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敬上也。慈心不殺接下也。修十善業。身除三邪。口離四過。意斷三惡也。此共凡夫行。

三皈者。佛法僧也。具足眾戒者。道俗備受微細。不犯威儀者。三千悉皆不缺也。此共二乘行。

發菩提心者。依無作境起無緣誓。名發菩提心。實相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不二。始終理一。信此因果方名為深。讀誦大乘。修三智解。運圓乘行。以此解行教其行者。名為勸進。此大乘不共行業也。

云何發菩提心。而與上二同為福者。謂發菩提心既是善根。則觀經前二應名為福。第三發心。何亦名福耶。

今明福有事理下。以福有人天小果有漏有為之事福。有稱性無漏無為之理福。今菩提心。正是般若經中。不住相。如虛空不可思議之福。非有為事相之福。故無礙也。

然今疏下。又問云。既菩提心。是如虛空之理福。今經不判歸福德。而判歸善根者何也。良以善之與福。可分可合。分則菩提偏屬善根。合則菩提亦可云福故。

鈔。

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窮盡者。以稱名善根。不與一切有為相應。乃增長無為。隨順無為之善根也。故人涅槃不可窮盡。譬如有人食少金剛。終竟不消。要當穿骨而出。稱名功德直至涅槃。亦復如是。

修習無量最勝善根者。無量言其廣大。最勝言其微妙。以稱性之修。一修一切修。廣無涯畔。妙不可測故。願憶念無量無邊世界。是橫徧一切處。去來現在一切諸佛。是豎徧一切時。所謂一念一切念。一切念一念也。

散心念佛。是著實憶持。著實體究。未入一心者。非如今人全不著意。徒事唇舌也。定意念佛。是既得事一心。而復於定心中。念念憶持。心心研究者。若是理一心。則是離念境界。既已無意。兼亦不止是定也。

一心信樂。是信願二資。持諷誦念是行資。持而諷。誦而念。正用心之極。所謂口與心。聲聲相應。心與佛。步步不離也。此不往生誰復往生。

一聲稱念。其福勝彼者。此一聲乃甚深之聲。此一念乃最後之念。所謂知聲相空。呼響不實。能稱所稱。皆不可得也。故云其福勝彼。

稱佛名號。功德不可思議者。正以稱名。無能稱所稱。不可思議故。若稱名之心屬藏通別者。便可思議矣。

聲音邁。取牛乳也。

不以愛戀之心。遂得往生者。以愛戀之心是情識。不是智慧故。是但知取相。不知妙理故。是徒生好樂。未起真行故。

疏。

單修圓頓。不願往生者。是宗門師德。直明真性不帶纖塵。佛來也殺。魔來也殺。念佛一聲。[口*敕]口三日者。

甯可謂之少善根者。謂以持名為多善根。則此等師德。皆夙具般若靈根乃能爾也。甯可謂之少善根耶。

雖悟一心。尚餘後有者。謂若悟而即證無生。是真善根深厚。任渠橫說豎說。無所不可。教渠往東往西。真如說夢。若未得無生。而自負圓人。鈍置淨土。亦是善根淺眇也。

喆老住京師四十年。常坐不臥。化後。紙襖亦燒出舍利。以不修西方。生大富貴處。

青公即青草堂。年九十餘。感曾家女人送供。即為其子。後官至宰相。

覆轍者。漢賈誼云。前車既覆。後車當戒。

鈔。

麤細無明猶未盡者。細即根本。麤即枝末。圓人見與佛齊。惑全未破。以理雖頓悟。乘悟併消。事須漸除因次第盡故。

恒沙性德猶未悉備者。德有性德修德。性德本具。修德修成。今云性德未備。以性從修也。以全性起修全修成性。修德未圓性德未備故。

除彼已登實報。餘或未免人天者。能斷無明證法身。生實報土。則超六道。若不然者。縱不墮惡趣。亦墮人天。焉無後有耶。或問曰。斷無明證法身菩薩生實報者。迴超六道不必言矣。生方便有餘者。亦超三界不受輪迴。何但言除實報能免人天。不言除方便亦免人天耶。答。此章問答。單論圓人。圓人斷無明者。即生實報。如未斷無明。造至七信。雖生方便。所見之境與實報同。不同藏通二教體析之人。實生方便故。略而不言也。

以善根不同者。謂諸聲聞悉覺真諦。未成就普賢行願故。

修習見佛自在善根者。即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普見法門。所謂於念念中悉能供養一切如來智波羅蜜。念念中知一切佛不可思議大神通事。智波羅蜜等。今諸大聲聞。本不修習。故不見佛也。

疏。

自性出生一切法。是善根義者。根有出生義。今四聖六凡。色心依正。從自性生。以從理具起事造故。

自性富有一切。是福德者。福德有富有義。今四聖六凡。依正色心。自性本具。以彼事造。由理具故。

鈔。

起大慈無損害心者。謂於法界眾生。與自性眾生。咸欲與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是無損害心。

起大悲無逼惱心者。謂於有情世間。及五陰世間。皆欲拔境界逼迫之苦。煩惱纏縛之苦。是無逼惱心。

不惜身命樂守護者。約理則備修德而圓性德。約事則求半偈而捨全身。自利則如善財不避火坑。利他則如不輕甘受打擲。

捨離諸相者。是念諸佛實相身。即所謂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復然。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也。起隨念心者。隨順也。謂順理之念。即天台所謂安住中道。不為二邊所動。名之為念也。

禮敬諸佛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我悉以清淨三業。常修禮敬。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微塵數身。一一身徧禮不可說微塵數佛。

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一切眾生。願令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

亦以此十生彼國土者。臨命終時。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鈔。

一聞佛名慈心喜悅五句。以佛乃曠劫修慈為體故。佛乃斷盡無明最清淨故。佛乃迴出常流。萬劫難聞故。今聞佛名即生慈心。乃至淚即出者。耳聞佛名心契佛心。如須達長者。因聞佛字。通身毛豎是也。今人聞佛名。泛爾尋常者。不知佛義。善根淺故。甯受諸惡趣四句。惡趣熱惱。善趣清涼。今甯受熱惱。不欲清涼者。以有聞佛不聞佛之得失。而分損益故。惡道聞佛。如人涉坑坎險道。得覩日月光明。善趣不聞佛。如人履平坦康莊。不見日月之光故。

上該盛德菩薩。下及悠悠凡夫者。觀經疏云。上品之人。始從習種。終至解行菩薩。中品者。從外凡十信以下。下品。即是今時悠悠凡夫。釋云。十住名習種性。十行名性種性。十迴向名道種性。此三十位總名解行。是別教內凡。十信即是外凡。悠悠凡夫是名字人。尚未伏惑。修行不精進者。

疏。

念境者。即所觀之理。念法。即能觀之智。

疏。

萬德成就淨土攝生者。因脩萬行。果成萬德。加以四十八願。莊嚴淨土。攝化眾生。不同餘故。

依之修行者。眾生未能了悟自心。未得脫體無依。必須依境發心趣向有地。今依佛名。如龍得水。如虎靠山。有所詣故。

鈔。

言名便周者。以世間之名。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名實不能相稱。今佛名者。名外無實。實外無名。名實不二。故言名便周。

或謂下難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心外無境。然則行人止應觀心。何為觀境乎。答云。汝但知心外無境。不知境外無心。心者全境之心。境者全心之境。既無心外之境。為心所照。亦無境外之心。能照於境。心境一如也。不獨心境一如。亦復心境互發。先借西方假想之境。發我靈明妙心。以我靈明妙心。復發西方真境。以境發心。以心發境。重重互發互顯。喻如磨鏡愈磨愈淨。愈淨愈磨也。

又互發者。即妙宗所謂據乎心性。觀彼依正。依正可彰。託彼依正。觀於心性。心性易發也。

直觀三道顯本性佛者。三道即眾生惑業苦也。本性乃三德祕藏。即法身般若解脫。眾生迷三德祕藏。為惑業苦三道。諸佛悟惑業

苦三道。為三德祕藏。故圓頓行人。不必離此三道。別觀三德。觀苦道即法身。幻化空身即法身故。觀惑道即般若。貪嗔癡即諸佛不動智故。觀業道即解脫。身口所作即法性之大用故。有三昧兼持呪者。謂不能直觀本性者。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如方等三昧兼持呪。法華三昧兼誦經。十六觀般舟三昧。及與此經。則兼念佛。謂之兼者。以理觀為正。事行為助故。或直顯下或問云。直觀助顯功行不同證果之時。得無深淺。故云直觀助顯。雖云不同。直至成功無二無別。方便多門。歸元無二故。

況初學下。謂所云助顯皆久修上士。理觀精純。但假事為助。若初學凡夫障染濃厚。理觀荒蕪。全資彌陀勝境。發我靈明妙心。須於四字洪名。全身著倒。故知持名實為修行要術。不可忽也。

疏。

聞斯受之者。謂聞斯殊勝法門。通身領荷。直下承當。勇往直前。不為他岐所動。

受斯守之者。謂領斯殊勝法門。終身依附。念念不離。與生俱生。不至中道而廢也。

鈔。

只消向一句彌陀著倒者。古云。南無阿彌陀佛。宗門頭則公案等是也。

鈔。

若不委身二句。謂若徹見念佛之妙。則自然不惜形骸。不顧身命。少有愛戀之心。則不能一心執持也。古云假使筋斷骨枯。我此工夫。決不退轉。又云。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

一者歸投義下。謂前皈命有投義。今執持名號。一心向往。如鳥投林。如客投主。如游子伶仃。唯有思歸一念。此但事相精勤。猶未明理。即事一心。二者歸元義。謂執持名號。還歸一心。則背塵合覺。返本還源。念念還歸自心。即名歸元。此則不唯事行。兼修理觀。為理一心。

鈔。

非聞不知者。此界眾生。於六根中耳根偏利。耳根聞聲。意識了別方始得知故。

非說不聞者。此土說法。唯釋迦如來。如來演說。方始得聞故。得無生慧二句。引證非聞不知。

佛法無人說二句。引證非說不聞。

鈔。

一行三昧者。經云法界一相。繫緣法界。是名一行三昧。論云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欲入是三昧者。應繫心一佛。專稱名字也。

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者。盡知恒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也。諸佛法身。與眾生心同體無二。今但見眾生心。不見佛法身者。以未能離念故。修一行三昧者。念空真念獲自本心。則諸佛法身於中顯現。如鏡中像。古云。諸佛猶如淨明鏡。我心亦似摩尼珠。諸佛常來入我身。我身徧入諸佛軀。是也。

名必有相者。名為能召。相為所召。既稱能召之名。必有所召之體故。

名相不離一心者。心為能現。名相為所現。既一心稱名。得能現體。所現名相。無不攝故。

疏。

復有二義各分利鈍者。一者從散入定義。二者從定入散義。從散入定。則利者日少。鈍者日多。從定入散。則利者日多。鈍者日少。

鈔。

如來得菩提。不係於日者。經云眾生各自謂佛某日成道。如來得菩提。實不係於日。以日者時也。依色心分位假立。無有自體故。百法中時。為二十四不相應行攝。今如來得菩提。坐斷三際何有於時。時者皆眾生妄想分別也。故經云。一念普觀無量劫。無去無來亦無住。如是了知三世佛。超諸方便成十力。

七廟者。禮記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共為七。利鈍二根。各一至七者。若從散至定。則利根一日。鈍或至七。若從定歸散。則鈍根一日。利或至七。

利根者性敏下。正是從散入定。

亦有利根經於下。正是從定入散。此兩段申明利鈍二根。各一至七也。

鈔。

口誦而心不念者。口誦佛名。心馳萬境。是為讀佛非念佛也。以念從心故。

心雖念而念不一者。雖心念佛。淨穢交馳。是雖念佛。非一心也。以一心者純淨故。

念雖一而有時不一者。雖少時一心。後復還亂。所謂朝則勤。而暮則怠。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是雖一心。還復亂也。以不亂在無間故。皆非淨業之能事也。

疏。

事理雙備者。如來以權實二智。證真俗二諦之理。凡說法時不離二諦。依俗諦說法故有事。依真諦說法故有理。所依之諦。真俗不二。故一字一語。事理雙備也。

信力成就者。事一心人。不修理觀。唯憑信力。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古云。清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佛念投於散心。散心不得不一。

屬定門攝者。定有世出世。與大小乘。及事理諸禪定不同。而要之定者無散之謂。今念念相續。無有二念。則心不散亂故屬定攝。然彼體究無間。至如靜夜鐘聲。澄潭月影。若未得冷灰豆爆。因地一聲。亦屬定攝亦即是事一心。而疏鈔專以事一屬憶念。亦一往言耳。

未有慧故者。以即就憶念無間。念到連念脫落。頓入無念。即屬慧門。古云。只一直念去。亦有悟日是也。今工夫始成片段。尚未契入本心。故止屬定門也。

鈔。

以心緣歷。字字分明者。此是心念。不同前口念而心不念也。前句後句相續不斷。乃至無第二念者。此是一心念。不同前心雖念。而念不一也。不為貪瞋煩惱之所雜亂。此是一心不亂。不同前念雖一。而有時不一也。

又以心緣歷。字字分明。是一句不亂。前句後句相續不斷。是多句不亂。不為貪瞋等雜亂。是對境不亂也。

成具下。引證不亂。

言定者四句。定能伏妄。慧能破妄。伏則如石壓草。如繩縛賊。暫時不動。根猶在故。破則如鋤斬草。如刀殺賊。究竟不動以無根故。

疏。

能念所念更非二物者。以所念者佛。是即本覺之理。能念者心。是即始覺之智。若能始本合一。方了能所不二。天台云。諦觀名別。其體不殊。性三為諦。修三為觀。修性既融。能所莫得。是也。

離於四句。唯是一心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所謂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非無相。非有無俱相。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

無心無念空慧相應。故屬慧門。諸妄消亡。故兼得定。

鈔。

能念心外無有佛為我所念者。謂一念未生前。佛在何所。因心起念故佛境現前。則所念之佛。因能念之心而有。若離能念之心。

亦無所念之佛。則佛境從緣無有自性。
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於佛者。謂佛境未現之前。心在何所。因聞所念之佛。乃引生能念之心。則能念之心。因所念之佛而有。若離所念之佛。亦無能念之心。則心亦從緣無有自性。
智外無如者。心者是智。佛者是如。心外無佛。是智外無如也。此乃奪境不奪人。古云。上園華已謝。車馬尚駢填是也。
如外無智者。既佛外無心。是如外無智也。此乃奪人不奪境。古云。是處有芳草。滿城無故人。是也。
非如非智。故唯一心者。智外無如。以智奪如故非如。如外無智。以如奪智故非智。互奪兩忘。則非如非智。故唯一心。此人境雙奪。古云。雲散水流去。寂然天地空。又云。人牛俱不見。正是月明時。是也。
若言其有五句。謂能念之心。因所念之佛而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因能念之心而有。則所念之佛了不可得。以心緣境。從無自性。故有非有也。此為空觀。
若言其無五句。謂因所念之佛。引生能念之心。則能念之心惺惺不昧。因能念之心。引生所念之佛。則所念之佛歷歷分明。以性空之處。不礙緣生。故無非無也。此為假觀。
若言亦有亦無二句。謂若雙執有無。則正當本體自空。了不可得時。又靈靈不昧。歷歷分明。以有奪無也。正當靈靈不昧。歷歷分明時。又本體自空了不可得。以無奪有也。互奪兩亡。則有無雙泯。此雙遮二邊之中道觀也。
若言非有非無二句。謂若雙破有無。則因本體自空。了不可得。故得靈靈不昧歷歷分明。因無成有也。因靈靈不昧歷歷分明。故得本體自空了不可得因有成無也。互成雙立。則有無俱存。此雙照二邊之中道觀也。
有無四句是病。三觀是藥。若四句既離。則三觀亦絕。此中有即俗諦。無即真諦。雙亦雙非。即中道第一義諦。舉一即三。言三即一。皆如境也。故云般若如火聚。四面不可入。又云般若如清涼池。四面皆可入也。
非有則常寂下九句。結歸寂照難思。
斯則下總結上二。
能所情消。即如智不二。有無見盡。即寂照難思。
見諦。即三諦圓融理。

鈔。

如法華下。謂觀像通二種。一真佛。二像佛也。引法華證。觀現在真佛。引優填證。觀現在像佛。

栴檀像者。世尊成道後嘗往忉利天宮為母說法。優填王欲觀佛而不可得。乃請目連尊者。帶三十二匠。往彼天宮。各說一相。還來人間。用栴檀香木刻世尊像。觀瞻禮拜。

以我心目者。觀經云。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說。但當憶念。令心眼見。見此事者。即見十方一切諸佛。故名念佛三昧。想彼如來者。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故當想彼如來。所謂以法界心。觀法界境。生於法界依正色心也。

無生滅有空能所等相者。對上三種念佛持名是生滅相。經云。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故。觀像是空有相。對像則有。離像是無故。觀想是能所相。有能觀之心。所觀之境故。

又前三。皆不離生滅有空能所等相。又前三皆不離言說相。名字相。心緣相。今實相之佛。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無生滅相。一塵不立處。萬法齊彰。無空有相。照體獨立。絕諸對待。無能所相又復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詞喪慮亡。離言說名字心緣等相。是無相不相。名為實相也。

我若欲見阿彌陀佛隨意即見。是華嚴解脫長者所說。以此證實相者。以長者已能了知自性。如影響夢幻。所見諸佛。皆由自心。故經文云。善男子。我見如是等十方佛剎微塵數如來。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我若欲見安樂世界。阿彌陀如來。隨意即見。知一切佛及與我心。悉皆如夢。知一切佛猶如影像。自心如水。知一切佛所有色相。及以自心。悉皆如幻。悉皆如響。我如是知。如是憶念。所見諸佛皆由自心。

又以此證實相者。以如實空。方能不空。如實不空。方顯真空。自非遠離諸相。焉能隨意現相。自非隨意現相。莫顯遠離諸相也。

徹前徹後者。理即事故徹前。事即理故徹後。

理一心即實相者。如上所言理一心者。則能所情消。有無見盡。離生滅空有等相。故即實相也。

豈得稱名便成實相者。以稱名念佛。念念起滅。是生滅相。念時則有。不念則無。是空有相。能念是心。所念是佛。是能所相。稱佛名號。以心緣歷。是言說名字心緣等相。何言即實相耶。答曰。謂實相者。非為滅除諸相。而談實相。即相無相。名實相也。

治世語言。皆與實相不違背者。以證意實相。則諸所說法無非實相。故不相違背。雖說俗事。亦順正法也。經云。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能演說一句一偈。至

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者。以亂心稱佛是為最易。而皆成佛道。信乎道無難易。顛沛造次。無非妙法。無非第一義也。直謂觀佛法身者。謂六十萬億那由他由旬之身。是實報身。名為尊特。亦名勝應。而特名法身者。為成行人圓妙境也。良以報應屬修。法身是性。若漸教說。別起報應二修。莊嚴法身一性。若頓教說。報應二修。全是性具法身一性。舉體起修。故得全性成修。全修在性。三身融妙。指一即三也。是知圓人修行。無行不圓。圓人對法。無法不妙。即一句彌陀。當體即空即假即中。當體即念自性天真之佛。而念實無念。是無生滅相。寂照難思。是無空有相。如智不二。是無能所相。不可思議。是無言說心緣等相。名號何非實相也。

鈔。

般若智者。即自在決定解力。信眼清淨。智光照耀。普觀境界。離一切障。善巧觀察。普眼明徹也。

此般若智。通已證未證。未證即是一心三觀。已證即是一心三智。三智是果。三觀是因。果在一心。因豈前後。因果不二。方曰圓修。故般若智通證未證也。若以般若智專持佛名。似屬未證。何以故。若已證一心三智。則已入圓住別地。已證無生。不消更用求生。恐亦不必專持矣。今以般若智專持佛名者。乃是別向及圓信以下。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據乎妙心稱彼名號。託彼名號發我妙心也。妙心一發。即三智實在一心中得。一行三昧斯成就矣。

德雲比丘。示念佛法門者。初云我唯得此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繼復示智光普照念佛門。乃至第二十一住虛空念佛門。

德雲比丘下。是先釋一行念佛。又修念佛下。是次釋一時念佛。以如為境。無境非佛者。釋上觀其法身也。法身即如如之理。若以如如之理。為所觀境。則真如徧一切處。徧一切處皆佛境也。此則以般若智照法界境。故云一行念佛。

先化次報次法者。未達唯心。依事識觀佛化身。已達唯心。依業識觀佛報身。能斷無明。次依般若觀佛法身。今則一時而修。不歷次第。何者。化身是用。報身是智。法身是理。智外無如。故報即法。如外無智。故法即報。體外無用。故法報即應。用外無體。故應即法報。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故。

又一時而修者。圓人不獨隨觀一身即是三身。但趣舉一塵三身具足。所謂此觀微妙。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一觀一切觀。一切觀

一觀。非一非一切。如此之觀攝一切觀也。
若觀彼佛真如法身者。能觀即是一心三觀。所觀即是三諦一境。謂之觀彼佛者。是託彼果佛圓明之體。顯我眾生性德之佛也。畢竟得生住正定者。往生之人。約有三位。一如蓮華未開時。信行未滿。未名不退。但以處無退緣。故稱不退。二信位滿足以去。華開見佛。入十住位。得少分見法身。住正定位也。三者三賢位滿入初地以去。證徧滿法身。生無邊佛土。如佛記龍樹菩薩等。住初地生淨土等也。此中畢竟等。是後二位。不以色念。是不念相好之色。不以四智十八法念。是不念功德之心。諸法自性空者。以佛無別色心功德。唯有如如理。及如如智獨存故。無所念是為念佛者。華嚴云。性空即是佛。金剛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佛以無境為境。則念以無念為念也。諦了自心名為觀佛者。自心者即法身也。諦了法身方為觀佛。外求有相佛。與我不相干。不為境亂。名為三昧者。三昧之言正受也。會境歸心。無境可亂。方名正定也。一體不移。名為心印者。唯一真心充徧法界。湛然常住。方名心印不壞也。

疏。

雖云一心者。前以一心。為一行一時等。若只以一對一。便墮數矣。然法身無為不墮諸數。雖云一心。實則一切諸心無不攝故。

鈔。

至誠心者。至之言專。誠之言實。深心者。佛果深高。以心往求。故曰深心。亦從深理生。亦從厚樂善根生。雖有三義而不相捨。求高深果。須見深理。欲契深理。須厚樂善根。此乃立行依理求果也。迴向發願心者。以真如實念趣果善心。二心功德。善巧迴向。願生淨土。速證法忍。廣拔一切眾生苦惱。

起信三心者。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謂向理之心。別無岐路。此即二行之本。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謂修具萬德。迴向心源。即自利行本。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苦故。謂廣拔眾苦。令得菩提。即利他行本。妙行雖廣。三行皆收。名殊理一者。是以經論配合至誠心。即起信正念真如。不念真如。豈名專實。今此一心無虛妄即真。無遷流即如。即正念真如故。

深心。即起信樂集一切善行。以不集萬行。豈名立行依理求果。今此一心萬善同歸。即樂集一切善行故。

迴向發願。即起信大悲拔苦。如不拔苦眾生。豈名迴向發願。今此一心頓圓物我。即大悲拔苦故。

一清淨心者。萬善皆空。纖塵不立故。直契真如心也。二安清淨心者。若一行不圓。菩薩之心則不安隱。安者滿足萬善故。廣修萬

行心也。三樂清淨心者。若一有情未度。菩薩之心則不喜樂。樂者廣度有情故。此普度眾生心也。

垢無不盡者。從來不與染法相應故。又既入理一。則見思塵沙無明無不盡故。

理無不具者。本具恒沙功德故。又既入理一。則此一心中。頓捨萬緣。即布施。乃至此一心中。靈靈不昧。即智慧等故。

慈無不攝者。一心即無緣慈體。廣攝有情故。又既入理一。自然不捨法界徧入塵勞故。

華嚴十種念佛者。一寂靜念。諸佛本來寂靜。眾生心中喧雜。何名念佛。若能寂靜。即是念佛。

二清淨念。諸佛本來清淨。眾生心污染。何名念佛。若能清淨。即是念佛。

三不竭念。

四明徹念。

五離塵念。

六離種種塵念。

七離垢念。

八光耀念。

九可愛樂念。

十無障礙念。諸佛本來塵塵涉入。剎剎圓通。眾生心中多障。何名念佛。若去其障礙。即是念佛。

淨名八法者。一饒益眾生。而不望報。二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三等心眾生謙下無礙。於諸菩薩視之如佛。四所未聞經。聞之無疑。五不與聲聞而相違背。六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七常省己過。不訟彼短。八恒以一心。求諸功德。

行無瘡疣生於淨土者。瘡疣玉之瑕身之疵也。如既益眾生菩薩之善行也。苟或望報則瘡疣矣。至求諸功德菩薩之善行也。苟不一心則瘡疣矣。修此八行。去此八疵。誠為清淨之行而得生淨土也。

我得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者。諸佛境界。指所觀境。言一切者。橫徧豎窮故。智慧光明。指能觀之智。普見法門。即收前二。以結其名。謂以智慧。觀諸佛境界。即名普見也。

二十念佛門者。一智光普照。二令一切眾生。三令安住力。四令安住法。五照耀諸方。六入不可見處。七住於諸劫。八住一切時。九住一切剎。十住一切世。十一住一切境。十二住寂滅。十

三住遠離。十四住廣大。十五住微細。十六住莊嚴。十七住能事。十八住自在心。十九住自業。二十住神變。二十一住虛空。智光普照者。常見一切諸佛國土。種種宮殿悉嚴淨故。住虛空者。觀察如來所有身雲。莊嚴法界虛空界故心外無境界者。謂一心不亂。即是諸佛境界。心外別無佛境界故。心外無智照者。謂一心不亂。即是智光普照悉皆嚴淨。心外別無智光照故。心外無虛空者。謂一心不亂。即是莊嚴法界。及虛空界。心外別無住虛空故。

鈔。

心想佛時。是心作佛者。觀經云。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今釋是心作佛者。作有二義。一淨心能感他方應佛。故名是心作佛。即疏文所謂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也。二三昧能成己之果佛。故名是心作佛。即疏文所謂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初作他佛。次作己佛。此約能感能成。釋作也。

是心是佛者。是亦二義。一心即應佛。故名是心是佛。即疏文所謂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應佛。心外無佛也。二心即果佛。故名是心是佛。即疏文所謂亦無佛之因也。初是應佛。二是果佛。此約即應即果。釋是也。

若論作是之義者。即不思議三觀也。何者。以明心作佛故。顯非性德。自然有佛。以明心是佛故。顯非修德。因緣成佛。即是而作。故全性成修。則泯一切自然之性。即作而是。故全修即性。則泯一切因緣之性。若其然者。何思不絕。何議不忘。

既以作是絕乎思議。復以作是。顯於三觀。以若破若立。皆名為作。空假二觀也。不破不立。名之為是。中道觀也。全是而作。則三諦俱破。三諦俱立。名一空一切空。名一假一切假也。全作而是。則於三諦俱非破非立。名一中一切中也。即中之空假名作。能破三惑能立三法。故感他佛。三身圓應。能成我心三身當果。即空假之中名是。則全惑即智。全障即德。故心是應佛。心是果佛。故知作是一心修者。乃不思議三觀也。

由此一心。終當作佛四句。一心即不生滅因地心也。由此因心。終成果覺。故始從信解。終至行證。等覺還源。直至如來妙莊嚴海。故名作也。

即此一心。全體是佛四句。一心即真如法性身也。本無修證。不涉程途。全體是佛。若言是因。對果言因。既無當果。因是誰因。若言是果。對因言果。既無前因。果是誰果。故名是也。

鈔。

修餘少善名散者。以人天小果有漏之因。是散心修善。故名散善。一心不亂名定者。心緣一境。無有異念。故言定善。一心復分定散者。事一心者。雖心緣一境。猶屬識心。所緣之境。念念遷流。能緣之心。新新不住。對前散心。故名曰定。對後理一。猶名為散。定善中散善也。理一心者。見諸法實相。以不生滅心契真常之理。本自不動。本自寂滅。定善中之定善也。事一心者。猶未離六識。故為定中散。理一心者。則是常住真心。故為定中定。

疏。

即菩薩念佛者。以有凡夫念佛三昧。二乘念佛三昧。今是菩薩念佛三昧故。

鈔。

惟言正念實相者。以不念有。不念空。不念二邊。不念中道故。今謂彼專下。謂彼經並無信願往生等語者。以正念實相專主理故。此經有信願往生者。兼事理故。事一心。則不相同。若理一心。正彼正念實相也。

蓋彼下釋疑。恐疑云。二經同一念佛三昧。而有專理兼事之不同者。何也。蓋彼為能離念者。以無念正入。此為不能離念者。以有念巧入。離為因不同。同歸無念。究竟不別也。

鈔。

直指靈知者。波羅提云。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手執捉。在足運奔。悟之則為佛性。迷之則為精魂是也。又荷澤云。知之一字。眾妙之門。永嘉云。不須知知但知而已等。

門庭施設不同者。淨土法門。有淨有穢。有佛有生。是約建立門。禪宗法門。則淨穢雙非。生佛不立。是約掃蕩門。

所證無兩心者。彼一切盡掃者。頓除妄想。直顯靈知。此一切建立者。使成三昧。亦悟靈知。故古云參禪本為超生死。念佛亦因脫死生。但向一邊挨得入。兩條門路不多爭。

傳法四句者。初祖云。吾本來茲土。傳法度迷情。一華開五葉。結果自然成。

印心四卷者。初祖付二祖曰。吾有楞伽四卷。亦付與汝。即是如來心要法門。令諸眾生開示悟入。

鈔。

紛然不齊者。約善惡無記三性說。以三性自體迥異故。雜然競起者。約八識緣境不同說。以眼識緣色。耳識緣聲。賴耶緣根身器界故。

溯流窮源不出一心者。始從清淨心中。無明妄動。轉成賴耶。次從賴耶。轉出前七。心王既起。心所隨行。次第引生五十一種。

如從源出流也。今遡流及源者。則心所不離心王。心王不起。心所不生故。心王不離妙心。妙心不動。心王不現故。

恒審思量者。指七識也。此識恒常。審推思察量度。第八見分為我故。恒之與審。於八識中四句分別。一恒而非審。謂第八識不執我。無間斷故。二審而非恒。謂第六識以執我。間斷故。三非恒非審。謂前五識不執我。多間斷故。四亦恒亦審。謂第七識執我。無斷故。

真妄和合者。指賴耶也。起信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賴耶識。釋曰不生不滅者。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動作生滅不相離故。故云和合。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如合。謂生滅之心。心之生滅無二相故。真如全體動故。心與生滅非異。而恒不變真性故。心與生滅非一也。

念極而忘者。忘謂人法雙亡。是六識脫落。而七識隨六識用事六識既脫則七識自然不行故恒審思量者。其思寂焉。

忘極而化者。化謂空空亦空。是識陰盡。罔象虛無。顛倒妄想。皆淨盡無餘故。真妄和合者。其妄消焉。

巨浪微波。咸成止水者。巨浪指前七識心心所。楞伽云。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微波指第八識心心所。楞嚴云。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濃雲薄霧。盡作澄空者。濃雲喻前七心心所。以前七羶重。障真重故。薄霧喻第八心心所。以第八微細。障真輕故。

鈔。

若事一心下。或問云。此之至心。或指事一心。亦未可知焉知是理耶。故云事一心雖亦滅罪。如石壓草。如冰夾魚。冰泮則魚游。石去則草長。定力已過。罪將復現。理一心者。一心既朗。罪性皆空。以般若智了知罪性不在內外中間故。指理一心也。十方眾生下五句。明稱佛功勝。唯一大乘。

一切諸法二句。出其所以。謂何故一稱佛時。皆當作佛。唯一大乘耶。曰以一切諸法。唯一相不二相。一行不二行。故唯一乘。所謂二句。轉釋一相。

習如是觀五句。明利益。

一相。即畢竟空相。離一切諸相。故名一相。

一門。即法華中。唯有一門。而復陋小。

無生無滅。即華嚴所謂。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

畢竟空相。以破諸法畢竟淨盡。名為畢竟。又解畢竟名為終竟。觀是終竟之法。亦不可得。則不執有究竟之法。名為畢竟空。故法華云。乃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也。

五欲即五塵。以能動人欲心。故遂名欲。

五蓋。即貪瞋癡。睡眠。掉悔。此五能覆蓋真性。障諸禪定。故名曰蓋。

五根。即信念進定慧。

禪定。即百八三昧等。法界初門云。以是空慧。照諸禪定。種種法門。無染無著。則能出生諸菩薩百八三昧等。

歸命一心者。南無即歸命。佛即是心也。

一聞佛名。聞字是心聞。即若聞首題名字。所得功德。不可限量之聞。又即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之聞。

鈔。

一乘大道下四句。謂華嚴一乘大道。乃頓悟自心之大菩薩境界。非樂生淨土菩薩境界。以厭此穢土。欣彼淨邦。不達淨穢雙非。知見不普故。

今謂下。釋彼論意。以論中知見不普。是指得事一心者。非指理一心者。若得理一心。妙悟自心。有何穢之可厭。淨之可忻耶。此乃縱釋。

然雖下是奪釋。平等法界。無生可度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彌勒如。眾生如。一如無二如故。

常修淨土教化眾生者。淨名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眾生。

正所謂一乘大道者。平等法界。無生可度。真如界內不受一塵也。常修淨土教化眾生。佛事門頭不捨一法也。事理圓融。權實不二。一乘大道也。

普賢菩薩。為華嚴長子者。他經皆首文殊。以重智故。此經獨首普賢。以宗法界行故。

鈔。

不可以仁之難熟者。孟子云。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稊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疏。

又此四字。若離合釋之者。相非即是離。相即即是合。相非故名不亂。是以離釋之。相即故名一心。是以合釋之。一心自一心。不亂自不亂。故不妨離釋。一心即不亂。不亂即一心。故不妨合釋。

鈔。

相即下十一句。釋相即。名一心。即有而無者。緣起即性空故。即無而有者。性空即緣起故。二邊互得二句。互奪兩亡。緣起性空。既俱不可得。則非緣起性空之中道。亦不存故。

三德渾然。不可分別者。有即萬法齊彰。屬解脫德。無即一塵不立。屬般若德。中即空有難思。屬法身德。即有而無。解脫即般若。即無而有。般若即解脫。二邊叵得。般若解脫即法身。中亦不存。法身即般若解脫。舉一即三。言三即一。如天王三目。伊字三點。三德渾然。故名一心。

相非下十四句。釋相非。故名不亂。假非是空。緣起非性空。空非是假。性空非緣起。中非假空。中道非緣起性空。空非是假。則能所雙亡。成般若德。假非是空。則能所雙立成解脫德。中非假空。則雙照雙遮成法身德。般若非法身解脫。解脫非般若法身。法身非解脫般若。三德歷然。故名不亂。又渾然即歷然。歷然即渾然。一心即不亂。不亂即一心也。

鈔。

如小教下。正明五教一心。

小教以由心造業等者。小教不知八識。由六識造善惡業。感三界六道苦樂等境。故曰一心。此假名一心。非真一心也。以不達唯心之理。心外實有前境故。

始教以賴耶所變為一心者。始教知有八識。但不即真如。以真如凝然不變不隨緣故。乃生滅八識。含漏無漏種所變現也。如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以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等。此以生滅八識為一心。

終教以如來藏為一心者。終教達八識。即真如隨緣。為阿賴耶識。識如夢幻。唯一真如。此以如來藏為一心。

頓教以染淨俱泯為一心者。染即六識。及生滅八識等。淨即如來藏。以終教歸如來藏。雖云至淨。以見有如來藏在。猶未離念故。此則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一念不生。方為一心。

圓教總該萬有為一心者。前四教。則前淺後深。互不相攝。今圓教則周徧含容。重重無盡。隨舉一塵。全彰法界。總該萬有為一心也。

天台四教例此者。小即藏教。始即通教。終即別教。圓即圓教。頓即天台之離言四教。

疏。

具有此意者。謂雖無事理之文。而意則具足也。

鈔。

專念阿彌佛。即得往生者。論文云。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

若念真如法身者。論文云。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雖念亦無能念可念者。論文云。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疏。

顯密二義者。言教直詮真性。開悟眾生。普願人人解了。無有隱覆曰顯。呪語如王密詔。唯佛能知。諸大菩薩不能曉了。但許精持。不通解路曰密。

鈔。

自疑理性不明。所為無益者。此專事者。疑不明理。而阻其事也。大勢至下。正引事得通理。以決疑也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者。方便即觀心究理等。今謂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不假觀心究理之方便。始得心開。直下念去。念至念極心空。自得開悟也。

自疑稱佛名少。或致落空者。此專理者。疑稱名少。而阻其理。念念理一下。正以理通事。而決疑也。

念念理一。念念彌陀者。所謂念空真念。處處彌陀說法時時蓮蕊化生也。故曰其為稱名不亦大乎。

攝心體心四句。攝心即事持。事得通理。攝心即體心。體心即理持。理得通事。體心即攝心。

疏。

隨機不定者。根稍鈍人。事尚未能。奚能究理。且先勤事。攝心既定。然後觀心究理。不然妄識紛飛。徒勞分別。何益之有。若根性大利人。般若緣深。法身機熟。莫勤事行。直究唯心。直捷根源。不勞摘葉尋枝故。問。前云執理而迷事。比貧士獲豪家之券。又云約理無可念。約事則無可念中吾固念之。以念即無念故。今云。徑就理持。不勤事行。豈非墮前所斥耶。答云。前之所斥。乃執理而迷事。耽著頑空。不信念佛者。今徑就理持。是即念返觀。正深求淨土。不撥事行者。故不墮前咎。

疏。

二十一字者。專持名號。以稱名故。眾罪消滅。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

疏。

自性非憶非忘下。憶者對忘而言。有憶有忘。非真執持。直須兩頭撒開。中間坐斷。乃真執持。

今者對昨而言。有昨有今。非真七日。直須劫日雙消。掃空三際。乃真七日。

若對多名一。一則彌多。何名一心。迴超數量。直契無為。是名一心。

若對亂名定。定則彌亂。何名不亂。諦了自心。頓超動寂。方名不亂。

鈔。

本無生滅下。生則有憶。滅則有忘。自性本無生滅。何有憶忘。

過去為昨。現在為今。自性體絕去來。誰成今昨。

自性一亦不為一。為墮諸數故。則多尚奚存。

自性定且無定形。有物凝然故。則亂將安寄。

如斯會得。終日念佛。終日念心。以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即佛即心。即心即佛。心佛無有二故。

終日念心。終日無念者。以即佛即心。則非佛。即心即佛。則非心。互奪兩亡。能所雙消故。如是念佛。名為真念佛。念佛之理。豈沾沾事行耶。

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三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四

疏。

感應道交者。念佛功成。眾生機熟。為感。無心扳緣眾生。而於眾生自然現益。為應。道交者。即所謂菩薩清涼月。常游畢竟空。眾生心垢盡。菩提影現中也。

鈔。

前有將謝四句。凡人命未終時。善惡之境未現前者。以宿業未完。今業未熟。故現果未盡。當果未現也。臨命終時。則夙業已盡。今業已熟。當果現前矣。唯識云。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是也。

大本法藏下。是引二部證佛力。言諸經者下。是引諸經雙證二力。一心信樂。是自力。與諸比丘住其人前。是佛力。能正受持。是自力。阿彌陀佛住其人前。是佛力。專心憶念。是自力。佛現其前。是佛力。

念佛眾生攝取不捨。是觀經第九佛觀中文。攝取不捨者。以無緣慈。攝諸眾生。眾生不念佛則已。念則為佛所護。終得離苦。永得安樂。釋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眾生亦爾。佛若不念。善根則壞。

能正受持者。凡人念佛。心帶異計。或雜餘想。不名正受持。正受持者。離乎四句。不雜餘緣。是名正受持也。本有佛性力者。真如內熏力也。真如內熏。人人皆然。今不得此力者。如木有火。不假鑽燧。火終不現。雖具真如。不藉師友教誨。真如亦不現也。

鈔。

六十萬億是報身。亦名尊特身。亦名勝應身。丈六。亦名劣應身。亦名常身。化佛。是隨類化身。

登地方見報身者。十信三賢菩薩。不斷無明。不證真如。但見應身。登地已去。分斷無明。分證法性。乃見報身。展轉細妙。若無明已盡。位窮妙覺。則無佛可見。以菩薩機忘。如來應息。諸佛無有彼此迭相見故。故曰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也。

又起信論云。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離分齊相。常能住持。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羸色。非受樂相。故說為應。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

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

前說依別教。起信依圓教。圓教十住。即別教十地故。別十地見報身。展轉細妙。圓十地見報身。更展轉細妙也。

鈔。

楞嚴止觀辨之甚悉者。楞嚴開五十種陰魔。而受想二陰。是鬼神魔。天魔。止觀開十境。三障。四魔。而魔事境。是業障天魔。不與修多羅合者。修多羅中謂。應身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報身有八萬四千相。相有八萬四千好。若相好之數。或多寡不定。悉為魔事。

不與本所修合者。如本所觀西方之佛。今佛從東來。唯觀坐相。今見臥相等。

如幻非實下。是永明語。此乃如來下。是大師出從真起化之意。如鏡中形非內非外者。若言形在鏡內。不妨當體全空。若言形在鏡外。不妨鏡中顯現。佛現亦然。若言佛在心內。不妨實在西方。若言佛在心外。離心實無有佛。

如夢中事不有不無者。若云夢事是有。及至於醒。了無所得。若云夢事是無。正當夢時。原有夢境。佛現亦然。若言是有。自心顯現。當體全空。若言是無。感應道交。不壞幻相。

水清。則月自來。心淨。則佛自現者。謂水雖清。天上無月不能現。如心雖淨。無佛悲願為緣不能現。又如月雖明。地中無水不能現。如佛雖有悲願之緣。眾生心垢不能現。執佛從心現。不信西方有佛。執佛西來。不信自心顯現。皆邪見也。

鈔。

華嚴十五下。是釋文載聖經。疏云西域下。是釋法傳西域。神游大方下。是釋不應疑阻。

華嚴頌者。經云。又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歿者。令彼隨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等。

鈔。

幽幽綿綿。即是第五顛倒微細精想。所謂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也。命根未斷者。若識陰盡。則能超越命濁。識陰未盡。則十二類之命元未斷也。

又幽幽綿綿命根未斷者。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百尺竿頭人也。人亡家破。煙滅灰飛者。人空法空。空空亦空。百尺竿頭重進步也。此約斷惑證真說。

然而下。謂佛體本然不因斷顯。時時顯現。物物全彰。但人自不覺爾。此約本然性德說。

是故下。古偈云。彌勒真彌勒。化身千百億。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是也。

疏。

暖盡識去者。眾生息暖識三緣和合。假立命根。識。即賴耶見分。息暖。即賴耶相分。此八識者。來為先鋒。去為後殿。暖盡識去。正八識離體時也。

鈔。

心神惶怖動止揮霍者。瀉山云。臨行揮霍。怕怖悵惶。前路茫茫。未知何往。

未免憎愛父母者。經云。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

小聖初心不能正知出入者。古云。菩薩有隔陰之昏。聲聞有出胎之昧。是也。

隨業受生者。七賢女經云。雀來入瓶中。以穀覆其口。穀穿雀飛去。識心隨業走。謂業識成形。依四大住。四大分張。業識隨業轉也。

一切國土唯想所持者。起信云。一切諸法。唯依無明妄心而得住持。若離妄心。則無一切諸法自相可得。楞嚴云。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等。

彼國邊地即是疑城在九品之外者。以其無真實信心故也。

在定之心即是淨土。此據寂光而言。然亦不妨實有事相。

鈔。

非以欲愛為因四大為體者。經云。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又云。愛欲為因。愛命為果。眾生愛命。還依欲本。西方上善。皆承淨因力。隨願往生。若有若無清虛微妙之身。豈此因此體耶。

指端出乳者。北洲男女。左右分行。其男女夙有緣者。路傍樹林下垂覆之。成夫婦事。事畢樹起。即分散去。無復相認。婦乃有孕。產子道傍。不顧而去。其往來者。以指端置兒口中。指即出乳。須臾長大。

鈔。

上之三品有生彼即得陀羅尼者。此乃從空出假。即十迴向。道種性人。及圓教十信滿心人。陀羅尼者。一能持善。二能遮惡。是總持也。

經一小劫得無生忍者。此乃侵斷塵沙。已入別十行。已得性種菩提。及圓教八九信人。到彼一劫。始入聖種性。證無生忍。無生忍。言登別圓初地初住也。

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者。此乃初破見思。已入別十住。已得習種菩提。及圓教第七信人。到彼三小劫。始入聖種性。得百法明門。言百法明門者。於相宗百法。皆證三諦。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三諦若明。則了一切。心大歡喜。名歡喜地也。中之三品有生彼國即得阿羅漢者。乃小乘退失大心之內凡忍位。及世第一人。於臨命終時。聞讚方等。迴心向大。得生淨土。因無漏道熟。便證小果。然迴向心。須至別教七信以上。圓教觀行。四五二品。方是中品上生人也。

生彼半劫得阿羅漢者。是小乘之暖頂二位人。其迴向心。能至別教六信以下。圓教觀行二三兩品。方是中品中生人也。

生彼一劫得阿羅漢者。乃小乘之外凡。其迴向心。能至別教初二兩信。圓教觀行初品。方是中品下生人也。

下三品人。若論階位。全未伏惑。但聞法稱佛。能滅業障。而得往生。乃名字人也。隨功淺深。分於三品。

問。何中三品生。皆是小聖。下三品生。乃云得入初地。發無上道心。發菩提心者。豈中品。乃皆劣器。下品反皆大根耶。答。中品往生行人。德行有餘。智力不足。皆在此土勤修戒定。不發大心。特於臨終。發大乘心。乃得往生。故順其先習。但證小果。若下品行人。則五逆十惡。乘急戒緩凡夫。特由臨終。善友開發。而得往生。由戒緩故。生居下品。由乘急故。後皆不經小果。直入大乘也。如龍女八歲成佛。廣額屠兒。放下屠刀。千佛一數。是也。

鈔。

約法下諸無起作之理。即不生滅性本覺理也。慧心。即離垢出纏始覺智也。安此者。以始覺之智。契本覺之理。如智不二也。忍者。如忍事人。心不懷疑。亦不說出。心中了了。吐露不出意也。

約行下。報行對集行說。集行者。念念勤修。心心趣入。加功用行。乃有功用道。屬前七地之行也。報行者。不必舉心運意。任運流入薩婆若海。無功用道。乃第八地之行也。智冥於理。出行體也。行無別體。以智為體。無相三句。明行相也。理無相無功。故行亦無相無功。理曠若虛空。湛如淳海。故行亦曠若虛空。湛如淳海。心識下二句。明用。行體如日。妄惑如暗。報行現前。妄惑不起。故經云。八地菩薩。離一切心意識分別。始名真得無生法忍。如前所說。

鈔。

孤山三輩齊觀經六品者。以大本三輩。純明善行。不及惡人。觀經下三品人。皆五逆十惡人故。

靈芝三輩對上三品者。以大本三輩。皆發菩提心。觀經後六。皆未及故。

剋實而論下。謂前三說。乃據行據位。取義不同。非剋實之論。若剋實而論。則煩惱菩提。皆無實法。煩惱之性。即菩提性。前念是惡。後念是善。又何礙也。惡人既已成善。豈不賢聖同科。如阿闍世弑父害母。應墮阿鼻。後因重悔。得無根信。即上品攝是也。況中下耶。

鈔。

隨念淺深佛應稱之者。事一心念則淺。理一心念則深。淺則以事識見佛。但見應身之劣。深則以業識見佛。乃見報身之勝。

鈔。

正觀默照本心者。以一心三觀。照三諦一境。如智相應。隨流識性也。古云。心隨萬境轉。轉處實能幽。隨流認得性。無喜亦無憂。是也。

助行備修萬善者。雖照本心。不修萬善。則性亦不朗。如論云。如人但念摩尼寶珠。不加種種磨治之功。珠亦不淨。但念真如。不假種種萬行磨治。真如亦不明淨。故雖了知自性本無慳貪。不妨隨順無貪修檀波羅蜜以修行萬行。自然隨順真如故。

二事俱得了達四淨土者。如此正助雙修。事理雙備。先伏見思。生同居淨。次斷見思。生方便淨。次斷塵沙無明。生實報寂光淨。

如止得事善者。謂不修正觀。徒修事行。能伏見思生。同居淨。遠作三土因耳。

故知淨土下。尋常以淨土一門。唯攝鈍根凡夫。禪宗圓頓法門。乃究理菩薩境界。若如上論。則淨土正究理菩薩境界。悠悠眾生乃兼容耳。

圓機體道最上淨業者。圓聞妙理。起圓信解。解入寂光。苟加願力導之。如輕帆得遇順風。上品上生何疑焉。愚樸之輩。不明理性。但信心稱名。發願往生。亦得生彼。故知淨土一門。上及不退菩薩。下及悠悠凡夫。三根普被。上下兼收。無不度也。

正觀通上中者默照本心。能斷見思塵沙。即上品。但伏不斷。即中品。

助行通中下者。修萬行時。能伏見思即中品。全未能伏。帶惑往生。即下品。

鈔。

自經論所明。至確有明證。三引大本。三引諸經。皆證上品。從蓮華生也。

自果爾則上上文中至義必周也。是反覆辯明。無蓮華二字之意。錯雜不倫。進退無據者。若曰蓮華之類。不應下有臺字。則進從蓮無據。若曰金剛臺。紫金臺之類。不應上有蓮華二字。則退從蓮又無據。

愚意至前後互顯耳。詳明文缺義周。十如。即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一切諸法。不離此十。亦各具此十也。如是者。指法之辭。謂諸法有如是之相。如是之性。乃至如是而窮盡。無非實相也。報者。答果曰報。

但上上品下。是明上品殊勝之義。華開漸晚二句。上品中生。經宿華開。即得見佛。上品下生。經一日一夜。蓮華乃開。七日之中。乃得見佛。乃至下品上生。經七七。華開見佛。下品中生。經於六劫。華開見佛。下品下生。經十二大劫。華開見佛。證道漸遠者。上中。經一小劫。上下。經三小劫。得無生忍。住歡喜地。乃至下上。經十小劫。得入初地。下中。經於六劫。發無上道心。下下。十二大劫。發菩提之心。

問極樂九品下。是釋明妙宗鈔或有差誤。

鈔。

不了佛智志意猶豫者。若了佛智。則知非淨非穢。淨穢歷然。無彼無此。願生彼國。以不了故。半信半疑。依違不決也。又猶豫者。利根執自性彌陀。唯心淨土。不信十萬億外。有世界極樂。鈍根執事。不信自性唯心之旨。皆猶豫也。

臨命終時方悔已過者。直至四大分離。空無所獲。方悔平日。不修淨業。故云。看教參禪逐外尋。未曾迴首一沈吟。前程黑暗路頭險。始覺從前錯用心。是也。

纔入邊地見七寶城即便止住者。修諸功德。願生彼剎。兼了佛智。則徑生極樂。不修功德。願生彼剎。又不了佛智。則竟滯娑婆。今因修諸功德。又臨終自悔。故得入邊地。不滯娑婆。以不了佛智。志意猶豫。故見七寶城。即便止住。

亦有自然快樂如忉利天者。古云。華中快樂如忉利。不比人間父母胎。是也。

故名胎生者。胎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不見不聞。今不得見佛聞法。故名胎生。

如剎帝利下。喻胎生也。犯法。喻信力不堅。幽之內宮等。喻疑城自然快樂。閻浮金鎖。繫其兩足。不得自在。喻五百歲不見佛聞法。如處胎也。

識其本罪。謂志意猶豫之罪。能了佛智。方名深自悔責。

鈔。

是最後心者。此心之後。更無餘心故。

名為大心者。以垂死之人。必知不免。諦心決斷。勝百年願力。是心名為大心。以捨身事急故。如人入陣。不惜身命。名為健人也。

又復大心。亦可即是菩提心。以此心之後。更無餘心。則是頓入無心三昧。即是頓離念相。豈不為大。豈不即是菩提心。蓋以九品行因。行行通乎九品。如五逆罪。臨終十念為能消功。屬下下品。若能伏惑。即中品。若根器大利。頓能斷惑。如闍王重悔。得無根信。即是上三所攝。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也。且十念得生。皆是夙有靈根者。十疑論云。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並是宿善業強。始遇知識等。妙宗鈔云。此雖造惡。已曾修觀。故使臨終。善友勸稱十念。定心則成。亦是法行。乘急戒緩人也。由乘急故。得值善友。縱現世不修三昧。亦是宿種今熟。故得往生。故今大心。說即是菩提大心。亦無不可。況本鈔文。當知即是一心不亂。若事一心。猶未為大。若理一心。豈不即是菩提心。是故名為大心。

疏。

以生於自心故。不往而往者。既云自心則無往。既云生於自心。則無往而往。無往而往。生則決定生。往而無往。去則實不去也。今之往生。與昔人何礙耶。

鈔。

華嚴重重法界。不出一心者。重重法界不出四法界。四法界不出一真法界。一真法界。即當人自性也。

心無界限等者。此心廣大。無有方所。無有彼此。去至何所。釋上不往。

狀其易穢等者。乃離穢往淨。離舊往新之往。非離此往彼之往也。釋上而往。

解脫所說者。善財童子。第六於住林城。參解脫長者。長者即入普攝一切佛刹三昧。次從三昧起。告善財言。我見如是等。十方各土佛刹微塵數如來。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乃至隨意即見等。以佛來去隨心現故。經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是也。

疏。

兜率內院。昔人亦願往生者。兜率乃欲界第四天。分內外院。外院是天人所居。內院是菩薩所居。三災亦無所損。昔人願生者。如白香山云。海山不是我歸處。歸則須歸兜率天。是也。

鈔。

必智斷功德。堪與聖流者。智斷。即證智斷惑功德。內院皆證智斷惑聖人所居。無此功德。不堪與會故。

極樂求生無論惑業者。求生淨土。但得事一心功成。即帶惑業往生。仗彌陀不思議願力。如載巨石。不至沈淵。如上所說。

瑩師謂內院易生者。瑩師為相宗師德。而彌勒為相宗之祖。故瑩師常於定中見彌勒聖相。臨終歸於兜率。常勸人修唯心識定。故謂內院易生也。

彌勒猶居等覺者。以尚在因位。未為極果。猶清辯謂今彌勒未是徧知。俟龍華道後。方復問津。即其事也。後生龍華者。彌勒下生經云。彌勒菩薩。即於出家之日。便得成佛。坐於龍華樹下。華林園中。三會說法。第一會。度九十六俱胝眾。乃釋迦佛法中造佛像者。第二會。度九十四俱胝眾。乃釋迦佛時。五種法師讀誦大乘經者。第三會。度九十二俱胝眾。乃釋迦佛法中供養僧者。

華嚴較論國土者。心王菩薩。於眾會中告諸菩薩言。佛子。此娑婆世界中。釋迦牟尼佛剎一劫。於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剎。為一日一夜。極樂世界一劫。於袈裟幢世界金剛堅佛剎。為一日一夜。袈裟幢世界一劫。於不退音聲輪世界。為一日一夜。佛子。如是次第。乃至過百萬阿僧祇世界。最後世界一劫。於勝蓮華世界賢勝佛剎。為一日一夜。普賢菩薩。及諸同行大菩薩等。充滿其中。

鈔。

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者。梵網云。千里內無能授戒師。許佛菩薩像前受戒。要須懺悔得見好相。即便得戒。見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若不見好相。雖懺無益。然雖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

一聞千悟者。如脅下施拳。隔江招手。誦藥王而親見靈山。逢吹鐙而頓傳心印。是也。

疏。

自性無形。是不顛倒義者。形者。相也。一切諸相。皆倒心妄境。今真如自性。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異相。非一異俱相。離一切法差別之相。有何倒妄。

自性無垢。是生極樂義者。垢者染也。一切染法。皆苦因苦果。今離垢法身。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純淨明故。成法出離鏡。甯非極樂。

鈔。

是則求於正相。尚不可得等。正者對倒而言。若有正相。與倒何異。無正無倒。是名真不顛倒。

是則求於淨相。尚不可得等。淨者對垢而言。若有淨相。與垢何別。無淨無垢。是名真淨土。

鈔。

指掌者。論語云。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註云。言易見也。

鈔。

靈知體上。彌陀聖眾終日現前者。自性寂即無量壽。自性照即無量光。慈即觀音。智即勢至等。

常寂光中無時不往者。常即法身。寂即解脫。光即般若。三德祕藏。行住坐臥不相離故。奈何下結勸。

鈔。

人天希有歷劫難逢者。佛未出世。人間止有輪王說十善法。天上止有帝釋說出欲論等。皆有為因果。不出輪迴。縱佛出世。亦先說人天小教。直至方等時。方有此超生死。出輪迴之妙法。故經云。諸佛出於世。懸遠值遇難。假使出於世。說是法亦難等。

出世間因。指小乘四諦十二因緣法。此法能超三界。不墮輪迴。但依事識修行。心外見法。不悟唯心故猶可思議也。

又通教無生四諦。別教無量四諦法。此法能超二乘。不墮偏空。但道後方證。因果不融。淨土則理外修成萬法乃不由心具。雖塵劫修道。廣游佛刹。指彼淨土。但是體外方便。未為了義故猶可思可議也。

出世間上上因者。以迴神億刹。實生乎自己心中。孕質九蓮。匪逃乎刹那際內。是十方淨穢。卷懷同在刹那。一念色心。羅列徧收法界。苟或事理攸隔。淨穢相妨。安令五逆凡夫。十念便登於寶土。二乘賢輩。迴心即達於金池也哉。是則大乘中大乘。了義中了義。佛法之妙。過此以往。不知所裁。是不思議功德。出世間上上因也。

鈔。

無量壽。無量光。三寶道品種種等。此指所施之法也。此法或出音敷演。或現相指陳。以彼土眾生。六根清淨。得大總持。六塵皆說。六根皆聞。法法頭頭。無非妙法故。

水鳥樹林下四句。此彌陀神變也。眾生皆具相好神變等。此眾生神變也。以彼國種種妙用。雖彌陀神變所成。若眾生不得神變。不能受用。經云。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是也。

難信之法三句。經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欽奉諸如來。故有因緣聞此義。般若云。若人一念生淨信者。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而種善根等。

同居即寂光者。在下品往生。但見同居。圓心大士。即是寂光。池閣蓮華無非般若。欄網行樹盡是真如。所謂道人緣慮盡。觸目是心光也。

應身即法身者。在中下往生。但見應身。圓心大士。即見法身。一一光明俱是三德祕藏。一一相好何非圓極一心。所謂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也。

空尋文疏勞身心者。四十二章經云。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永嘉云。吾早年來積學問。亦曾討疏尋經論。分別名相不知休。入海算沙徒自困。是也。

疏。

自性離心言相者。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也。

鈔。

無記者。冥冥昏住。於善不善無所記別。曰無記。今緘口忘機。正是無所分別。故落無記。是思之不得。議之不得。不思不議亦復不得是真不可思議也。古云。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無心造。不可以語默通。其斯之謂與。

鈔。

不生不滅者。本無有生。焉得有滅。無去無來者。無所從來。何所至去。無增無減者。果佛圓明之體。即眾生性德之佛故。湛然常住者。寂而常照。照而常寂故。如如不動者。上如是智。下如是境。心境符合。得不動空有等法故。有無斷常。皆是妄心計度。若離妄心。自無一切法差別之相也。

東屬春生。於卦為震者。易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又曰震為雷。其究為健。又曰震動也。

即動即靜。應萬變而常寂者。不遷論云。不釋動以求靜。即求靜於諸動。是故旋嵐偃岳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也。

鈔。

百福所成者。世尊因地修行百福果位感一種相好。修無量福。感無量相好。百福者。如大千眾生悉瞽不見。悉皆醫治復明。乃稱一福也。

鈔。

七金者。一持雙。二持軸。三擔木。四善見。五馬耳。六象鼻。七魚嘴。皆有金色光明。七重環遶須彌山外。高廣形量。次第減半。如須彌高八萬四千由旬。持雙即四萬二千由旬。是也。名稱高遠。踰於須彌者。自有高而不遠。遠而不高者。今兼二者。豎出三土。橫徧沙界。仰之彌高。望之彌遠。法界眾生莫不瞻仰也。

疏。

佛光廣照。兼身智二光。智光者。如經云。我以智慧光。廣照無央界。身光者。如光明覺品。放光照一世界。十世界。乃至不可說世界。不可窮盡等。

鈔。

淨極光通者。無明蕩盡。般若圓彰故。此即智光。光明無量即身光。

鈔。

舉因該果二句。因不該果。果不徹因者。權乘因果也。非一乘因果也。一乘因者。諸法實相是。一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是。智而不悲二句。智而不悲。小乘偏真之智。悲而不智。凡夫愛見之悲。非大乘一切種智。即悲之智。無緣之悲。即智之悲也。行非願起二句。行非願起偽行也。願不行成虛願也。非菩薩無作妙行。稱性之願也。

堯仁者。通鑑云。堯仁如天。舜孝者。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禹儉者。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湯寬者。伊尹贊湯曰。代虐以寬。

鈔。

外求智慧可盡二句。古云。從門入者。不是家珍。向自己胸中流出。方始蓋天蓋地。是也。又香巖聞一答十。問十答百。而死於父母未生前句下。及問擊竹。方云。一擊忘所知。更不假修持等。

鈔。

常為真實等四句。各有事理。永嘉云。正直語者有二。一稱法說。令諸聞者信解明了。二稱理說。令諸聞者除疑遣惑。柔軟語者亦二。一者安慰語。令諸聞者歡喜親近。二者宮商清雅。令諸聞者愛樂受習。和合語亦二。一事和合。見鬪爭人諫勸令捨。不自稱譽。卑遜敬物。二理和合。見退菩提心人。慫勸勸進。善能分別。菩提煩惱。平等一相。如實語者亦二。一事實者。有則言有。無則言無。是則言是。非則言非。二理實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如來涅槃常住不變。

鈔。

十無盡藏者。謂信藏。戒藏。慙藏。愧藏。聞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辯藏。其說法時。以廣長舌充滿世界者。即第十辯藏也。

菩薩且然者。以圓教菩薩。初住即得普現色身三昧故。

疏。

證小。謂人天小果漏無漏因。大事。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鈔。

色身三昧。即普現一切色身三昧。得此三昧。現一現多。現小現大。隨意自在。

是為大事同法華者。法華神力品。佛出廣長舌相。上至梵世。贊歎法華。證一大事因緣也。今六方諸佛。現此舌相。贊歎淨土。豈小因緣也。

鈔。

諸佛相同。則心同等者。經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身一智慧。力無畏亦然。今外相既同。內心何不然耶。

又心智願。即法報應三身。即法身般若解脫三德。

鈔。

溪聲即是者。東坡詩云。溪聲即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是也。

情與無情融成一舌者。是法界一相。畢竟平等。平等之中。何分生佛。及與萬象。

舌即法界法界即舌者。以趣舉一塵無法不具故。所謂舌為法界。一切法趣舌也。所謂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也。所謂一時頓現非隱顯。一切圓成無勝劣也。說徧覆時。豈不兩槩。

鈔。

令其安隱無諸障難者。觀經疏云。若為佛慈所護。終得離苦。永得安樂。是也。

令其精進無有退墮者。釋論云。譬如魚子。母若不念。子則爛壞。眾生亦爾。佛若不念。善根則壞。是也。

念佛佛念感應自然者。首楞嚴云。十方諸佛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等。

鈔。

八地菩薩。常為如來護念者。以此菩薩已入無功用地。住於報行。若如來不護者。彼時即入究竟涅槃。棄捨一切利眾生業。故諸佛親現其前說種種法。與此菩薩無量無邊起智門。常為如來之所護念也。

鈔。

普眼法門徧乎法界者。普眼有二。一大智普眼普照法界。二大悲普眼普照眾生。今雖兼二者。意重大悲眾生徧法界。則大悲徧法界。大悲徧法界。則此法門亦徧法界。一說一切說也。

鈔。

純真絕妄四句。謂真如本無妄染。此真誠實也。外教以六識不起虛偽。一味專誠。便為誠實者。非也。以此識因塵而有。離塵則

無。全體是妄故。

一視一聽等者。古云。日用事無別。唯吾自偶諧。頭頭非取捨。處處勿張乖。朱紫誰為號。邱山絕點埃。著衣并喫飯。運水及搬柴。是也。

又視聽言動莫不與俱者。所謂吾人食息起居。無不承他恩力也。亘古亘今常護常念者。所謂真如內熏無有間斷也。行住坐臥不離者箇者。所謂夜夜抱佛眠。朝朝還共起也。

上約自性出纏說不離。此約自性在纏說不離也。

鈔。

大智無盡有二釋。初一義約豎窮橫徧釋。第二義約三德三智釋。德智相對者。以一切智。即觀空之智。般若掃蕩諸法故。道種智。乃觀俗之智。解脫乃建立諸法故。一切種智。觀中道之智。法身迥出二邊。絕諸對待故。

鈔。

實大聲宏等。名者實之賓也。佛於僧祇劫海。修無量行。故名稱普徧聞於十方。

鈔。

權智照事者。廣行萬行。廣度眾生。知法知機。觀根授法。熾然分別等。

實智照理者。正念真如。不生分別。言語道斷。直契無為。如智不二等。

事理炳然雙照不昧者。正權智照事時。即實智照理。熾然分別一切法。於第一義而不動。正實智照理時。即權智照事。心外無法。滿目青山。

荷擔一切佛法者。一切佛法。不出二諦。二智能擔。曰大猷肩佛也。

鈔。

南方為離者。易云。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火內暗而外明者。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之中。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

本光。是眾生本來有此光明也。

鈔。

導引眾生。令生勝意者。眾生智淺不知佛境。若不贊揚。勝意不生。故欲引導眾生。令生勝意。必須自贊也。如釋迦世尊。亦自贊云。我是如來應供者。我是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等。亦普召羣機。令生勝意也。觀音師觀音者。楞嚴云。我於過去。遇觀世音如來。彼佛教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

唯我獨尊者。悉達太子初降生時。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周行七步。目顧四方。曰天上天下。唯我獨尊。

鈔。

誌公現十一面者。梁武帝。嘗召畫工張僧由。寫誌公像。誌公以指分披面門。作十一面觀音相。或慈或威。或定或慧。僧由竟不能下筆。

鈔。

建立義者。上以大智建立菩提。下以大悲建立眾生故。

鈔。

佛光映蔽一切者。天人之光但蔽日月。聲聞之光兼蔽天人。支佛之光兼蔽聲聞。菩薩之光兼蔽支佛。唯佛光明。映蔽一切之大光也。

鈔。

見思惑者。見者。若云見理時。能斷此惑。即從解得名。若云見祇是假。假者不實為義。即當體受稱。思惑入修道位。重慮緣真。此惑即除。名思惟惑。此從解得名。若云思假及愛惑者。此當體受稱。然見惑從法塵起。能障真理。思惑從五塵起。能牽三界。此皆約欲界多分說。細論不拘。

塵沙惑者。謂眾生見思數多如塵沙。乃他人分上之惑。菩薩之行。專為化他。若令眾生能斷見思之惑。於菩薩即是斷塵沙惑。亦名別惑者。別在菩薩所斷故也。

無明惑者。謂於一切法無所明了。故曰無明。此惑乃業識種子煩惱根本。聲聞緣覺不知其名。別在大乘菩薩。定慧雙修。萬行具足。方斷此惑。故亦名別惑也。在法內名。外法外名。能知能解。名一切智。

能知一切道種差別。分別無謬。名道種智。

佛智中必雙照三智具足。名一切種智。

此三智是果。三觀是因。始終心要云。空觀者。破見思惑。證一切智。成般若德。假觀者。破塵沙惑。證道種智。成解脫德。中觀者。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成法身德。然非智不斷。非斷不智。心要先言破惑。後言證智。是非斷不成智也。今鈔先言智證。後言破惑者。是非智不能斷也。

鈔。

八萬四千清淨寶目者。楞嚴云。由我獲得妙妙聞心。故我能現眾多妙容。乃至二目三日。四目九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毫相如琉璃筒者。如來現相。初生時牽長五尺。苦行時長一丈四尺。成道時長。一丈五尺。中空外明。如琉璃筒。

鈔。

有染之智。不發妙光者。外道邪智。二乘偏智。皆無明為體。不發妙光。佛乃五住究盡。淨極光通達也。

疏。

自性清淨者。以性離惑染。從本以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

鈔。

湛若虛空者。如實空中。離一切法差別之相。無虛妄心念故。曾何涯際者。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故。

鈔。

八音者。一二如文。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六不誤。七深遠。八如文。吳其沼乎者。子胥言。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後吳其沼乎。

止遏者。佛證法身。得無盡藏。所有神通妙用。不可止遏也。上義約體。此義約用。

鈔。

譬如日天子下。日輪普照喻也。喻遇惡不息利益。經中合法云。不以眾生其性弊惡。邪見瞋濁。難可調伏。便即棄捨。不修迴向。不以眾生不知報恩。退菩薩行。不以凡愚共同一處。捨離一切如實善根。不以眾生。數起過惡。難可忍受。而於彼所生疲厭心。釋曰。弊惡合生盲。邪見合乾闥婆城。令人妄謂為實故。瞋濁合修羅手。日為帝釋先鋒。彼瞋故覆障也。不知恩。合閻浮樹崇巖邃谷。凡愚共同一處。合塵霧煙雲。以雲霧能徧虛空。猶彼凡愚同一處住故。眾生數起過惡。合時節改變。謂頻起過忒。乍善乍惡。如彼晝夜陰陽易度等。

鈔。

梵網千珠者。大梵天宮有網羅幢。紅光互射。彩色交輝。時佛觀諸羅網。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等。

又種種法門互相融徹者。一門涉入無量門。無量門涉入一門也。上義約徧覆說。此義約交融說。

疏。

自性含攝不可盡者。淨法滿足無有所少。杳莫邊涯。絕諸分量也。

鈔。

萬物之所成終成始者。於時。則為羣陰剝盡。一陽復生。於物則為實理具備。生育之原。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

百千法門是般若德。無邊德用是解脫德。同歸方寸總在心源。是總一法身德也。

覓之則無相無形者。以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一相。非異相。非俱非相。非一異俱相。遠離一切諸相故。

出之則無窮無盡者。此圓覺性。本有過塵沙之妙用。潛與密應。無有休息。無有窮盡故。

本來具足。不假他求者。妄心外念求之不盡。淨德性滿無假外求也。

眾生心。即凡夫本具性德。如來藏。是果佛圓明之體。而眾生性德之佛。非自非他。非因非果。即是圓常大覺之體。故即名如來藏。

又眾生心者。即是生滅門中不覺義。依一念無明。遂成業識。復從業識。轉起事識。以隨事扳緣。分別六塵。是眾生心相也。又如來藏者。即是生滅門中覺義。謂心體離念。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是即名為如來藏也。而眾生心。即名如來藏者。以不覺心不離本覺故。論云。若離覺性。則無不覺。若離不覺之心。亦無真覺自相可說。又云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也。

鈔。

出入三界自在無礙者。凡夫入三界。為生死縛。不得自在。二乘出三界。為涅槃縛。不得自在。佛悲智雙行。往來自在故。

師子一吼。百獸畏懼者。永嘉云。師子吼無畏說。百獸聞之皆腦裂。香象奔波失却威。天龍寂聽生欣悅。

五種怖者。一不活。二惡名。三死。四惡道。五威德。

四無畏者。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決疑無畏。四說苦盡道無畏。

軌持義者。若理法則能軌生物解。任持自性。如學人從緣一念。得悟自性。即此悟由。乃從性軌生。非外得故。若教行等法。則能軌正身心。持令不失也。

鈔。

餘乘說法。是為雜染者。輪王說戒善。帝釋說出欲。實有善當行。有惡當止。二乘說四諦。十二因緣法。亦實有生死可厭。涅槃可欣。皆雜無明之染。而不清淨。若佛說一乘之法。則染污清淨。總屬空華。生死涅槃無非夢幻。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所謂純一不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也。

覺非迷類者。凡夫三諦俱迷。二乘不迷真而迷俗。菩薩不迷真俗而迷中。佛乃三諦齊覺。超九界眾生故。佛即眾生者。若依生佛對說。則九界為生。佛乃大覺。今言佛即眾生者。經云眾生無上者佛是。則佛乃無上眾生也。

佛在異類者。對九界云。佛為異類。若十界皆生。則佛為同類也。

五分法身。通大小乘。今云五分。乃大乘轉五陰身心。得五分法身。

一切人天修羅外道二乘之香者。人天有戒善香。修羅有下品十善香。外道亦有邪定邪慧之香。二乘有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香。

疏。

斷智二德者。如來果上有智斷恩三德。今略恩德也。

鈔。

止能滅惡。有體無用者。聲聞雖斷煩惱證涅槃。不能從空出假。廣度眾生。但有五分法身之香。而無大用之光。有體無用也。佛則內斷煩惱。具功德之香。外度眾生。出大用之光。體用雙彰也。

以法身本具性德者。雖云萬德嚴身。然此萬德屬修。修無別修。皆從性起修。以有恒沙性德。方有恒沙修德。不然修不從性。乃有作之修。無干性體。云何能嚴法身耶。

佛之四德。翻破凡夫無常計常等四倒。二乘常計無常等四倒。佛證三德祕藏。不為四相所遷曰常。猶如寶華。不以春生。不以秋瘁。具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曰樂。猶如寶華。珍奇粹美。適悅人心。具八自在我。不待於外曰我。猶如寶華。不假陽和。不資雨露。不為五住所染。二死所累曰淨。猶如寶華。精金美玉。淨無纖塵故。

鈔。

世出世間諸法無量。則義無量者。世間之法。是陰入處界等。世間之義。則積聚涉入等。出世之法。是諦緣六度等。出世之義。則逼迫招感等。

凡夫知近不知遠。但知世間法。不知出世間法故。

二乘知偏不知圓。厭有著空。不知空有無礙故。

初心菩薩。知總不知別。但悟涅槃心。不知差別義故。知實不知權。但知真如界內。不知佛事門頭故。

佛乃五眼圓明。三智圓顯。無不見也。

鈔。

體絕攀緣者。謂般若如大火聚。眾生之心處處能緣。獨不緣於般若之上也。

淨名上方取香飯者。經云。時維摩詰。即入三昧。用神通力。示諸大眾。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國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乃

至居士。遣化菩薩到彼。請香飯曰。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等。

疏。

觀音耳根。此方教體者。文殊選圓通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人。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勢至念佛不與圓通者。偈云。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鈔。

耳根不攝念佛。念佛能攝耳根者。若論法門。念佛有事持理持。理持則反佛自佛。即是反聞自聞。是念佛能攝耳根也。而耳根則無事持之法。是耳根不攝念佛也。若論攝生。念佛則普攝利鈍諸根。下自地獄鬼畜悠悠凡夫。上至具聞思修入三摩地者。皆生彼國。是念佛能攝耳根也。而耳根圓通。則下機絕分。是耳根不攝念佛也。

今此耳根如詩禮者。耳根獨被此方之機。不通餘方。如習詩禮。據一邑言非合國故。

今此念佛如周易者。念佛徧逗十方之機。不局一方。如彼周易通合國言非一邑故。

鈔。

以理奪事門者。真如界內不立一塵。有何淨穢。何必願求。欲顯真如之理。故奪淨穢願求之事。非真無淨穢往生之事也。

直指單傳者。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單傳心印。不立文字。此道無佛無眾生者。此道佛來也殺。魔來也殺。上無佛道可成。下無眾生可度故。

此道舉心即錯。動念即乖者。古云。莫動著。動著即頭角生。又云。纔擬議時白雲萬里等。

此道心境俱寂者。古云。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可以入道。又云。出息不涉眾緣。入息不居陰界等。易地則皆然者。六祖處淨土諸師之時。六祖亦贊西方。淨土諸師處六祖時。淨土諸師亦單弘直指矣。

鈔。

靈光獨耀二句。靈光對妄識言。妄識即八識之光。八識各緣自境。故不離中邊也。靈光即真性之光。真性絕乎對待。故迴絕中邊。

真照無私二句。真照對妄照言。妄照即六識之照。六識對境之照。故不離彼此。真照即自體之照。自體本無能所。故曰不分彼此。

迴絕中邊故一佛即多佛。多佛即一佛。一多無有障礙。以一多盡妄識分別。靈光非妄識故。

何分彼此故彌陀主即諸佛伴。諸佛伴即彌陀主。主伴交相成就。以主伴皆妄照安立。真照無妄照故。

無礙。則千差雖隔而非殊。如帝網千珠重重涉入故。交成。則萬法不期而自會。如萬象森羅不離太虛空故。

今者此經當在何處者。六方為能贊。此經為所贊。能贊之佛。不離咫尺毫端。所贊之經。當在何處。咦。不離當處常湛然。覓即知君不可見也。

鈔。

答彌陀功德下有二義。前義乃卷多歸一。後義乃展一為多。雖有二義。實一多相即。展卷無礙。以諸佛同一法身故。

疏。

菩薩欲聞而不得聞者。或問云。今博地凡夫。聞者甚多。將超菩薩耶。答。聞經大有差等。凡夫耳雖聞名。心不凜采。或心雖思惟。不踴躍篤行。此但耳聽言詮。心不得旨。如不聞也。今所謂聞者。因詮得旨。悲喜交集。篤信力行。乃心聞也。豈不超凡小耶。

疏。

自性自軌等者。經有軌持義。自性本自軌持。即是真經。更於何處尋經。

佛有覺照義。自性本自瑩照。即是真佛。更於何處覓佛。若離自性別求佛法。大似騎牛覓牛。拋家浪走也。

鈔。

是真般若者。終日轉經。不知經轉。以非真經也。今無說無聞。方是真般若。所謂常轉如是經。百千萬億卷也。

是名如來者。外求有相佛。與我不相干。以非真佛也。今無名無相。方是真如來。所謂真佛屋裏坐。時人自不識也。

既知真般若。則處處彌陀說法。故歷歷分明。

既識真如來。則時時諸佛現前。故轟轟在耳。

歷歷分明。則阿難所未聞經。無不聞之。說信已成兩橛。何況有疑。

轟轟在耳。則夜神所事諸佛。一一承事。說不空早已相乖。況有空過。

鈔。

究竟極果者。道窮妙覺。位極於茶。證一切種智。圓觀第一義諦。對等覺而言名之無上。以等覺菩薩猶有微細無明未斷。名有上土故。

正觀真諦者。二乘修一切智。正觀真諦。對外道邪見而言。名之曰正。以九十六種外道。各執異計。皆邪見故。

等觀俗諦者。菩薩修道種智。等觀俗諦。對二乘偏觀而言。名之曰等。以二乘棄有觀空。墮偏見故。

正覺兼正等二義者。以二乘對外道名正。若對菩薩棄有觀空。亦名邪故。

良以下出上所以。

佛與眾生本來無二者。謂本覺之體。因心果證。無二無別也。無明所覆遂成迷妄者。謂不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遂成三細六粗也。

是則邪覺。不名為正者。謂凡夫雖具有靈覺。而全皆是妄。非為正故。

聲聞辟支止破見思者。聲聞觀四諦。辟支觀十二因緣。雖行門不同。而所斷者。同是三界見思。緣覺但侵習氣。居聲聞上耳。雖得菩提其道未中。不名為等者。菩提謂一切智。但能從假入空。不能從空入假。故其道未中。但悟偏真理。故是偏覺。未修平等觀故不名為等。

一切菩薩已盡塵沙。未盡無明者。別教自十迴向。十地至等妙二覺。圓教自第十信至等覺。是一切菩薩。別十向已盡塵沙。未斷無明。初地始斷一品無明。乃至妙覺斷十二品無明。故未盡。圓十信已盡塵沙。未斷無明。初住始斷一品無明。乃至等覺斷四十一品無明。故亦未盡。

雖得正等菩提。佛地猶遠。不名無上者。菩提。謂道種智分證一切種智。以能雙遮雙照。心心趣入薩婆若海。故得正等菩提。華嚴說十地菩薩。充滿微塵國土。於那由他劫修菩薩行。所生智慧比一如來智慧。百分不及一。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故云佛地猶遠。無論諸位菩薩。即至等覺。尚更有過者。名有上士。故不名無上。

惟佛一人妄盡覺滿者。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名為妄盡。究盡諸法實相。邊際智滿。種覺頓圓。名為覺滿。

如望夜月。更無有覺過於此者。觀經疏云。無上士者。名無所斷。無上士者更無過者。如十五日月圓滿具足。眾星中王。最上最勝。威德特尊。是也。

鈔。

靈靈獨照下。妄照有照。故有所不照。真照無照。故無所不照。妄知有知。故有所不知。真知無知。故無所不知。此知此照。無明地無所減。般若地無所增。悟時無得。迷時無失。

菩提即我下。菩提者真覺也。我者妄宰也。若迷時有減有失。悟時有增有得。則真覺非妄宰。妄宰非真覺。今既迷時無減無失。則妄宰全是真覺。悟時無增無得。則真覺全是妄宰。若真覺妄宰是二。則以我之妄宰。退彼之真覺。今既一矣。求其進相了不可得。云何有退耶。

鈔。

累言不置者。如信無垢濁心清淨。信能悉施心無吝。信能歡喜入佛法。信能增長智功德。信能必到如來地等。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者。謂於實則深忍。於德則深樂。於能則深欲也。八識規矩云。深忍者。於諸法實事實理。深信冥契。忍可於心。不為虛妄事理之所轉故。深樂者。於三寶清淨法身般若解脫。真淨德中。深信好樂。不為妄染邪德之所惑故。深欲者。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善報。能成道果。起希望心。求必得故。於中忍可是信因。樂欲是信果。知之必好之也。

心淨為性者。以心勝故。唯言於心兼心所也。謂此因果信。不獨自體清淨。復能清淨一切心及心所。如極香物。不獨自香。復能熏香一切餘物。如水清珠。不獨自清。復能澄清一切濁水。其力最勝。故云。信為道源功德母。流從此出。而善從此生也。信能必到如來地。餘或難必而信可決也。

何言心淨下四句。是正釋心淨為性。

又諸染法下九句。是反明心淨為性也。

諸染法。即貪等六煩惱。無慚等二十隨也。

各自有相者。如貪心所。即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無慚。即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於慚。生長惡行為業等也。

唯有不信者。不信即不信心所。謂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體。能障淨信。惰依為用。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等者。以不信不但自體染穢。復能穢濁一切心心所法。如極臭物。復能熏諸一切。是也。是故不信之力。勝諸染心。

信正翻彼者。今信心所。正翻彼不信心所。不信既自穢穢他。則信自自淨淨他。故淨為相也。

主乎心淨者。維摩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鈔。

全以果覺為自信心者。以彼果佛為我因心。若離覺體。別言信者。是名邪信。非大乘圓頓之正信也。眾生心中念念常有佛成正

覺者。經云。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不離此心。成正覺故。

疏。

自性非去來今。是已生今生當生義者。若言過去已生。現在今生。未來當生。此則三際遷流。四相流轉。非生淨土。乃生娑婆也。唯自性不落三際。乃已生今生當生義也。

鈔。

萬年一念者。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當念故。萬年為古。一念為今。萬年一念。何古而非今。

一念萬年者。一念普觀無量劫也。一念為今。萬年為古。一念萬年。何今而非古。

何古非今。以今奪古也。何今非古。以古奪今也。互奪兩亡。則古今空矣。坐斷三際。當處西方。誰非往生者。此出三際時也。過去下。三際求心心不有。心不有處妄元無。妄元無處即菩提。生死涅槃本平等。則誰是往生者。此空三際心也。又誰是往生者。生而無生也。誰非往生者。無生而生也。生而無生。無生而生。是名已生今生當生。

鈔。

火車相現者。觀經下品文云。或有眾生。偷僧祇物。不淨說法。無有慚愧。以諸惡業。而自莊嚴。如此惡人。命欲終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教令念佛。尋得往生等。劫石可磨者。有石方圓大一由旬。以諸天六銖衣。過五百年乃拂一次。磨此石盡。名為一劫。

鈔。

真實不虛之如為信者。信有真實義。以若無有信。萬事皆虛誑故。出生無盡之智為願者。願有出生義。以萬德萬行。皆從樂欲故。

鈔。

一身即法身。一智慧即般若。力無畏即解脫。

鈔。

恩踰慈母二句。慈母之恩。慈及一生。他生未必能慈。旻天之仁。仁止一界。他界未必能仁。佛之慈仁。無處無時而不慈仁。故云踰也。粉骨碎身二句。古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度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

鈔。

善權方便。曲就機宜。度生之才也。至德洪恩。普霑萬類。度生之德也。有才無德。失度生之本。不能度生。有德無才。失度生之用。亦不能度生。才德兼備。體用同施。乃能度生也。

澄然不動。頓息萬緣。心行處滅也。漠爾忘言。永離戲論。言語道斷也。有一未忘。則狂心未歇。命根未斷。不能證理。思議雙亡。乃能證理也。

以悲即智下。以大悲故。往來三界。出沒四生。終日度生。以大智故。一切眾生即寂滅相。無生可度。

以智即悲下。以大智故。了法皆空。不起一念。不居生死。以大悲故。不住空寂。常度眾生。不證涅槃。

偏舉二字者。以悲即智。能仁即兼寂默。以智即悲。寂默即兼能仁。

乃至一言者。能即兼仁。用即體故。仁即兼能。體即用故。寂即兼默。心行處滅。自然語言道斷。默即兼寂。言語道斷。乃曰心行處滅故。

鈔。

獨證自誓三昧者。證者忍也。自誓三昧。即如來因地四弘誓願。願成佛道。願度眾生。願斷煩惱。願修法門。今已成佛。斷無明成佛道。轉法輪度眾生。故為獨證。此從如來得名。依出世之主得名也。

劫初梵王名忍者。空劫以前。此界未有人民。自梵王降生始有人類。劫初梵王名忍。遂名忍界。此從梵王得名。依世間之主得名也。

楞嚴譬之清水等者。經云。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當有無五濁之善世者。以人壽二萬歲前。邪見不起。煩惱輕微。四趣空虛。壽命久遠。時分清淨之善世也。

鈔。

執我我所者。內執為我。外執我所。或五陰中。執一陰為我。餘陰為我所。

執斷執常者。或執諸法是無。而起斷滅之見。或執諸法是有。而起常住之見。中道即第八識。以八識恒轉如瀑流故。恒則不斷。轉則不常。今執斷常是失中道。非因計因者。非涅槃因。計以為因。或拔髮熏鼻臥棘投灰。或持牛狗等戒。種種無益苦行。

執羸為勝者。唯執已見為是。餘皆是非。縱遇佛來。亦不信受。如擔麻為寶。棄金不顧等。擔麻棄金者。昔有二人入山。各擔一擔麻。偶於中路見無數布帛。一智者云。吾棄麻擔布。一愚者云。吾擔來路多。即是擔麻。往前不遠。又見無數白銀。智者棄

布擔銀。愚者依舊擔麻。前往又見無數黃金。智者棄銀擔金。愚者依舊只是擔麻。自負所見。不肯從人者。大率如是。

撥無因果。墮豁達空者。不信造善為樂。造惡為苦。而言善惡苦樂一切皆空。不知無我無作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墮豁達空。起斷滅見故。

色等五陰各具四句。三世迭之。則成六十者。如色陰者。謂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或即色是我。離色是我。色既如是。四陰亦然。五四共成二十句。三世迭之。成六十句。

鈔。

較前稍為重滯者。以此五使。與境相對。方得生起。不同五利纔觸即生。幾微迅疾故。

分之為九十八者。見惑有八十八。以前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謂欲界苦十使具足。集滅各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八使除身見邊見。四諦下。合為三十二。上二界四諦下。餘皆如欲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故。一界各有二十八。二界合為五十六。并前三十二。合為八十八。更加思惑十使。謂欲界貪瞋癡慢。上二界貪癡慢。共為九十八也。

細推則八萬四千者。以十使互具成一百。歷十法界成一千。身口七支為七千。三世共成二萬一。四心各具二萬一。共成八萬四千數。以八萬四千律儀對治之。則成八萬四千法門。

三災感召者。一小三災。初飢饉。人壽減至三十歲時。天不降雨。由大旱故。草菜不生。思欲見水尚不可得。何況飲食。以是因緣。世間人民飢饉死者。其數無量。

二疾疫。人壽減至二十歲時。有大疾疫。種種諸病。一切皆起。以是因緣。世間人民疾疫死者。其數無量。

三刀兵。人壽減至十歲時。諸人各起鬪爭。手執草木即成刀鎗。互相殘害。以是因緣。世間人民刀兵死者。其數無量。

二大三災者。一火災。謂於劫壞時。有七日出現。大地須彌漸漸崩壞。四大海水漸漸消盡。大千世界。及初禪天。皆悉洞然無有遺餘。是名火災。

二水災。謂初禪以下。七番火災。壞於世界之後。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漸降大雨。滴如車軸。更兼地下水輪。涌沸上騰。大千世界乃至二禪天。水皆彌滿。一切壞滅。如水消鹽。是名水災。

三風災。謂二禪以下。七番水災以後。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兼以眾生業力盡故。處處生風。大千世界乃至三禪天。悉皆飄擊。蕩盡無餘。是名風災。

又復當知。火燒初禪。有五十六番。水滄二禪有七番。風刮三禪有一番。合之共六十四番也。

皆以類從者。瞋感火災。貪感水災。癡感風災。

鈔。

橫計主宰為見我者。橫計謂橫生計度。主宰即我執也。此即分別我執。唯識云。分別我執。是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是也。見我如計即色是我。離色是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等。此從邪師訓誨。而成分別我也。

俱生主宰為慢我者。俱生對分別而言。與生俱生。非強思計度起故。主宰者。我執也。此即俱生我執。唯識云。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二有間斷。在第六識。是也。慢我有七。一我慢。二慢。三過慢。四慢過慢。五增上慢。六卑劣慢。七邪慢。此七種皆依我相而生。皆為慢我。此則不用教誨。生來即有。俱生我也。

鈔。

第八識。即黎耶本識。種是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者。釋云。親生自果者。從自種子親生現行果故。功能差別者。顯此種子非一種故。

然此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是本識。果是現行。識體望種為用。現果望種為因。故此三法。理應不一不異也。宗鏡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三理應不一不異。

依業所引者。謂隨宿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也。

外色即息煖。屬第八親相分。內心即第八現行識。屬第八見分。由種子業力。此三相持不散。名命根不斷。一不相持。或煖氣離身。或出入息斷。或見分離體。名命根斷也。

疏。

此之五濁。且據果言者。謂上文所解五濁。且一往就果邊說。非若楞嚴所說。通乎因果也。

或配三細者。是諸師以三細六粗釋五濁也。或配五陰。是孤山。約五陰妄想為五濁也。

義亦不異者。謂法相雖不同。而義理則無別也。

鈔。

三細等者。起信論云。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依不覺故。生三種相。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

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
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以劫濁配業相者。劫者時也。心性本淨。由無明初動時即渾濁。故曰劫濁。今業相亦然。無明初起成業相故。
次以見濁配轉現者。見者能見所見也。前業相能所未分。次成轉現。雖無分別。能所宛然。心境具足。故以見濁配轉現。
次以煩惱配智相。相續相。執取。計名者。煩惱不出我法二執。我法復分俱生分別。今智為俱生法。相續為分別法。執取為俱生我。名字為分別我。四相皆屬煩惱道故。
次以眾生配起業相者。眾生者。眾法相生。亦處處受生。故曰眾生。以由造善惡不動等業。方感眾法。處處受生故。
次以命濁配業繫苦者。命濁即八識命根。為一期眾生之總報主。為業所繫。住時決定不得解脫故。
以劫濁配色陰者。楞嚴云。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此即是以劫濁配色陰也。以相織妄成。是空與見相織。而妄成色陰。此即名為劫濁。豈不是以劫濁配色陰。
蓋四大根塵同名色陰。而空見不分之時。根塵渾亂。非劫濁而何。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故云空見不分。以無體之空。織無覺之見。以無覺之見。織無體之空。乃妄見空而兩無其實。此湛圓明心。為頑空所渾。而成劫濁。是性為渾濁。
次以見濁配受陰者。楞嚴云。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此即是以見濁配受陰也。以相織妄成。是六根與四大相織。而妄成受陰。以其見境領納。渾濁真性。即名見濁。豈不是以見濁配受陰。
次以煩惱濁配想陰者。經云。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此即是以煩惱濁配想陰也。以相織妄成。是知見與六塵相織。而妄

成想陰。既取著所領。則擾亂甚前。既渾真性。即名煩惱濁。豈不是以煩惱配想陰。

次以眾生濁配行陰者。經云。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此即是以眾生濁配行陰也。以相織妄成。是知見與業運相織。而妄成行陰。而去留假合。渾濁真性。即名眾生濁。豈不是以眾生濁配行陰次以命濁配識陰者。經云。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此即是以命濁配識陰也。以相織妄成。是一同一異。如經緯密織。而成識陰。而識住命存。識去命謝。渾濁真性。即名命濁。豈不是以命濁配識陰。

為說稍殊。而義則大同者。離九相無五陰。離五陰無九相。名殊而體一也。

疏。

濁惡不善者。濁者五濁。不善即十不善。五苦謂五道非樂故。

鈔。

五道之苦者。地獄燒煮苦。餓鬼飢虛苦。畜生屠割苦。人間八種苦。天上五衰苦。此初以五道非樂。釋五苦也。

或五痛五燒五惡等者。五惡謂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五痛即五惡之現在華報。五燒即五惡之三塗果報。此次以五罪招報。釋五苦也。

身屬四生者。卵因想生。胎因情有。溼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

疏。

始覺冥乎本覺等者。諸佛久成。是本覺義。釋迦今成。是始覺義。始覺在纏曰本。本覺出纏曰始。始本不二。是佛佛互讚義。釋迦乃大悲利生是照義。牟尼乃大智冥理是寂義。寂照同時。是能仁寂默義。

五濁是染義。菩提是不染義。隨緣不染。不染隨緣。是五濁菩提義。

鈔。

因該果海等者。因該果海。始即本也。果徹因源。本即始也。用不離體。能仁即寂默。體不離用。寂默即能仁。

故知下。既云始本二覺。為此佛彼佛。寂照自心。為釋迦牟尼。不獨此佛是寂照自心。此佛彼佛同歸寂照自心。始覺本覺。即寂照之體故。既云不染而染。是菩提五濁義。染而不染。是五濁菩提義。則煩惱菩提不出悟迷一念。既此佛彼佛同歸自心。煩惱菩

提不離一念。則本師即我。我即菩提。既我即菩提。則得菩提。孰為能得。孰為所得耶。

鈔。

十種難信。大約不出狂愚二病。前八係愚者高推聖境故不信。第九係狂者蔑視西方故不信。第十雙兼二者。以愚者聞理之無。故疑不信。狂者聞事之有。故疑不信。

鈔。

欲令眾生。皆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者。是文殊告彌勒之辭。謂四十年前所說。乘是三乘。性有五性。人皆易信。若說三乘是一乘。五性是一性。人所難信。尋常但說唯佛一人獨得正覺。今日小乘羅漢皆當作佛。人所難信。尋常但說修行三祇方始成佛。今日即心是佛。人所難信。今欲說此難信之法。欲令眾生得知即心即佛。無二無三之旨。故現斯瑞耳。

此經難聞。信受亦難。是法師品。佛告藥王之辭。蓋以行菩薩道者。得見聞讀誦是經。乃能善行菩薩之道。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聞說此經。心即狂亂狐疑不信者。此經非大乘根器。不能持誦。所感功德。非常人可聞。聞必狐疑不信。蓋此經之義趣。與其果報不可思議故也。

以不驚不怖不畏為希有者。大乘之法。本自難信難解。非大乘根器。卒聞是法。未免驚愕疑怕畏懼。能聞是法。而不畏懼者。實為希有。

鈔。

不可以有心求等者。自性非有。有心則墮增益執。自性非無。無心則墮損減執。自性離言說相。語言則墮妄想。自性離心緣相。寂默則墮無記。

靈山上德。終成敗北者。靈山會上五千退席。及華嚴會上不見舍那之輩。敗北者。軍戰敗曰北。

漢地金剛。始欲滅南者。德山號周金剛。不信南宗單傳直指之說。作青龍鈔。徑往南方。欲滅南宗。路逢婆子賣點心。婆子問云。所擔者何物。答曰。金剛經青龍鈔。曰。金剛經云。三心不可得。尊者欲點何心。山無對至龍潭往復叩擊。恍然大悟。乃曰窮諸[糸-八]辯。若一毫置於太虛。竭世樞機。似一滴投於巨壑。乃焚青龍鈔云。

鈔。

謂盡說餘經。手擲須彌。足動大千等者。是多寶品。如來普告大眾之辭。盡說餘經如恒河沙。固是難事。然皆稱機之談。人亦易信。不足為難。若以手掌接須彌而擲方外。又以足指動大千而擲

他國。雖皆難事。然有神通道力者。即能為之。猶未為難。唯於惡世宣說此經。最為難事。人不信故。生怨嫉故。招罵詈故。加杖木故。若無大願。生退屈故。

今經難說亦復如是者。眾生我慢心高。無明堅厚。不肯信受。多生怨嫉。亦猶是也。

剛強難伏者。法華云。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淨名云。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而調伏之。言是地獄。是餓鬼。是畜生。乃至云。譬如象馬。[怡-台+龍]候不調。加諸楚毒。然後調伏。如是剛強難化眾生。故以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

疏。

心境雙融。是行此二難義者。得道乃徹悟內心。說法乃化他外境故。心者得道義。境者說法義。今性中心境雙融。是二難並運義。

鈔。

心逐等者。心逐境生。則心無自性。心體本寂也。得道乃徹悟內心。今心體本寂。則無所得者。名得菩提。境隨心現。則境無自性。境體自空也。說法乃化他外境。今境體自空。則無法可說者。是名說法。內心外境。互奪兩亡。自覺覺他。二覺俱泯矣。

鈔。

菩薩真俗雙融。隨類應機者。凡夫著俗不通真。二乘耽真不涉俗。如徐六擔板。各執一邊。菩薩則真俗雙融。不滯生死。不住涅槃故。或現二乘同真。或現六凡同俗。隨類應機。不獨比丘中攝也。

修羅詳有四種者。一從卵生。鬼趣所攝。二從胎生。人趣所攝。三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四因溼氣有。畜生趣攝。

疏。

究竟圓滿。是說經已者。若言如來將罷法座。為說經已。此文字教經。非自性真經也。自性真經。則首尾圓照。無欠無餘。未召當機說法已竟。

周徧含容一切世間義者。若云天龍八部為一切世間。此有情世間。非正覺世間也。正覺世間。凡聖該羅。千足萬足。未擊鞦韆人天畢集。

鈔。

妙首白槌者。世尊一日升座。文殊白槌云。諦觀法王法。法王法如是。世尊便下座。天童頌云。一段真風見也麼。綿綿化母理機梭。織成古錦含春象。無奈東君漏洩何。

雙林撫尺者。梁武帝。請傅大士講金剛經。大士上座撫尺一下。便即下座。帝愕然。誌公問云。陛下還會否。帝曰不會。誌公云大士講經竟。

鈔。

念諸佛念諸法者。諸佛謂究竟理。即所謂平等法身徧一切處也。諸法謂究竟智。即所謂圓滿祕密藏。無量妙法門也。初地證徧滿法身。與妙覺法流水接。故能念諸佛法。生大歡喜也。

轉離一切境界故生歡喜者。初地菩薩證三無性。永離人執。不著外境。法執分別亦不現行。故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

親近一切佛故生歡喜者。初地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故云近一切佛。又此地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故云親近一切佛。

初行亦名歡喜者。此位菩薩多行施度。內外一切悉皆惠施。見來乞者心大歡喜。我得善利。彼受施者。亦復歡喜故。

初住亦云獲無邊歡喜者。以初住菩薩。信知一切法。從本以來自涅槃故。又此位能八相成道。自覺覺他。故獲無邊歡喜。

隨其分量得法喜者。初心下凡。不能入理治惑。及與生善。聞世界悉檀。亦得歡喜益也。

鈔。

發無上正覺心。是圓初信也。得法眼淨。是圓初住。外遠見塵。內離垢染。則法眼圓明絕諸瑕翳矣。阿那含者藏第三果。約圓是第六信。漏盡意解是藏第四果。約圓是第七信。

得不退轉者。不退有三。破見思名位不退。破塵沙名行不退。破無明名念不退。今四十億菩薩所得。亦合隨其分量也。

六種震動者。動起涌震吼擊也。三種是形。三種是聲。於形聲中各舉其一。故言震動也。搖播不安之謂動。自下升高之謂起。忽然騰舉之謂涌。隱隱出聲之謂震。雄聲猛烈之謂吼。砰礚發響之謂擊。共有十八相。一方動謂之動。四方齊動名徧動。八方齊動曰普徧動。餘五亦然。又直動為動。四天下動為徧動。大千界動為等徧動。下五亦然。

不退忍。即柔順忍也。位在圓十信。此約淨土三法忍說。若約教道說。通教三法忍。此不退忍。亦即是柔順忍。以此忍屬性地。性地方得不退故。別教五忍。則此不退忍。即是信忍。以信忍屬十住。十住已得不退故。圓教四忍。此不退忍。亦即是順忍。而圓七信正屬不退故。

未曾發意。今始初發。亦即是圓初信。或是圓初住。以下文有次第成佛。同名妙音故。

得授記法忍。是圓初住。得無生法忍光明故。或是八地。是名真得無生法忍故。

疏。

囑累者。謂將此法門。囑於汝。累汝宣傳也。古德云。你若不是此等人。自然不來仰及你之意。又囑者。是如來金口付囑。令彼流通。累者。今菩薩懸係於心。永無忘失也。

鈔。

為他開示當令書寫執持者。法華開五種法師。一受持。信力曰受。念力曰持。即今執持是也。二讀。三誦。對文曰讀。不忘曰誦。此二亦攝在今執持中。四解說。宣傳曰解說。即今為他開示是也。五書寫。即今書寫是也。

鈔。

以總持持餘尊法。為教理流轉之因者。此同易卦之乾元義也。蓋世間出世間。初無二理。世間法。則始自乾元資始。貞德收藏。為將來發育之機。出世間法。則始自華嚴初談。終至彌陀後滅。為後劫流傳之本。非乾貞則世間之生機盡滅。非彌陀則出世之慧命皆殘。則此經此理。為諸佛相傳慧命。為眾生出世之本源。其關係豈小因緣耶。

疏。

自性無惱。是歡喜信受者。若云聞法而喜。領法而受。是為外隨境界所遷。非真歡喜信受也。自性具有過恒沙等煩惱之義。是真歡喜信受也。

自性無住。是作禮而去義者。若云翹勤而禮。退席而去。是為妄緣風力而轉。非真作禮而去也。自性無住了無根本。是作禮而去也。

鈔。

煩惱本寂者。上云無惱是喜義。尚有喜在。喜非樂土也。今則煩惱本寂。歡喜亦空。則苦土誰非樂土。上云無住是去義。尚有去在。去非往生也。今則來實無來。去亦何去。則往生畢竟無生。以有生彼土者。是生彼土。非生自心也。以無生生彼土者。非生彼土。實生自心也。然後無問自說。世尊免付空談。此上不負弘法之主。獨任當機身子不孤重託。此下不負受囑之人。雖然理非事外。性即相邊。若其外極樂九蓮之土。別說唯心。捨彌陀萬德之名。別求自性。是當渡問津。對燈覓火矣。故曰不識彼關津。隔江猶問涉。早知燈是火。飯熟已多時。

鈔。

仙陀婆者。是梵語。有鹽水馬器四名。惟有智臣乃能辨識。如王食時。呼仙陀婆。則知要鹽。如王洗盥。呼仙陀婆。則知要水。

如王作眾務時。呼仙陀婆。則知要器。如王出游。索仙陀婆。則知要馬。

餘可例知者。一心不亂。斷無明見自性。大明呪也。往生彼國究竟成佛。無上呪也。證無生忍。回入娑婆。普度眾生。無等等呪也。

疏。

自性空。即空如來藏。所謂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無不空也。自性有。即不空如來藏。所謂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無不假也。自性不有不空。即空不空如來藏。所謂一中一切中。無空無假無不中也。

鈔。

覓心了不可得者。二祖參初祖。時當隆冬。積雪至膝。堅立不動。初祖問欲求何事。二祖曰。乞師為我安心。初祖曰。將心來為汝安。二祖云。覓心了不可得。蓋已得心空。已到覺心初起。心無初相地位也。

即心無所不具者。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徧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恒沙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法身如來之藏也。

當總持而不立纖塵者。妙有即是真空也。故有是即空之有。無根本而出身萬法者。真空即是妙有也。故空是即有之空。即有則不空。是如實不空也。即空則不有。是如實空也。而如實不空。與如實空。不離一真如心。而一真如心。正是寂光淨土。故曰唯是一心。是名淨土。

彌陀經疏鈔演義卷四(終)

No. 427-A 重刻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原序

嘗聞。至道無言。原不假於文字。妙義淵深。必有俟於注疏。是以大善知識。慈悲心切。每於經典。出妙手慧眼。句疏字解。欲使參證者直明向上一著。而彌陀尊經。乃蓮池大士疏注於前。古德大師演義於後。其宣明妙義。更為親切。但舊板無存。刊板難得。京師為首善之邦。大剎雲集。向上者往往有失指南之歎。(誠)目覩情狀。不忍經義侵晦。搆求原本。重付剞劂。流行海內。俾同志之人由此鑽研精進解向。大道至妙。悟真源後。並無假於語言文字。庶不負疏鈔演義之大慈悲心。以報佛恩於萬一。而凡我同志。尤期於亡經失注之處隨在補救。斯即十萬八千恒河沙數之功德矣。是為序。

時乾隆十七年歲次壬申二月之吉
茲因後學沙門惟誠重刻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